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九册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入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 | |
|--|------|
| 在王炳南关于拟派政府代表团参加波兰国庆 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 （1） |
|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改善和加强安东边防检查站 工作意见的通知（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 （3） |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停战谈判情况及克拉克 来信的对策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六日、七日） | （6） |
| 关于对苏联航测队所提问题的答复及我方要求 给李强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 （12） |
| 关于欢迎苏联派作家常驻北京事给戈宝权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 （16） |
| 对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安排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 （18） |
| 对七月十六日谈判对策给李克农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 | （20） |
| 关于一九五三年春夏季援越物资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 （22） |
| 在赵尔陆关于增减一九五三年国外军事订货 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 （23） |

| | |
|---|------|
| 关于抽调在朝建筑工程部队帮助朝鲜战后 恢复工作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九日) | (26) |
| 关于福建铁路选线问题给陈嘉庚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 (28) |
| 与民主德国驻中国使团团长柯尼希谈话 记录及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 | (30) |
| 对私营专业批发商缴纳营业税时间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35) |
| 关于提供援越汽车零部件名规格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36) |
| 关于煤建公司经营木材部分划归林业部门建制 问题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37) |
| 对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和报道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 (39) |
| 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代表团捷、波代表 赴朝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45) |
| 对彭德怀谈话稿和金日成告人民书同时广播问题 给李克农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47) |

| | |
|--|------|
| 关系的决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 (49) |
| 为送审关于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文件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 (52) |
| 就征求《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若干具体问题的 分工方案》意见给各同志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 (53) |
| 给民主德国总理格罗提渥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 (56) |
| 关于财政、税收、商业、粮食、银行等工作 今后的方针任务(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 | (58) |
| 祝贺朝鲜解放八周年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 (65) |
| 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休假制度暂行 规定补充通知(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 (66) |
| 对新疆分局关于中苏石油公司水准测量工作 请示的批复(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 (68) |
| 为毛泽东起草的征询对政治会议意见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 (69) |
| 关于中捷长期贸易主要项目等问题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 (70) |
| 关于同意公安系统招收初中毕业生补充于警 缺额问题给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 | (72) |

关于援助朝鲜志愿军部队特设建制问题给各同志的信

| | |
|--|-------|
|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73) |
| 关于布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74) |
| 关于联合国大会政治会议问题的声明 | |
|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77) |
| 关于迎送朝鲜访苏代表团过境问题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八月) | (79) |
| 关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工作费用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82) |
|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 |
|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84) |
| 对陈云关于核实进出口货单一事来信的批语 | |
|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92) |
| 关于在北京筹建工业展览馆的请示报告和信 | |
|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九月四日) | (94) |
| 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 | |
|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98) |
| 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八周年给马林科夫等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 (106) |
|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三十日) | (108) |
| 政务院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及禁止乱发 | |

| | |
|---|-------|
|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 (119) |
| 对外贸部关于报批武汉冻肉厂苏供设备及派 专家事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 (124) |
| 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报告提纲 | |
|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 (126)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 |
|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 (129)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 |
|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 (130) |
| 关于答复联大通过的有关朝鲜的两项决议问题 给哈马舍尔德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 | (131) |
| 关于请撰写朝鲜主要问题报告事给李克农等的 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 (137) |
| 在中国铁路代表团参加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和 货物联运协定会议报告上的批语 | |
|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 (138) |
| 关于对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波兰委员所提问题之 答复给李克农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 (139) |
| 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 政治报告提纲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141) |
| 悼念冈奇金·布曼增迪逝世的电报 | |

| | | | |
|--|-------|--|-------|
|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九月) | (146) | 祝贺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一周年 给泽登巴尔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 (176) |
| 关于安排宴请苏联专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150) |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四周年 给格罗提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 (177) |
| 对越南拟选派工人赴华工作和学习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152) | 关于订购一五二公厘加榴炮等问题给布尔加宁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 (178) |
| 关于拟接见大山郁夫事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153) | 关于供给巡逻炮艇基本蓝图问题给布尔加宁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 (181) |
| 与大山郁夫的谈话(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155) | 关于赞同苏联召开五大国外长会议建议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 (183) |
| 为送审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 发展情况公报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159) | 答复美国关于政治会议三个通知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 (185) |
| 对王稼祥关于接待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 贸易联盟代表团工作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 (161) | 为冯玉祥骨灰安放仪式题写的挽词 (一九五三年十月) | (190) |
| 关于修复重庆号为战斗舰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 (164) | 关于同意会谈政治会议问题给美国政府的 通知(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 (191) |
| 在招待苏联专家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 (167) | 关于政治会议双方会谈计划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195) |
| 关于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赴朝计划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 (169) | 关于黄华赴板门店参加政治会议等问题 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201) |
| 关于中央保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 | 关于援越药品等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 |

| | |
|---|-------|
| 关于开办俄文学校及征调俄文译员问题 | |
|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 | （205） |
| 为东海某舰队题词（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 （207） |
| 为海军航空兵某部题词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 （208） |
|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六周年给莫洛托夫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 （209） |
| 关于接见金日成及会谈代表名单问题 | |
| 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10） |
| 在招待朝鲜政府代表团宴会上的欢迎词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212） |
| 关于建议扩大中央保密委员会并立即开展保密 检查工作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216） |
| 关于向苏联交涉变更三处选煤厂及一处竖井 地址与规模问题给李强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219） |
| 关于送审《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等文件及 签字时间安排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21） |
| 关于询问越南要求代其向苏联转达供应汽车事 给罗贵波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24） |

| | |
|--|-------|
| 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26） |
| 在《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字仪式上的 讲话（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28） |
|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 命令（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31） |
| 在陈云审核粮食统购统销文件来信上的批语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235） |
| 关于同意派许子敬、李方正参加驻苏商务代表处 办理成套设备订货工作给计委等的批复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237） |
| 为送审中德文化合作协定一九五四年执行计划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238） |
| 政务院关于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指示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240） |
| 关于向苏方询问明普兰店机场事给林枫等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244） |
| 关于安排接见苏联卸任大使和芬兰新任公使 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 （245） |
| 关于援越医药器械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 （247） |
| 为送审《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等 文件给毛泽东的信 | |

| | | | |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 (249) | 为鞍钢大型轧钢厂等工程开工题词 |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89)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 (251) | 关于家住中国东北的朝鲜人民军战士和干部 | |
| 严厉谴责联大非法通过诬蔑朝中人民部队的 | | 回中国休假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 |
| 决议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 | (252)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290) |
| 为送审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及增产 | | 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 | |
| 油料作物两指示草案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91)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 (257) | 政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 | |
| 就朝鲜问题目前局势给联合国大会的通知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300)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 (259) | 关于原则同意上海新建展览会场问题给潘汉年等 | |
|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 | | 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04) |
| 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 (264) | 关于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等拟见毛泽东事 | |
|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 | | 给杨尚昆、罗瑞卿的电报 |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269)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 |
|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 | | 在胡乔木送审的为苏联大百科全书撰写的 |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277) | 《毛泽东》小传稿上的批语和修改 | |
| 关于治淮水利一师五千军工调华东改组为 | | (一九五三年) | (307) |
| 建筑公司问题给谭震林的电报 | | |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283) | | |
| 中央关于越方一九五四年公路修建计划与 | | | |
| 交通物资援助计划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 | |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285) | | |
| 关于签订中苏一九五四年换货议定书等问题 | | | |

在王炳南关于拟派政府代表团参加 波兰国庆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如波兰今年有此邀请，拟同意派滕^{〔2〕}为代表团长，前往祝贺。如何，请主席批示^{〔3〕}，刘、朱^{〔4〕}阅。退外交部办。

周恩来

七、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王炳南给周恩来报告说：七月二十二日为波兰国庆日。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波兰政府均曾邀请我政府派遣代表团参加其国庆，但因我当时有困难，故都婉谢了。过去两年，波兰国庆节，除朝鲜及越南未派政府代表团参加外，被邀的兄弟国家仅中国未到，一九五三年迄今为止，波兰还未提出邀请，但如波方提出邀请时，我们今年应准备派政府代表团前往参加波兰国庆，（今年我已派李富春、叶季壮同志为首的政府代表团参加了捷、匈国庆）。并建议代表团团长是否可由滕代远部长担任（据滕的秘书称：滕参加的莫斯科国际铁路联运会议，仅需

定参加。因此，可抽出七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四天时间就便参加波兰国庆），吸收曾大使及交通部一司局长级干部组成三人代表团前往参加波兰国庆。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2〕 滕，指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

〔3〕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毛泽东批示：“可以事先向被使馆透露：如被邀请，我拟参加波国庆的思想。”

〔4〕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改善和加强安东边防检查站工作意见的通知^{〔1〕}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东北局并告新疆分局，云南、广西两省委：

中央同意罗瑞卿同志五月二十三日关于改善和加强安东边防检查站工作的意见。兹将罗瑞卿同志给周恩来同志的报告〔2〕及邓少东、符浩两同志检查安东国境口岸有关检查部门情况的报告〔3〕发给你们，望东北局指示辽东〔4〕省委及有关各地予以注意并按其建议实行，其他有关省区，亦应注意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管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罗瑞卿关于改善和加强安东（今丹东市）边防检查站工作的意见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根据你指示，为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安东国境口岸检查部门的工作，我们于五月二十一日召集了一个会议，参加者有章

后认为，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一、把各个系统的检查机关的指挥与管理统一起来，即把边防检查站、海关、检疫所组成联合检查组，而由边防检查站负责人统一指挥，一起工作。为了保证党的政策和各种检查制度的正确执行，及时解决问题，该统一工作机构应组成一个党委，归辽东省委直接领导。二、整顿内部，加强干部。安东口岸的边防检查站、海关、检疫所，必须抓紧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凡历史不清、政治上不可靠或思想品质恶劣者，应即行调离。此外，海关、检疫所人员过多，应大大精简，但所有领导干部必须尽力加强。同时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澄清目前存在于检查人员中的狭隘民族情绪、个人主义、特权、违法乱纪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三、简化检查手续。对于友军、志愿军、外交官员、志愿医疗队出入口岸，除由边防检查站检验其护照外，海关、检疫所一律不再检查；对两国来往居民及其他人员出入境按原来规定以联合检查方式进行检查，但只许检查其出入证件及所携行李、物品等，不得检查人身。四、建立与健全制度。规定每周召开一次行政检查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全体人员会议。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遇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其次，安东口岸现场统一工作组织内部应建立值班制度，由参加该组织的边防检查站、海关、检疫所的领导人轮流值日，掌握全盘情况与处理一般临时性的问题。五、修建检查室和接待室。六、为了便于贯彻执行，拟根据会议决定，写成适合于安东国境口岸的检查条例，此条例应明确规定哪些可以检查，哪些不准检查。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董向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

关总署副署长。符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专员。邓少东，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副司令员。

〔3〕指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邓少东、符浩就检查安东国境口岸有关部门的情况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的报告。

〔4〕辽东，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辽宁省、吉林省。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停战 谈判情况及克拉克来信的对策问题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三年七月六日、七日)

金日成^[2]同志并告彭德怀^[3]同志：

现将“目前停战谈判情况及关于克拉克来信的对策”^[4]和金彭复克拉克信稿^[5]两个文件发上。这个计划方案和复信已取得友方^[6]同意，请首相同志考虑后将你的意见电告，以便指示开城办理。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六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情况：李承晚^[7]的破坏行动是美国统治集团纵容出来的。它适应于美国统治阶级中最反动垄断集团的利益，但却在全世界包括美国在内引起最广泛的强烈的反对，使美国政府在国内外关系上处于更为困难的境地。美、李^[8]谈判就表现出美国政府在这一政策上的动摇性。可是，美国政府在其本国和世界各国社会舆论的压力下，是很难继续拖延停战的。因此，克拉克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复金彭的信乃不得不公开表示美国愿在现在情况下达成停战的要求。但是李承晚是深知美国弱点的，不会就此结束，不论在停战前或停战后，都还有发生新的破坏行动的可能。这需要我们提起极大注意。

对策：鉴于上述形势，并鉴于美国因国内外对南朝鲜目前问题的种种复杂矛盾而产生的政策上的动摇性，拟根据掌握主动，争取停战，以便动员全世界要求朝鲜停战的力量，孤立和打击李承晚及美国好战分子，迫使联合国军签订停战协定，以扩大美国国内外的分歧的方针，对目前谈判局势采取如下步骤：

一、准备于七月七日以金彭名义复克拉克，同意恢复谈判，加以批评，并指出由于美国纵容政策而产生的种种可能。复信附后。

二、准备在协定签字以前再给李承晚伪军以打击，向南推进战线，并在复会后向对方指出因李承晚拖延签字日期，局势改变，应按照协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提出李承晚不履行合同，使对方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

的复杂关系，同意这个建议的可能是有的。但亦有极大可能不肯让步，并在宣传上进行纠缠。如有此种情况，我们准备争到适当时机，最后表示让步，仍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协议的军分线上确定下来。

三、准备在七月八日以后与对方恢复代表团大会，并在会上提出如下有关停战协定之实施的问题进行讨论：（一）修正军分线问题；（二）澄清李承晚是否参加停战，并按照停战协定按期自非军事区撤退军队问题；（三）李承晚集团是否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观察小组问题；（四）美方必须负责遣回二万七千人，否则我在最后保留将此事提政治会议讨论；（五）保证联合红十字小组访问人员及解释代表的安全问题；（六）保证坚持遣返的人员不遭强扣问题；（七）如何保证实施“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来处理不直接遣返的战俘，并保证该会人员及部队的安全问题；（八）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开始工作时间问题；（九）停战生效问题。

四、代表团大会开会时：各种参谋会及翻译会同时进行各种停战协定签字的准备工作。签字厅的修建亦予恢复。

五、估计停战协定签字日期可能为七月十五日左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波、捷〔9〕两国的正副代表及二十个视察小组组员以及他们在开始时期最低限度的工作人员应宣布于七月十日左右到达北京。此项情况准备在代表团大会中通知对方。

加停战签字，应另委一负责人代表签字。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三

李克农〔10〕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

现发来金、彭复克拉克信和“目前停战谈判情况及关于克拉克来信的对策”两个文件（两件昨已发给平壤和志司〔11〕，并已得金首相复电同意，现不再发），并另发复信英文译稿。望开城于七日下午通知对方联络官于八日上午会面，见面后即交出金、彭复信，并告以双方代表团恢复行政性会议的时间，可由对方首席代表经过联络官向我方提出商定。

我方代表团应根据对策第三项准备恢复会议后的发言稿于八日发来审阅。

金、彭复信于八日交出后，即于八日北京时间上午十一时开始英、中文广播，九日登报，请平壤亦同此办理。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3〕 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即本篇二。

〔5〕 指金日成、彭德怀给“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的回信。信中说：你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复信中承认了李承晚集团胁迫朝鲜人民军被俘人员离开战俘营并强迫扣留他们是一个严重而不幸的事件。这是对的；但你对于这一事件的解释和处理，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一切昭彰的事实都证明联合国军是不能完全推卸对于这次事件的责任的。在你方首席代表哈利逊将军六月十八日来信和你的六月二十九日复信中，均表示正在努力追回“在逃”的战俘，但你同时又说，要把这些战俘全部追回，是不可能的。实际上，你方的宪兵却奉命不得干涉任何“逃跑”的战俘，听凭他们被强迫到李承晚的军事训练中心去报到。联合国军这一期间所采取的态度，至少在事实上是纵容了李承晚集团放肆地进行其破坏战俘协议和阻挠停战实现的活动。你方企图将我方于停战谈判前在战场上释放战俘的人道行为与南朝鲜保安部队在战俘协议签订后胁迫战俘离营的破坏行为相比拟，这是完全不适当的。你方对于这次“在逃”的战俘，在任何时候，都负有全部追回的责任。必须提出警告：李承晚集团现在还在叫嚣要继续“释放”亦即强迫扣留剩余的八千五百多不直接遣返的朝鲜人民军被俘人员，并正在勾结蒋介石特务企图胁迫中国人民志愿军被俘人员离开战俘营，以图彻底破坏双方已经签订的战俘协议。我们认为，你方对此，必

国军在必要处将尽其所能建立军事上的防卫措施，以保证停战条款的实施，我们认为，这是必要的；但你方对于南朝鲜政府和军队遵守双方代表团所达成的停战协定的保证，表示尚无确实把握。因此，我方认为，你方对于南朝鲜政府和军队在遵守停战协定及其一切有关协议上必须采取有效步骤，方能保证朝鲜停战不受破坏。综上所述，虽然我方对于你方的答复不能完全满意，但鉴于你方表示了努力达成早日停战的愿望及所提供的保证，我方同意双方代表团定期会晤，商谈有关停战协定的实施问题以及停战协定签字前的各种准备工作。会晤日期将由双方首席代表经过联络官商定。

〔6〕 友方，指苏联。

〔7〕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8〕 美，指美国。李，指韩国李承晚当局。

〔9〕 波，指波兰人民共和国。捷，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10〕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11〕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关于对苏联航测队所提问题的答复 及我方要求给李强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李强^[1]同志：

(甲) 六月廿六日电悉。兹将林业部对苏联航测队所提问题的答复电告如后：

一、工地燃料的供应问题：航空燃料需要国外订货，数量品名应按飞机的需要而决定。关于工地燃料运输，除西南部分地区，如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一带运输困难外，一般工地如在施工前一月运输时，可以供给燃料。

二、航测目的和要求：航空测量森林全区，即：测量森林面积及森林内部之宜林地，河川、道路及其他土地面积；测定森林蓄积、林相、林型、树种、出材量、采伐地区及运输路线。绘制林相图，林区地形图，道路设计图及其他有关森林施业的全部图面 and 材料。

三、照片比例尺：按苏联航测队一般所采用的照片比例尺。

五、工地过去的测量详图，除东北、内蒙古部分地区有十万分之一地形图以外，其他大部分地区都没有各种比例尺的测量详图。

六、地勤人员，我们仅能配合一些初级的森林调查人员，能做简单的森林调查工作。其他地勤人员，如地面天文测量人员，森林调查的组织领导人员，地质勘察人员等都没有。

七、飞行地区的海拔高度：东北林区在四〇〇至一三〇〇公尺之间；内蒙古林区在四〇〇至二二〇〇公尺之间；西南林区一般的在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公尺，而个别地区最高点则约达八〇〇〇公尺。

八、飞行地区的气候：东北、内蒙古地区晴天较多，每年在三月至五月或九月至十一月最宜飞行。每月平均能飞行六天。西南地区以秋季晴天较多，但因山势高峻，云雾较多，气候变化很大，每月平均能飞行日数无法估计。

树木生长季节与航测关系：西南地区以树木发芽时适于航测；东北及内蒙古地区在树木发芽及落叶时都可工作。

九、照片的精密程度：如系指照片颗粒而说，则愈精致愈好，以便照片放大，并需要快速感光的照片。森林性质：东北、内蒙古林区以针叶树林较多，西南有针阔叶树的混交林及纯林。以上地区均系天然异龄林。

十、森林航测的飞机：照材：燃料和仪器（包括：

小相幅新式空中摄影机、纠正仪、多倍投影仪、自动测绘仪、天文测量仪器及其他有关仪器)等以及领航员、驾驶员、照相员、地面天文测量人员、内业制图判图人员等技术人员都没有。

十一、航测地区范围估计面积：聘请苏联航测队，每年给我们完成一〇〇〇〇〇〇公顷的森林航测面积，并全套内外业成果。预计进行航测地区如下：

(1) 小兴安岭东北坡：北纬四八度一四九度四一分，东经一二七度三〇分—一三〇度三〇分，海拔高四〇〇—一三〇〇公尺，估计林区面积三〇〇〇〇〇公顷。

(2) 大兴安岭北坡：北纬五一度一五三度三〇分，东经一二〇度—一二三度三〇分，海拔高四〇〇—二二〇〇公尺，估计面积七〇〇〇〇〇公顷。

(3) 西南地区，包括怒江、澜沧江、金沙江、雅鲁江、大渡河、青衣江、大小金川、岷江上游等河流两岸地区，北纬二三度三〇分—三二度三〇分，东经九六度—一〇六度，海拔高四〇〇—一五〇〇公尺，估计林区面积一〇〇〇〇〇〇公顷。

十二、航测器材仪器、飞机、燃料等总定货人，系中央林业部调查设计局刘均一。

(乙) 我们的要求和希望：

(一) 我们对于森林航测既没有经验，又没有熟悉

五三年七月间先派一位或二位负责同志或专家来华帮助我们筹备航测准备工作。

(二) 我们要求苏联航测队，能派来全部航测内外业技术人员，包括领航员，驾驶员，照相员，地图天文测量人员，内业制图判图人员等，并携带订购之整套仪器、器材和飞机，航测完毕移交我航测队接收使用。

(三) 我们希望苏联航测队能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间来中国，并请预先通知航测队全体人员总数，其中包括何种人员，各有多少，是整批还是分批来中国。究竟决定何时能来。

(四) 苏联航测队来中国后，有多少外勤人员必须住在工地附近（机场附近），有多少内勤人员可住在离工地较远的地方。

(五) 为适应航测及森林调查地面工作之需要，请将订购直升飞机一架，列入总订货计划内。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关于欢迎苏联派作家常驻北京事 给戈宝权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戈代办〔1〕：

郭沫若〔2〕同志七月五日自莫斯科来电称：西蒙诺夫〔3〕同志与郭郑重提出：苏联读者对苏文艺报登载中国文艺消息太少表示不满，苏作家协会拟派一作家作为该报记者，常驻北京以便经常报导中国文化活动。苏方急盼此建议能迅速实现。

望即告苏外交部并告西蒙诺夫：中国人民及政府对苏联读者对中国文化活动之兴趣与关怀表示感谢，并欢迎苏作家协会即派一作家为该报记者常驻北京报导中国文化活动。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已收入
《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戈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代办戈宝权。

〔2〕 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3〕 西蒙诺夫，即康斯坦丁·西蒙诺夫，当时任苏联作家协会副秘书长。

对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安排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彭司令员〔2〕并告李克农〔3〕同志：

七月十三日来电悉。签字日期可能在二十日以后。我们意见双方司令官金、彭〔4〕及克拉克〔5〕三人均不出席签字仪式，其理由为南朝鲜的破坏行为不利于双方高级司令官在这个时机出面，而改由双方司令官预先将字签好，再拿到板门店去由双方谈判首席代表签署。你们意见如何望告。如考虑此议适当，当再征求金首相的同意确定下来。

毛泽东

七月十五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4〕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

〔5〕 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对七月十六日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3〕：

七月十五日廿四时来电和简报均悉。十五日对方固然是无理退出会场，但还是先作了正面保证。估计今日会中，对方必不再答复我方所提任何问题，如我方不谈有关签字的具体问题，对方必再提议休会，或中断会议，至我方有具体建议时止。为争取主动，我方应提议休会至十八日下午再开，而不再提出问题，使敌出于意料之外。因此，十六日会中我应抢先发言，首先指出对方十五日发言中所作保证是应该的，但还有一些问题，对方本来应本着协商精神加以澄清。今对方计不出此，反而重复其过去为世人所广泛反对的无理态度，片面退出会场，这是不对的。如你方今日无问题回答，我方建议休会至十八日下午再开会，届时我们将对停战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望即依此准备简短发言，你们原稿不用。

分线问题要求修改。至其他准备工作，可于十九日召集各种小会来进行讨论。

毛泽东

七月十六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周恩来还在电报稿上批有：“彭总电话告，开城十七日可提出新的军分线。”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彭德怀。

关于一九五三年春夏季援越物资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罗贵波(1)同志:

你五月六日送来之“一九五三年春夏季越南军援物资报告表”七月四日方才收到,所提物资可以解决,其中大部分物资已经运抵凭祥兵站,因越方运输力不足和受保管条件的限制,致使不能很快接收,物资堆积凭祥,因此请你转告越方应考虑适当加强凉山兵站的接收能力,以保证物资及时运转。

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已发出之物资,经与越南春夏季物资报告表对照,其中几项主要物资不仅满足要求,而且超过春夏季要求数(按越方年度计划并未超过)。如单军服是按原年度计划十七万八千套运出的,越春夏季计划只要六万套,蚊帐是按六万一千顶发出的,越春夏季只要三万二千顶,此类物资是减少计划还是留待下半年再要(估计下半年要的可能性很小),请予确定。

另外药材如盘尼西林越年度计划数为五万三千支,

三百五十万片,越春夏季只要二百万片。如拿春夏季要求数和原年度计划数比较相差四至六倍,估计下半年再要亦不会达到年度计划数字。是否原年度计划数字太大,因我们对其具体情况不了解,不好主观提出修改。为避免损失和浪费,请你注意此一情况,并请你把一九五三年越方提出的年度计划作一次审查,审定后我们即以此作为下半年供应的依据,否则计划太多,很可能造成混乱,影响供应。今后凡越方提出之临时计划和要求,均请你先就近审查提出意见再送来办理。

援越汽车能否以牙包运输车加防滑链拨给,请与越方商量,并说明牵引车我们也很困难,求其尽量使用一牙包车。如越方坚持不同意,则须延至明年才能拨给。药材中乌亦盆三千支,金雀花素一公斤,驱虫豆酸三十公斤(只能解决五点四公斤),市场购买不到,无法解决。手摇通讯机四十部,越提出重庆造不适应,请求拨给美式GN-45、GN-58各廿部,不能解决。我们现装备部队都是以国造装备的,并无不适用的反映,请查是否系技术问题。如果是技术问题,可以另设法解决。

除上述几种物资不能解决外,其余将陆续于八、九月份发出。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 〔2〕 阿的平，又译阿托品，药名。

在赵尔陆关于增减一九五三年国外 军事订货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赵部长：

目前只能按原订金额种类加以调整修正，至增加金额种类应作一九五三年补充订货提出。

周 恩 来

七、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赵尔陆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外军事订货部分，遵照您的指示“首先将这批订货肯定下来，然后再作必要修正或补充”的精神，将苏方最近提出的交货清单作了研究，该清单绝大部分是按照我们原提货单满足了我们需要的，因此应把它肯定签下来。

关于抽调在朝建筑工程部队帮助 朝鲜战后恢复工作问题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九日)

德怀〔1〕同志：

朝鲜政府经我驻朝使馆向我国政府提出，要求在停战后，从我国内派三千修建工人（其中要部分技工，其他可为懂得修建的体力劳动工人）入朝，帮助朝鲜政府从事战后恢复工作，并提出留朝工作时间为三年。中央建筑工程部研究后提出：从国内各地调集修建工人入朝，不论在政治动员、思想领导、组织管理、家属安置等方面困难都很多，拟以一个建筑工程部队（一个团）为基础，再从东北抽调二三百技工加入该团内，组成一个建制部队去担任此任务。我认为建筑工程部所提意见较为适当。为减少工程部队往返调动的麻烦，停战后并可从现在朝鲜修铁路的工程部队或工兵部队中抽出一个团去担任此任务（另从东北调二三百技工加入该团），工作时间暂定为一年，在帮助修建同时并帮助朝方培养

另派部队去轮换。对此你意如何，望告，以便报告中
央，并复朝鲜政府。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关于福建铁路选线问题 给陈嘉庚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华东行政委员会转福建省政府、厦门市政府转陈嘉庚〔1〕先生：

六月下旬关于福建铁路选线意见的来电阅悉。中央铁道部经过一年来搜集的资料研究，曾对此线提出三个方案：

第一方案，由南昌起，经向塘、广昌、瑞金、长汀、龙岩至嵩屿，长九〇八公里。

第二方案，由樟树起，经新淦、吉水、万安、赣州、会昌、上杭、龙岩至嵩屿，长一〇〇六公里。

第三方案，由鹰潭起，经资溪、光泽、邵武、永安、漳平、龙溪、跨集美海峡至厦门市，长八二〇公里。

上述三个方案，经反复研究，以第三方案较好。其好处是：

第一，建筑里程短，沿线地形工程难处较少，可以缩

第二，从发展经济上看，此线贯穿福建南北，水路可接连福州，对照顾发展福建省的林业、煤、铁，及轻工业、农业等方面较广。龙岩铁矿因现有资料不全，尚不能决定大量开采，将来如有必要，尚可加修支线。

第三，从铁路事业发展方面，此线建成后，可逐步向福州、潮汕、赣州等地发展。从运输里程上看来，由厦门至上海、至南昌均较第一、二方案近。

综合以上各点，拟采用第三方案，并非单纯为节省经费而变更。此方案比之原案是妥善的。先生意见如何？尚望见告。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陈嘉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与民主德国驻中国使团团长沙尼希 谈话记录及批语⁽¹⁾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

一

柯尼希：我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同志之命来见总理同志。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发生了严重的政治经济情况，我们的党和政府为此在政策上采取了新的路线，其目的一方面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条件，另一方面促进统一及对德和约的签订。我们的党和政府将尽其所能并利用一切资源解决这一新路线提出的任务，但单靠我们自己力量解决所有这些任务还是不可能的。为此，我们正向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提请帮助。

格罗提渥总理同志要我交给总理同志一封信（前已传阅）⁽²⁾，此中说明了我国的情况并提出一些问题，其中主要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目前急需大量粮食供应的问题。我们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的帮助，如果可能，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输出额外数量

的额外货物的单子。对于这些货物，我们今年恐将不能偿付，由于新的情况影响我国经济能量，可能要到明年才能偿付。

同时我国将不能在今年完全履行在已缔结的贸易协定下担负的义务。根据对外贸易部给我的数字，我国今年可交货如下：一九五一与五二年协定项下——一亿零五百万卢布（该二协定可履行完毕），一九五三年协定原规定交货约二亿三千万卢布，其中今年可交一亿七千万卢布，不能交货部分（约五千五百万卢布）须至明年才能交清。

从格罗提渥总理信中，总理同志可了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前政治经济困难的严重性，并了解我们提出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如能供给粮食，使我国克服这方面困难，将是对我国很大的兄弟般的帮助。

周总理：我将很好地研究来信与货单，并报告毛主席与政府，尽快给予答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处于困难情况，我们兄弟国家将尽一切可能给予帮助。

敌人想破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成就，但德国党和人民的努力已给予敌人以打击。现在敌人还不死心，还想进行破坏活动，但德国党和人民已有警惕，敌人进行破坏是困难了。

方才大使同志说，有些货物今年不能交货，希望列单告知是哪些，以便我们在建设生产中预作安排。

柯尼希：我将按主席部指示去做。主席部指示：一九五三年

光学、运输工业产品各多少是今年不能交货的。但目前还不能具体告知是哪些机器和哪些种类的机器。这些具体材料我将立刻向柏林对外贸易部索取。

周：好的，先请给我们一个分别大类的单子，然后给我们具体的单子。

现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粮食与农业原料缺乏的原因何在？是在于耕地面积减少，劳动力减少，还是天气影响？

柯：原因是多方面的。去年收成不好。资本主义国家如荷兰及丹麦未照协定交付供应。由于有人逃往西德，耕地面积亦有所减少。我们在政治上也曾有些错误（具体情况有待党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如国家对个体农民征收产品（肉类、蛋类等）定额过多，使农民减少生产兴趣。今年春，天气也不好。

此外，新路线规定提高人民生活，这意味着人民今年的消费量要比去年增加，这也是粮食不足原因之一。

大致情况是如此，但官方未有正式文告。

我国内部曾有坏分子进行破坏，供应部（原领导人海默，已逮捕）搞乱了供应工作，许多大城市去冬及今春缺乏食用油类，敌人乘机进行宣传、欺骗过某些人民。

六月十七日事件⁽⁹⁾对我们是一大教训。

二、我们建设工业有些引进的设备，虽然程度不

同，亦有这种趋向。在建设社会主义中，贪图过渡得快些，而不是根据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的自愿。听说东欧其他兄弟国家也存在这种情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工业化早一些，你们的教训也是我们的教训。

柯：我国情况特别复杂些，因为一方面建设民主共和国，另一方面还要为统一而努力。去年国际紧张局势之松懈不明显；我们还要大力建设作战能力，这样使经济上负担过重了。

周：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开会了吗？

柯：尚未。但就要开。

周：大使同志要回去参加吗？

柯：我本定八月回国，现已奉命先解决此一问题。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送主席、刘、朱、陈、高⁽⁴⁾阅。

退 周恩来

七、廿九

德方要求物资，约值五千三百余万卢布，已告外贸与德使团长一谈。如他同意我们提出的供应种类（数量与德方要求数相同，粮食超过），即将按照主席指示，立即拨货。合同以后再谈，何时还贷，更不忙提。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时至二时五十分周恩来接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外交使团团长约翰·柯尼希的谈话记录。本篇二是周恩来写在该记录稿上的批语。

〔2〕 这是周恩来在谈话记录稿上的批注。

〔3〕 六月十七日事件，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在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管辖区内发生的袭击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纵火、抢商店等的骚乱行动。

〔4〕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对私营专业批发商缴纳营业税 时间问题的批示^{〔1〕}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即刻通知财政部以电话告各地一律改为八月一日。

周恩来

七、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示写在总理办公室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日汇报表》上。汇报表上记载中共上海市委第四书记陈丕显从上海打电话说：关于已批准不纳营业税的私营专业批发商，自七月一日起一律照纳营业税问题，虽经领导小组通过，并由财政部通告各地了。但上海市委及市财委同志，在研究后认为此事尚未向社会公布，即自七月一日起实行，有点不大好解释，要求自八月一日起实行。陈丕显请示周总理究以如何办为好。

关于提供援越汽车零件品名规格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罗贵波^[1]同志：

你六月廿五日交来的援越汽车零件货单，内有七种(编号为三三、四〇、四一、四五、六四、六五、六八)品名规格不明，其他七六种，只有车名，而无车型，但汽车种类繁多，如嘎斯车又有六七、六三、五一车型之分，因此必须按车型配备零件。请越方速提出车型，只要将车型弄清，所要零件均可供应。如越方提不出车型，我们拟以嘎斯五一车型零件供越，因越方嘎斯车较多，可否？请速给越方电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七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关于煤建公司经营木材部分划归 林业部门建制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财委、商业部、林业部，各大区、各省财委，并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各省、市人民政府：

中央已于七月十日批准中央林业部与商业部协议将煤建公司原经营木材部分划出，另成立木材公司，归各级林业局建制，这是很合理的，不仅可收木材产销统一经营管理之便，而且可以避免几年来煤建公司与森工部门长期在收购与调拨推销中的纠纷。由于木材是国家建设重要材料，又是民间重要用材，目前市场已届旺季，过去森工部门未经营木材推销，业务不熟，因此特决定：

(一) 各地煤建公司应立即将经营木材部分，移交各地森林工业局接管，另组木材公司。

(二) 各地煤建公司原经营木材业务之干部、人员、资金及贮木场、收购站等，应全部跟随业务移交，不得扣留抽调，已抽调者应予调回，以保证木材业务不致中断造成混乱现象，而影响木材供应。

(三) 煤建公司之经理、副经理原负责管理木材业务者，应抽调一人到新建的木材公司任经理。如只有经理无副经理者，应从原负责木材业务干部中挑选一人作为经理或代经理，以免新建之木材公司无人负责，影响业务。

(四) 如此分开后，煤建公司与木材公司不足之人员、干部，责成各级财委予以补充。

(五) 华北过去未设立区一级煤建公司，责成华北行政委员会立即抽调干部人员组成区木材公司，以统一华北各省、市木材供应工作。

(六) 中央林业部应立即组织木材调配总局，统一全国木材公司之领导，责成中央商业部，将原煤建公司副经理范菊秋率同原经营木材干部人员，全部调归林业部负木材调配总局之责。

总理 周恩来

七月二十五日

根据国家林业局保存的档案原件刊印。

对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和报道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3]：

七月廿五日一时半来电和简报等均悉。关于签字仪式问题可告对方金首相将由崔庸健^[4]次帅代表出席签字，彭司令员将亲自出席^[5]。签字日期应肯定通知对方为二十七日上午十时。进入签字厅的记者可容许为每方各十人至二十人之数，南朝鲜及蒋匪^[6]记者不得参加。官方摄影员六至十人在外。入场各人均必须经过其本方的负责检查。廿五日会上仍要追问直接遣返的二千人和再提一次追回二万七千人的问题。来电其他各点意见均同意。

现发来停战命令^[7]及彭司令员谈话稿^[8]，望以此作为最后定稿。此命令请平壤在签字后一小时起以朝中文广播，北京将于平壤广播后二小时以中英文广播。此命令

志愿军亦以中文印好同样办理。彭司令员谈话稿应事先以朝中英文印好，在签字后散发给双方记者以代替当场宣读。

毛泽东

七月廿五日六时半

二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

七月廿五日廿四时来电和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但在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程序上，除不再反对李、蒋新闻代表出席外，其他可不再变动。

毛泽东

七月廿六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两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4〕 崔庸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首相兼民族保卫相。

七日在板门店举行的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

〔6〕 蒋匪，指蒋介石集团。

〔7〕 停战命令，指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向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布的停战命令。全文如下：朝鲜人民军全体同志们；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同志们；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经过了三年抵抗侵略、保卫和平的英勇战争，坚持了两年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停战谈判，现在已经获得了朝鲜停战的光荣胜利，与联合国军签订了朝鲜停战协定。停战协定的签订是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因而是有利于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它获得了朝中两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使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受到了莫大的鼓舞。但是，在联合国军方面尚有一部分好战分子尤其是李承晚集团对朝鲜停战的实现深感不满，因而对停战协定的签订极表反对。为此，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同志必须提高警惕。在停战协定开始生效之际，为了坚决保证朝鲜停战的实现和不遭破坏，并有利于政治会议的召开以便进一步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起见，我们发布命令如下：一、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陆军、空军、海军、海防部队全体人员应坚决遵守停战协定，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时起，即停战协定签字后的十二小时起，全线完全停火；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时起的七十二小时内，即停战协定生效后的七十二小时内，全线一律自双方已经公布的军事分界线后撤二公里，并一律不得再进入非军事区一步。二、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陆军、空军、海军、海防部队全体人员应保持高度戒备，坚守阵地，防止来

我军控制地区的军事停战委员会及其联合观察小组所属人员、中立国委员会及其所属人员以及联合红十字会小组所属人员，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人员均应对之表示欢迎，负责保护其安全并在其工作上予以积极协助。

〔8〕指彭德怀在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后对记者发表的谈话。全文如下：朝鲜停战协定已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时在板门店签字。自协定签字后十二小时起，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已经完全停止，全世界人民所渴望的朝鲜停战现在已经实现了。三年之前，英雄的朝鲜人民，为了捍卫自己的独立自由，英勇地展开了光荣的抵抗侵略、保卫和平的自卫战争。三年以来，朝鲜人民以巨大的牺牲，抗拒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自己祖国的土地。这个战争证明，一个觉醒的爱好自由的民族，当它为祖国的光荣和独立而奋起战斗的时候，是不可战胜的。自朝鲜战争爆发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就再三提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主张和建议。但是，美国政府不顾中国人民的警告，无视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一意孤行，不仅在朝鲜战争爆发之初就侵占了我国台湾，而且命令它的军队越过了三八线，向我国东北边境的鸭绿江和图们江进攻，造成了对于我国安全的严重而直接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为了保卫自己祖国的安全与和平建设，为了援助朝鲜人民的正义斗争，为了保卫远东及世界的和平，才毅然决然地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组成了自己的志愿部队——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经过了两年零九个月的英勇战斗，我们不仅击退了敌人的进犯，稳定了三八线附近的战线，而且已经进行了多次的胜利的反击。朝中人民的反侵略战争，

获致和平解决。所以，朝中人民和政府在此局稳定之后，不仅仍然继续提出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问题的主张，而且完全接受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苏联政府所提出的关于谈判停火与休战的和平建议，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与联合国军方面开始了朝鲜停战谈判。这个谈判经过了两年的迂回曲折的过程，由于朝中人民坚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策，由于世界爱好和平人民为了和平事业而作的巨大努力，谈判双方最后才达成了光荣协议，并在昨天签订了停战协定。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严格履行停战协定的义务。中国人民志愿军愿和朝鲜人民军一道，保证遵守并履行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但是，朝中人民和世界人民不能不严重注意到联合国军方面还有一部分好战分子尤其是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反对停战协定的签订，并且在协定签字之前已采取了破坏协定的挑衅行动。因此，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一道将不会忘记应有的警惕，并将以最大的决心为保障停战协定的彻底实现而坚决奋斗。现在所签订的停战协定，是属军事性质的，还只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一切外国军队包括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内撤出朝鲜，朝鲜问题在朝鲜人自己处理自己问题的精神下的和平解决，一个统一、民主、和平、独立的新朝鲜的建立，尚有待于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去协商。中国人民是一贯主张以和平协商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中国人民愿意为和平解决国际问题作坚强的后盾。现在，我代表中国人民志愿军向在金日成元帅领导下的英勇的朝鲜人民和朝鲜人民军致敬。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作战的期间，受到了朝鲜人民衷心的爱护和热情的支援，这些爱护和支援使得我们两国人民和军队在同生死、共患难的高度国际主义精神之下，团结得更紧密了。中国人民志愿军愿和朝鲜人民军一道，为保卫朝鲜的和平

更加巩固和发展。现在，我代表中国人民志愿军向热烈支援前线的祖国同胞致谢。这些无限忠诚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支援，大大地鼓舞了战士们的战斗意志，增强了我们的战斗力量，现在，我代表中国人民志愿军向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国家致敬。由于他们的屡次倡议和不懈努力，朝鲜停战才终于实现。现在，我代表中国人民志愿军向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表示庆贺。显然，朝鲜停战的实现将促进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并有利于远东及世界的和平。任何好战分子，特别是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如果敢于继续他们的破坏朝鲜停战的罪恶活动，他们的阴谋必将遭受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坚强反对而归于可耻的失败。在抗美援朝战斗中光荣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和平胜利万岁！

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代表团 捷、波代表赴朝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

（一）捷、波^{〔2〕}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代表团共六十三人，于今晚十时三十分由京动身，廿七日晚十一时到安东^{〔3〕}，停三十分，过江直开大宁江附近待避，待大宁江桥当日（二十八日）何时修好再继续开新幕，预计三十日拂晓前到新幕，待天亮后，再用汽车接运开城。

（二）代表团同志们对朝鲜情况及对他们今后的任务，都感到生疏不得要领，军委和外交部同志虽给他们介绍了一些情况，解释了一些问题，但极不够，故他们到后盼你和朝中双方代表多与他们联系，多予帮助。

（三）运输司令部计划于停火廿四小时内即廿八日夜修复大宁江桥，并争取提前完成。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七月廿六日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捷，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波，指波兰人民共和国。

〔3〕 安东，今丹东市。

对彭德怀谈话稿和 金日成告人民书同时广播问题 给李克农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3〕：

七月廿八日一时半来电和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彭司令员谈话稿〔4〕北京定于廿八日北京时间下午五时广播。金首相告人民书〔5〕的最后定稿望给新华社发来，以便同时广播。

毛 泽 东

七月廿八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参见本册《对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和报道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注〔8〕。

〔5〕指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金日成在平壤市庆祝朝鲜停战实现大会上发表的演说。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各级气象机构 转移建制领导关系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中央气象局，三年半以来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系统的建制和领导之下，对于建设国家的气象事业，特别是对于建设有关国防的气象事业，是有成绩的。现在，中央气象局，无论在整顿组织，培养干部，建设台站，统一制度、规范和进行气象服务等方面，都开始走上了轨道。今后，在国家开始实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计划的时期，气象工作又须密切地和经济建设结合起来，使之一方面既为国防建设服务，同时又要为经济建设服务。因此，在现时把各级气象组织，从军事系统的建制转到政府系统的建制内来，这是适时的和必要的。将〈特〉决定：

一、原属总参谋部建制的气象局、原属各大军区建制的气象处、原属各省军区建制的气象科，从一九五三年八月起，逐级分期改隶于政务院、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及各省人民政府。与此同时，原属各级军事部门气象组

及各省境内的基层台站), 和气象学校及训练机构等, 亦随之改归各级人民政府气象局、处、科的建制。但原属空军、海军、防空部队建制的气象组织和台站, 则仍归空军、海军、防空部队建制, 不予转建。

二、在各级气象机构转建时, 除原由军事部门内的干部兼职的处、科长外, 其余一律转建, 各级军事部门对其中的干部不予抽调。凡有军籍的军人转建后, 按过去一般的转业干部同等看待, 即暂时保留军籍, 并同样评定军衔。

三、由于一九五三年度的气象经费、器材预算仍在军事系统之内, 因此, 各级气象机构的经费、供给及通信器材, 今年内仍向各级军事系统领报, 待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 才改为向政府系统领报。

四、各级气象机构转建以后, 直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 在政务院则直接归财委第四办公厅领导。但同时, 仍保持上下级气象机构之间的业务指导关系。各省境内分散的基层气象台、站, 其建制直属各省人民政府气象科, 在业务上可指定较大的台、站统率若干较小的台、站, 在日常的政治生活上, 可指定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

五、由于各级军事部门尚未建立军事气象机构, 因此, 今后各级人民政府的气象机构, 应尽力协助军事气象工作的建设, 包括供应和训练干部, 供给必要的气象

术业务的指导和帮助等等, 以保证国防建设的要求。

六、中央气象局应于八月中旬, 各大行政区气象处应于八月底, 各省气象科应于九月底以前, 完成转建的工作; 但西藏军区气象科则暂仍维持原状不变。

右令〔1〕

主席 毛泽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原件是竖排。

为送审关于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 文件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主席、刘、朱、陈、高、饶〔1〕阅：

兹送上劳动部和政务院根据中央决定起草的政府关于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的两个文件请审阅。指示是否需要登报，请漱石同志批告，通知则肯定地不拟登报。

周恩来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退习〔2〕办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2〕 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就征求《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 若干具体问题的分工方案》意见 给各同志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各同志：

送上《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若干具体问题的分工方案》〔1〕一份，其中所列的五个专题系中央会议在讨论私人企业问题时，主席〔2〕指示统战部应负责加以研究，并拟出指示或具体条例、章则，作为十月中旬所举行的全国工商联会议之用。又，方案中所提的其他三个问题，亦须在全国工商联会议前，预为拟定若干原则性的意见及对策。

为此，中央统战部与曾山〔3〕同志商定了对前述各项问题如何分工进行准备的这一方案，请各有关同志，特别是五个专题及三个其他问题的主要负责准备的同志切实考虑：目前研究这些问题的条件已否成熟？准备时有何困难？是否可以如期提出应行拟定的文件？以及其他有关准备的意见。以上请予注意。此致各同志。

后退我为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若干具体问题的分工方案》的内容是：一、关于加工订货，由曾山、杨立三、黄敬三同志召集，参加者：汪道涵、姚依林、龚饮冰及李哲人诸同志。讨论的问题，应涉及工缴、规格、定金、验收制度与加工定货的计划性等问题。二、劳资关系处理办法和劳动保险条例之修改，由劳动部李立三同志会同全国总工会赖若愚同志负责处理。讨论时可由统战部郑新如、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大同同志参加。三、工资调整的若干原则上的指示，由全总赖若愚同志负责起草。四、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与公私合营的条例草案，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许涤新负责提出。盈余分配问题讨论时，请劳动部李立三或毛齐华，总工会赖若愚，中国店员工会赵正治，财政部吴波，税总李予昂，人民银行陈穆，北京市财委程宏毅，北京市工商局王云等同志参加。公私合营条例草案讨论时请轻工业部龚饮冰，纺织工业部钱之光，重工业部赖际发，第一机械工业部汪道涵，燃料工业部王林，交通部于眉，人民银行陈穆，财政部陈国栋，交通银行张平之，劳动部毛齐华等同志参加。五、五反退补需发一指示，由财政部戎子和同志负责起草，讨论时除戎子和、吴波、李予昂诸同志外，可由中央工商管理总局管大同，工商联黄介然及统战部赵忍安等同志参加。此外，税收（依此次会议决定，如取消“公私纳税一律平等”和营业

发商业的放款等问题），对外贸易（对于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中政府对私营进出口商的原则问题）等，可以不写条例或章程，但应准备一些原则性的意见，以便于对全国工商联代表会议讲话。税收问题由吴波同志负责，银行贷款由胡景湛同志负责，对外贸易问题由李哲人同志负责。以上各项最迟于九月十五日以前交中财委陈云主任、曾山副主任集中审查后转总理，因全国工商联在十月中旬开会，太迟了就来不及。

〔2〕主席，指毛泽东。

〔3〕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

给民主德国总理格罗提渥的 信和批语^{〔1〕}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一

敬爱的总理同志：

您七月十四日来信收到了。

为了帮助我们的兄弟国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克服暂时困难，我们根据自己的可能决定于最近期间内供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批急需的价值五千余万卢布的补充订货。一九五三年中德交换货物及付款协定补充协议已于八月八日在北京签订，我们当根据议定书规定按期完成各项交货，以满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需要。

为了中德人民的友谊，为了战胜美国帝国主义和西德法西斯匪徒给德国人民造成的暂时困难，我们认为帮助德国人民是我们的责任，并引以为荣。只是我们感觉帮助的数目太小，这是因为目前中国的情况还有许多困

敬爱的总理同志！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于北京

根据审定件刊印。

二

送上回德总理格罗提渥同志一信，请阅正后退回，因今早他〔2〕即将起飞回国。对德输出货物，正在装运中。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在信稿上批示：“照办。加了一句，请考虑是否可以？”本篇一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外交使团团长约翰·柯尼希。

关于财政、税收、商业、粮食、银行 等项工作今后的方针任务^[1]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及这次会议中大家在财政、税收、商业、粮食、银行等项工作的方针政策上所提的许多建议，我概略地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财政工作

财政任务：合理地从增加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方面去培养财源，厉行节约，积累资金，以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加强国防力量和逐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

财政体制：在中央统一领导和计划下，确定财政制度，划定职权范围，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财政管理：应从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管理应抓重点，改变过去抓小不抓大，多抓收、少抓支、多管行政费、少管建设费的错误。

国家预算：在国家的统一预算内实行三级（中央、省市和县）预算制度，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按照主次轻重及集中和分散情况，分配中央与地方的大体比例。地方收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收支主要靠补助。地方财

政，按照统一制度，凡超计划的征收和节约，一般归地方支配，但追加预算应经行政系统上两级批准，并报中央财政部备案。

民族自治区除重大的国营企业和财政收支仍归中央掌握外，在财政上应有一定范围的自治权，并根据需要和可能，不足时由中央补助。

建设阶段预算的编制应建立在可靠的、经常的基础上，保证收多于支和有足够的后备力量。预算的制定和审查，应在党中央规定的方针和划定的范围内，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级研究和讨论，然后再送党中央审核，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临时办法：为解决今年预算中赤字问题，应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三道防线的指示，号召全党领导群众，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凡非重点建设的企业和国防建设应缓办或延长完成时间，凡非急迫的事业应停办或缓办，凡可支可不支的款项应坚决不支，这样不仅可解决今年的赤字问题，也可更好地贯彻今后的建设方向。根据这一方针，除中央督率各部自行紧缩外，各大区和省市应在今后五个月的地方预算中，包括财经部门的农业、林业、水利和地方工业，文教部门的中小学教育、文化和卫生，政法部门的社会事业以及地方行政经费等，实行款与款、类与类之间的调剂，以达到节约的目的。在这些方面的事业和干部的紧缩和调剂，亦授权各大区和省市党委负责解决。其中如地方工业、文

报告党中央批准或备案。

第二，税收工作

税收任务：一方面要能更多地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重点建设，另一方面要调节各阶级收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并使税制成为保护和发 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

税收政策：对公私企业应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对公私合营企业应视国家控制的程度逐渐按国营企业待遇。对工商业应使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适当减低国家需要的生产设备的进口关税，适当减免某些滞销物品的出口关税。城市个人所得税，应从政治上进行准备征收的条件。私营工商业者的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应准备在适当时机征收。

在对粮食少征多购的方针下，农业税应坚决实行“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增加公粮负担，使其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征数（三百四十八亿斤）再减去棉田减征和当年特重灾情的减免数（如无特重灾情即不减）的水平上。依法减免，必须贯彻实行，各大区一般灾情和社会减免大体为公粮应征税额的百分之十二。一九五二年应征税额四百一十亿斤，实征三百四十八

斤）。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在三百四十八亿斤的基础上，再减去棉田减征、今年特殊灾情及照顾贫苦山区和定产过高地区约二十八亿斤，如今秋不再发生特重灾害，应征三百二十亿斤。

税制审定：中央财政部应于这次会议后，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税收政策，对各种税制进行全面审查，提出意见，供领导机关研究。

第三，商业工作

商业任务：从扩大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中，稳定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从而增加国家税收和合理利润，为国家积累资金，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逐步保证人民需要和巩固工农联盟。

商业政策：大力巩固和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国营商业，即首先要研究市场的发展和人民的需要，正确地掌握价格政策，大力改善经营管理，稳步地推行经济核算制，并在促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要求下，积极收购和推销国营工业与地方工业产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扩大加工订货和收购推销的范围，以扩大国营商业的营业总额，实现商业上多进多出的要求。在发展国营商业中，内销与外销应密切配合，以保证国家对外贸易计划的实施。

国家商业的领导机关应对合作社加强业务上的领导，划分彼此间的经营范围，并给予便利，使其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以建立与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密切

切联系。合作社亦应尊重国家商业领导机关在业务上的领导地位而不与之对立。

站稳和巩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地位，有计划地扩大国营批发阵地，逐步排除大批发商，首先是排除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批发商，限制中等批发商，维持小批发商，尤其是维持向国营企业批发商品和经营土产的批发商，以防止盲目排除私商的思想；对零售商仍应遵照去年十一月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除防止私商的投机倒把外，在短时期内不把他们原有商业额的绝对数字减少，有些地区当然还可能有所增减；但对每年由于生产发展增长的营业额的极大部分，应归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占有，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所占零售额的百分比从百分之三十左右逐年上涨。

物价审议：中央商业部应于这次会议后成立一个由有关部门和重要地区的代表参加的物价审议委员会，对物价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步骤地适时地提出调整物价的意见，供领导机关考虑决定。

第四，粮食管理工作

全国粮食的情况，在今后很长的时期内，将是粮食产量和商品粮的增长落后于国家和人民需要的增长。粮食部成立不久，在去年曾一度发生盲目乐观情绪，放松了对粮食的收购，放松了对私商的管理及应付意外的若干准备工作，因之今年一遇春荒，便显得紧张和被动。

这种种情况在党去过去，可见粮食问题，确实不容忽视。

得，但也不应消极悲观，造成人为恐慌。必须肯定，我国的粮食情况虽然困难，总是有办法获得解决的。

粮食战线上的任务：大力增加生产，切实组织征购，妥善调节支出，正确掌握价格，严密市场管理，加强调运保管，多方讲求节约，以适应大中城市、工矿区及经济作物区商品粮需要量日益增长的趋势，并保证适当数量的储备粮和出口粮。

粮食管理：粮食关系国计民生至巨，非全国统一管理不可，并须进一步实行统筹兼顾，分工负责。具体方案应在这次会议后解决。

第五，银行利息和农贷问题

银行利息应即进行适当的降低和调整，其存放款的利率和相互间的比例，应在这次会议后作具体解决。

农贷的改善办法应即遵照政务院的指示办理。

第六，财政、金融、贸易系统的工作今后应予以加强，尤其是这些部门中的党的领导、政治教育和业务教育更应多予注意，并应从组织上、工作制度上予以加强。任务应与政策统一。过去这些部门中埋头业务、不问政治的倾向很浓，实际上离开了党的政策，便没有了我们的业务，而只能接受资产阶级的业务观点和技术观点。反过来，如果政治脱离了业务，也就变成空谈。这都是对于我们的事业极为不利的。干部培养与选拔的标准，必须是德才兼备。尤其必须注意如果没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就决不可能有我们所需要的、贯彻党的政策的

业务能力。政府其他部门，也应对此予以同样注意。

第七，凡过去财经方面的错误措施，如废小盐场、一切酒专卖、查田定产实施纲要等命令，应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提请政务院实行废止、停止或修改。过去政府所颁布的其他方面的命令、条例、决定和指示，亦应由各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普遍检查，提出意见报请政务院解决。这项工作应于短期内完成。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亦应对于同级政府的文告采取同样办法，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其中如发现过去政务院和政府各部门所发的文件有错误的地方，亦望报告政务院或有关部门，予以改正。但对政务院和政府各部门各项正确的措施，仍应坚决贯彻执行。

今后政务院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文电，各地如发现有不合当地情况或违反人民利益等措施而碍难执行者，应依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视情节轻重缓急，一般的报请政务院或主管部门审议，紧急的得先停后报。政府各主管部门如认为地方停止不当者，可报请党中央审议。

应该再一次强调：加强工作检查，发展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改善和推进工作的最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所作的结论的第五部分。

祝贺朝鲜解放八周年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内阁首相
金日成同志：

值此朝鲜解放八周年之际，谨向朝鲜人民、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和您致以热烈的祝贺。

英雄的朝鲜人民在恢复战争创伤和国民经济及争取朝鲜的和平、统一与独立的事业中，将得到全中国人民的积极支持和帮助。

祝朝中两国人民在反对侵略、保卫和平的共同斗争中以鲜血结成的亲密友谊永远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休假制度暂行规定补充通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休假制度暂行规定颁发以后，因今年各级政府准备不足，这个规定只在少数工作人员之中实行，并未达到应有的效果。同时，更由于目前工矿交通企业实行年休假的条件尚不具备，如果政府机关普遍贯彻施行年休假制，势必对于工矿交通企业发生重大影响。为此，特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休假制度暂行规定作如下的补充修正：

一、缩小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实行年休假的范围。原休假三十天者，人数极少，仍可按规定休假。原规定休假二十天及十天者，暂实行有条件的休假，即确属工作繁重、体质较弱、可以暂时离开而不影响工作，又经直属上级批准者，始得休假，以缩减实际休假人数。各级人民政府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应按此精神严格掌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说服教育。

二、工矿交通企业一般不实行年休假制度。厂、矿

长及相当厂、矿长以上的行政、技术领导干部中，确属工作繁重、体质较弱、可以暂时离开而不影响工作，又经过直属上级批准者，亦可实行年休假，但不得因此影响一般职员及工人。

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休养办法，仍按工会的旧有规定办理，暂不变更。

此项通知发至各级政府、各产业主管部、局，但不在报纸上公布。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对新疆分局关于中苏石油公司 水准测量工作请示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新疆分局：

七月卅日来电悉。中苏石油公司为检查水准测量工作，须由迪化〔1〕经天山到南疆布左尔作第三级连接水准测量线，凡为工作所必须经过的非公司所属地区，可准其进行测量，此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为毛泽东起草的征询对政治会议意见 给金日成的电报〔1〕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金日成〔2〕同志：

兹将我们提出的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意见发上，此件已商得友方〔3〕同意，您对此有何意见，望即电告。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3〕 友方，指苏联。

关于中捷长期贸易主要项目等问题 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高岗、富春、拓夫〔1〕三同志：

捷克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今年上半年来华商谈今年中捷贸易，兼谈中国向捷克商订的设计项目及今后长期贸易中主要项目问题，关于今年中捷贸易问题已经解决，数目相当大，他所希望的增加贸易额，不一定能解决。但关于设计项目，我们的毛病相当大，使人家很为难，而捷克希望我们能告诉他们以今后订货的主要项目，以便其布置今后生产计划，我们又无法给以回答。在这两个问题上，我们应该予以原则性的规定和回答，不好长此拖延。如设计项目，哪些可以确定下来，哪些可以取消，如现在不能确定亦可取消，将来要订可以重提。今后订货的主要项目，可根据今年订货情形给以大致方向和主要项目，使其便于布置生产。以上两项意见妥否，请召集有关部门一商作出决定，并邀外贸部人参加。决

云〔2〕两同志批语附上请阅。

周恩来

八、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拓夫，即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关于同意公安系统招收 初中毕业生补充干警缺额问题 给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

罗瑞卿^{〔1〕}同志：

八月十三日电悉。同意公安系统今年招收初中毕业生二万四千六百名，以补充公安系统干警缺额。并同意新招收人员的供给标准、车船旅费及训练经费的解决办法。

周恩来

八月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关于援助朝鲜水泥等物资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金首相^{〔1〕}：

八月十日来电敬悉。贵国修复工厂所需洋灰三万吨，玻璃板二百吨，各种耐火砖三千吨，玻璃板抽上机四架。除在九月份可先运去洋灰八千吨（四〇〇号、五〇〇号）和玻璃板二百吨外，其余各项物资因无存货，需待生产出厂后于今年第四季度（十、十一、十二月）始能陆续供应。具体交货时间、地点与交货手续和各项物资计算价格等问题，请派员来北京或告朝鲜驻华大使馆与我对外贸易部具体洽商。另正型耐火砖的质量与异型耐火砖的式样均有数种，所需质量与式样为何种，亦请一并向我对外贸易部提出，以便按所需品种生产供应。上述物资所需价款，同意列入一九五四年朝中贸易计划内。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关于布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 准备工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志司(2)、外交部、人事部及军委总政治部、总后勤务部、总后卫生部：

八月十六日十六时来电及附件均悉。关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我们已作如下布置：

一、物质准备

甲、板门店总部人员以二百计（包括五个中立国的代表及其助理人员和印度工作人员），其修建工作我方应负责修建波、捷(3)代表团约四十人的住所，并分担一半修建总部办公地点和印度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住所的工作。

乙、在军分线以北我方非军事区内人员以一千计（包括不直接遣返的战俘约五百人，中立国遣返委员会附属机构人员及印度部队约一百人和印度红十字会人员）。我方应单独负责修建上述各种人员的营舍、住所及办公地点。

接洽，作出计划，及时办理。

以上各种修建工作均应有过冬取暖设备。所需建筑工人约二百名及建筑材料均须由国内送去。估计在十月以前各种修建不一定能完成，故应准备足够的帐篷为九月份内使用。关于此种修建的具体需要，统由总后勤部与开城直接联系，及时供应。开城应作出修建预算，由总后勤部迅速拨付。

二、翻译问题

据印度先遣代表团提出：印方不能供工作中所需的中文及朝文翻译人员，要求由我方及对方各供给译员九十名。其中中英对译人员五十七名，朝英对译人员三十三名。这是实际情况，我们必需有此准备。但因朝英直接对译人员，我方尚无法供应，因此我们除印方所要求的五十七个中英对译人员之外，尚须另准备三十三个中英对译人员及三十三个朝中文对译人员，以便经过中文转译为朝文来满足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需要。如此，我们总共须供给该委员会译员一百廿三人。

以上人员除朝中对译者三十三名可由朝鲜派来留学的学生中调足以外，其中英对译人员九十名由外交部与中央人事部负责派遣五十名。军委总政治部已定派遣二十名，尚有可能多派遣若干名，其不足数目仍由外交及中央人事部负责补齐。全部上项译员由外交部负责在九月五日以前送开城听用。这批人的质量较为不齐，望你们能原委译员中加以甄别使用。

以上各项布置，请克农同志经过朝方代表报告金首相〔4〕。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廿三日一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3〕 波，指波兰人民共和国。捷，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联合国大会政治会议问题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打开了召开政治会议以谋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道路。现在，联合国大会正在进行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授权本人对于政治会议问题发表声明如下：

一、为了使政治会议能够和谐进行，以便在国际事务中给和平协商解决争端建立典范，政治会议应采取圆桌会议的形式，即朝鲜停战双方在其他有关国家参加之下共同协商的形式，而不采取朝鲜停战双方单独谈判的形式。但会议的任何决议，必须得到朝鲜停战双方的一致同意，才能成立。

二、政治会议的职权范围，应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的规定，先行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包括联合国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内，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然后再讨论其他问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苏联政府

关于迎送朝鲜访苏代表团 过境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

月十八日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上所提的关于政治会议的成员的提案〔1〕是符合于上述原则的，我们表示支持。中央人民政府并认为，凡以军队参加联合国军在朝鲜进行战争的国家，可被考虑作为停战的一方参加会议。

四、应该指出，联合国大会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讨论，竟拒绝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这是不合理的。因此，为了促成政治会议的顺利召开，联合国大会有责任将一切有关政治会议问题的各项提案和建议随时通知中朝两个政府。联合国大会的任何建议，如果符合于本声明中前述的各项原则，中央人民政府将予考虑作为举行政治会议的基础。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提案全文是：“大会鉴于有必要保证政治会议在最有利的情况下顺利进行其工作，建议召开讨论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由下列成员组成：美国、英国、法国、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波兰、瑞典、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南朝鲜。必须说明，会议的决议如果得到了签订停战协定双方的同意，即作为通过。”

林、汪〔1〕两副主席：

我驻朝使馆八月二十二日报称，以金首相〔2〕为首的朝鲜政府访苏代表团（代表六人全团约三十五人）拟于九月一日起程经我国东北赴苏联商谈苏对朝援助问题，希东北准备专车迎送。

沈哈线已不通，估计两周日内尚难恢复。沈吉线现虽不通，但如水情不再恶化，两三日内可能恢复。如彼等九月一日动身，则只好经沈阳绕道吉林转哈尔滨再西去满洲里出国境。

以上情况，我们已要甘代办〔3〕转告朝方。

迎送朝鲜代表团过境的具体事宜，外交部正研究中，商定后再告你们。专车、警卫等请早作布置，铁道、公安两部当另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

张秀山〔4〕同志：

金日成同志将于九月一日率朝鲜政府访苏代表团自朝鲜起程经东北去苏联，昨已电告。过沈阳时，请你除迎送外，与他一谈，说我托你告他以下情况：我国许多农业区去年冬旱，今年又遭春霜，以致今夏麦子歉收。目前又南旱、北涝，今秋小麦、大豆、杂粮势将减产，以致明年粮食出口不得不减少，故中国供应朝鲜的粮食不可能保持去年、今年的数量。请金首相在这次去苏联商谈援助问题时，可向苏联政府说明这一情况，以便朝鲜能从苏联方面得到所需要的粮食的供应。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廿五日

三

林枫、汪金祥副主席：

朝鲜代表团过境事廿四日已电告。现据驻朝使馆报称，朝方曾派其工兵第一联队军事副联队长前往我辽东军区接洽有关事宜，但因该军区未接上级指示，未予受

事宜。迎送办法俟外交部商定后即告。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廿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四

东北局张秀山同志，并甘野陶代办：

八月二十七日电谅悉。

该电附件迎送办法中，沈阳迎接人员中应再增加张明远〔5〕副主席一人，特补此通知。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林，指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副书记、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汪，指汪金祥，当时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4〕 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二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5〕 张明远，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三副书记、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工作费用等 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

印度大使赖嘉文七日通知：载运印度武装部队将用两艘印度船，如需要更多船只，则将使用一艘或两艘英国船。此外，他说关于参加遣返委员会工作的费用问题，未知双方有无讨论和决定。印度政府的试探建议是将费用分为通常的与特别的两种。通常的（如薪饷，在印度时也要支付的）仍由印方负担，特别的（如运输费用）则由拘留双方所凑集的共同基金中拨付。他征求我方意见，并告已将此建议同时向对方提出。

对此问题，拟作如下答复：我们认为印度政府所提出的关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人员及印度武装部队的运输费及在朝鲜的各种需要，均应根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第八条第十九款的规定，由双方在平等基础上提供。

请你商朝方后将意见告知。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廿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 农业税工作的指示^{〔1〕}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年来农业税工作，是建立在土地改革和爱国增产运动的基础之上的，因而获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正由于农民群众的拥护，中共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全力支持，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以及农村干部和财粮工作人员的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税的征收任务，对于平衡国家预算、调剂市场、稳定粮价、保证军需民食和救济灾荒等方面，起了极重大作用。在农业税法的执行上，三年来根据合理负担、鼓励增产的原则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情况，修订了税法，并逐步推行了规定常年应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使农民负担逐渐趋于合理，从而逐步稳定和提高了农民生产情绪。但另一方面，在农业税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与错误。其中最显著的是对农业税政策和完成征收任务的方法，宣传不够，交代不清，检查征收任务完成与否时，很少注意政策的执行情况，因而助长了某些干部强迫命令的工作方法。过去在农业税工作中，曾发生过因征收过急、过猛，使农民负担过重，影响生产的情况。今后必须注意政策的执行情况，防止发生类似的情况。今后必须注意政策的执行情况，防止发生类似的情况。

农业税必须因地制宜了解不够，虽然现在全国有各种不同税率，但仍有一般化的倾向，不能完全适应全国各地农村经济的具体情况。查田定产的做法亦有错误，它既未能依据各地土地改革时群众评定的和历年农民负担习惯的亩产量做基础，又未很好依靠当地农民群众，因而查定的亩数产量不完全适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存在着偏高偏低现象。减免办法中有些规定过于繁复，全国减免总额虽然很大，但仍然未能有效地合理地解决问题。粮库的设置不尽适中，运粮入库工作，缺乏具体指导与深入检查，以致仍有人畜伤亡的现象；有些地区完成征收任务和运粮入库工作做的比较好，亦未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对于偏僻山区极难运出的粮食，处理不及时，直到现在还积存一批陈粮，未作适当处理。以上这些缺点和错误必须严加纠正。为此，对一九五三年的农业税工作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征收农业税的方针政策：必须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农民生产发展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征收公粮的指标数字，并坚决实行“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公平合理、鼓励增产的负担政策。今后三年内，农业税的征收指标，应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的水平上，不再增加。这是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的政策，必将大大地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增加农产品的产量。今后三年内，农业税的征收指标，应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的水平上，不再增加。这是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的政策，必将大大地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增加农产品的产量。

级人民政府和财粮工作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按照政策办事，既要贯彻该减免的必须减免，增加产量不增加负担，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又要做到该征的必须征到，不该减免的不得减免，以保证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完成。不实事求是地按照政策办事，无论达到或超过指标数字，或达不到指标数字，都是错误的。政策必须遵守，任务也要保证完成，两者是统一的，把任务和政策对立起来的看法是错误的，必须改变。

二、一九五三年的农业税税率，一般仍按一九五二年的税率执行。但各省、市人民政府如认为去年所订税率确有不适合当地具体情况者，可另行拟订，报经大区行政委员会批准施行，并报中央财政部分案。少数民族地区的牧业税，应根据奖励繁殖牲畜、改良畜种和改善牧民生活的原则加以研究，适当调整，并使征收办法尽量简化，以与畜区生活相适应，不能把农业税的一套办法搬到牧区中去。

三、为了贯彻公平合理及鼓励增产的负担政策，今后征收公粮必须按照各地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在未完成或未进行查田定产地区一般应停止进行查田定产工作，公粮征收标准可根据各地土地改革时群众评定的和历年征粮工作中初步调查的田亩产量材料，参照当地当年生产丰歉情况，并通过群众民主评议，加以调整和规定。在已推行查田定产的地区，过去定产有畸轻畸重以致引

须降低，但均须有步骤地进行，不可操之过急；对省与省、县与县、乡与乡之间还存在着显著不平衡的现象，亦应加以适当的调整；调整后，即宣布固定其农业税的田亩产量。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的地区，不应进行查田定产，其负担办法只能在习惯负担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和群众的实际要求，逐步加以改进，一般地也应逐渐将负担固定下来。把农业税计征的田亩产量和税率固定下来，这样，就可以实现毛主席曾指示过的：“使农民能够按照自己耕地的量和质计算交税数目。农民有了这个计算，就可计算他全年全家收支的比例，就可放手进行生产，而增加生产积极性，保证粮食的增产；政府征税时就不发生不公平的问题了。”（论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各省农业税田亩产量的固定应由省、市人民政府报经大区行政委员会批准并转中央财政部分案。

四、做好依法减免工作，这是征粮工作中关键问题之一。农业税减免范围，按不同性质分为两类：一类是“灾情减免”，即按自然灾害歉收成数减免受灾农户的负担，原则是“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一类是“社会减免”，减免范围包括：（一）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而生活困难的农户；（二）遭受意外灾害或由于其他原因而交税确有困难的农户；（三）遭受战争创伤或敌人摧残严重而生产尚未恢复的革命老根据地；（四）少数民族聚居而生活困难的地区。（五）遭遇下列特别危

的山区；（六）各省、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加以照顾的其他地区。

贯彻减免政策，对照顾农民疾苦、改善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影响极大，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纠正该减不减、该免不免，或不该减也减、不该免也免两种偏向。为求减免政策的贯彻执行，必须将减免办法布告周知，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在确定减免户时，应普遍采用“深入调查，群众评议，政府核定”的方法。

减免办法应力求简化，中央只规定一般原则，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大区行政委员会批准转报中央财政部备案。

五、运粮入库，是征粮工作中最后的也是最紧张的一段工作。要减少与消灭人畜伤亡责任事故，必须推广运粮入库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并妥善解决下列四个问题：（一）适当设置粮库，既要便利国家调运粮食，又要照顾农民送粮中的困难。农民义务运输的里程，除西北、内蒙古及其他情况特殊的地区外，一般应做到使送粮者一天能够来回，具体里数可由省市人民政府按当地情况分别规定。各地运输和调拨粮食情况不一，仓库如何设置和如何管理，除中央直接控制的仓库外，一般均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交通运输条件与粮食调拨情况自定办法，中央不作统一规定。但一般地区除沿交通线设大仓库外，以按区设一个至数个中等仓库为宜。

始，有些地区如来不及修建新仓，可适当增设临时收粮站，以便农民送粮。（二）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运输。认真做好乡（村）运输力的组织工作，做好勤修道路桥梁、保护安全行驶的工作，并做好仓库的收粮工作。（三）适当安排运粮时间，不要把各地运粮入库时间挤在一起。（四）加强粮食仓库的保管工作，减少损耗。

六、其他几个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甲、对现仍积存在偏僻山区的陈粮，应迅速处理。首先是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将能运出的尽量运出；确实不能运出而能就地销售的尽量就地销售；不能运出又不能就地销售的可用以交换土产、发放农贷、举办小型的地方公益事业或拨作救济等，由有关省人民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报大区行政委员会批准施行。

乙、在农业税征收总额中的粮食、工业原料和代金的比例，必须根据“国需民有”的原则，按具体情况规定。在工业原料区和缺粮区不征或少征粮食；在产粮地区则应全征或多征粮食。根据历年经验，自上而下地分区分省规定征收粮食、工业原料和代金的指标比例数字是必要的，但在执行中应给各地一定的机动权。根据具体情况须作较大变更时，可由省、市人民政府报请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予以更改。所征各种粮食的折合率和折征代金的作价，可由各省、市以当地生产的主要粮食为基准，原则上按当地主要粮食的作价计算。

做到公平合理，务使不减少国家的收入，又照顾农民的利益。征收公粮的规格，一般可依照当地当年中等粮食为标准，但必须晒干扬净，保证质量。具体规格由各省、市人民政府规定。

丙、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征收办法，由各省、市人民政府参照去年的办法酌情规定。

丁、各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应增设适当数量的农业税工作人员，列入编制，以专责成。

最后，必须再一次着重指出，农业税对于国家的重要性。在过去革命战争时期，它是我们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来也因为我们完成了公粮的征收，才顺利地保障了国家收支的平衡，抗美援朝的需要和市场物价的稳定。在今后，随着工业的发展，农业税在国家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虽相对地日渐缩小，但它始终是国家的巨大收入和稳定市场物价、供应军需民食的重大保障。目前我们国家每年需要的商品粮食日益增大，今后保证城市及工矿区、经济作物区以及灾区所需的粮食供应，将是一个经常的重大的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农业税的征收工作必须同过去一样重视，并随时注意防止可能产生的忽视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偏向。在农业税的征收工作中，必须充分估计到广大农民经过土地改革生产互助合作等各项运动和爱国主义教育而提高了的生产积极性和爱国热忱，只要能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发挥各级党政机关与乡村干部的积极性，征收公粮的任务是一定

能胜利完成的。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个指示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由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关于在北京筹建工业展览馆的 请示报告和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九月四日)

一

主席(1)并中央各同志：

一、我国现正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真实地反映我国当前工业发展的水平，通过实物、模型、图表及科学的说明，以达到教育干部和群众的目的，拟在北京筹建一个永久性的工业展览馆。展览内容暂以工业为主，辅之以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对手工业及其他方面，根据今后的需要与可能再行逐步扩充。

二、展览馆的馆址拟设在西郊公园，利用此次苏联展览馆扩充改建成为永久性的展览馆，以资节约。

三、关于展览馆的组织与领导：

为了便利工作的配合并能及时反映我国工业的发展情况，展览馆应直属国家计划委员会领导。

拟请下列各中央国家机关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

及主任、副主任委员。

| | |
|--------------------|---------|
| 张玺 (计委委员) | 主任委员 |
| 齐燕铭 (政务院副秘书长) | 第一副主任委员 |
| 王光伟 (计委副秘书长) | 第二副主任委员 |
| 万里 (建筑工程部副部长) | 第三副主任委员 |
| 刘芝明 (文化部副部长) | 第四副主任委员 |
| 冀朝鼎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 秘书长 |

孙志远 (财委第三办公厅主任) 委员

杜润生 (财委第四办公厅主任) 委员

赖际发 (重工业部副部长) 委员

李人俊 (燃料工业部副部长) 委员

李哲人 (外贸部副部长) 委员

汪道涵 (第一机械部副部长) 委员

宋应 (地质部副部长) 委员

高文华 (轻工业部副部长) 委员

陈维稷 (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委员

秦力生 (科学院办公厅主任) 委员

陈明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部部长) 副秘书长

兼办公室主任

张友渔 (北京市副市长) 委员

各有关部门的生产技术司或供销局的司、局长 (或副司、局长) 参加办公室工作。

四、鉴于目前一时难于抽调适当数量的干部参加展览的筹备工作，拟由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派出工作人员

名专职干部（内有工程师、设计、美术等干部）参加此项工作，展览馆的具体筹备工作亦由该部负责，展览馆筹备委员会办公室亦设在国际贸易促进会展览部内。展览馆所需的工作人员，可从各有关部门抽调。

五、展览馆的具体计划与经费预算，所需编制和干部计划，待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再行研究提出方案给人事部核定后再送政务院批准。

以上妥否，请批示〔2〕。

周恩来 高岗〔3〕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二

彭真同志：

九月份中央各部专家人数将大为增加，而国际饭店房子又出了问题。为了安置新来专家并将现住国际饭店的专家全部迁出，于是房子大成问题。齐燕铭同志已与中央组织部商好，开组织会议的同志可以不住翠明庄，但需另拨房子。燕铭建议将司铎书院房子暂时拨出供组织会议同志住用，此事是否可行，请你们考虑。

另外，中央拟利用苏联来华展览会地址建立一所工业展览馆。关于这个展览馆的筹备工作我和高岗同志已有报告给中央，这份已收阅，后来考虑两个展馆均在北京，而目前筹备工作中的建筑工作是在北京市政府领导下进行的，所以想请你担任两个展览馆筹委会主任，张玺同志改为第一副主任，另加刘仁同志也作副主任。这样，在你的领导下，计委和中央各部的积极参加下，两个展览馆的筹备工作将能作得更好。此事你的意见怎样？望告〔4〕。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毛泽东在这个报告上批示：“照办”，并在报告第三项中“张玺（计委委员）主任委员”前面加上“彭真”，在“齐燕铭（政务院副秘书长）第一副主任委员”前面加上“刘仁”。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刘仁，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

〔3〕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4〕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彭真在周恩来信上批到：“二事已均当面请示过总理：（一）此房不动。（二）刘仁同志作副主任。送刘、张阅。”刘，指刘仁。张，指张玺。

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¹⁾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人民政府领导下每年发出大批农业贷款，这是对农民、对农业生产很实际的一种帮助。但发放农业贷款能否在扶助生产上发挥其应有的效果，还决定于执行农贷政策是否适当和贷款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切合群众需要。过去各地组织发放农贷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并取得了不少经验，但也存在着许多缺点，这主要表现在：长期农业贷款既不可能由预算拨款，而银行所能分配的贷款，又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分散使用，各按业务系统下达，加之，中央各主管部门及有些地区在发放农贷时，忽视小农经济的现实状况和特点，以致制订推广新式农具、打井及农田水利建设等贷款计划，脱离实际情况，过分强调专款专用和实物贷款；有些地区设备性贷款所占比重过大，一般性贷款比重过小；有些设备性贷款和实物并不适合当地群众的需要，于是有些贷款发放下去，反而形成群众负担，并助长了下级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农业贷款具有为扶持生

产，这一方针本来是对的，但由于有些同志对生产贷款的了解不够全面，或执行得过于机械，因而对贫困农民青黄不接时生活的困难和疾病死亡等紧急需要，照顾不够。又由于忽视互助合作运动中群众自觉自愿的原则，过急地希望用贷款来促进农民迅速“组织起来”，有些地方错误地强调“不组织起来就不贷款”，把贷款过多的集中贷给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不适当地减缩了对于个体农民中贫困农民的贷款扶助，结果养成有些互助合作组织的依赖心理，并使之因负债过重，经营失调，影响生产，甚至脱离广大农民群众。此外，贷款的审核和介绍手续过繁，层层批核，往返费时，也招致农民不满。过去对农贷发放提出“有借有还”的原则，原是对的，但因过分强调，并限期收回，实际上成为“保借保还”，因而只贷给或多贷给富裕农民，而不贷给或少贷给贫苦农民，这是极大的错误。只有将这些缺点和错误妥善地加以纠正之后，所放贷款才能发挥良好效果。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规定：

(一) 农业贷款，必须按照各地生产季节及时发放，必须贷给生产及生活上有困难而要求贷款的农民，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农民之间必须作合理的分配。参加互助合作的，是雇农、贫农和中农，为了改进生产设备，实际较之个体农民需要较多的贷款，因而给组织起来的农民以比较多的贷款，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但如

照顾过多，贷款过多，因而不给或过少给个体农民贷款，则是不对的。对一个合作社、一个互助组的贷款，对一户农民的贷款，也应根据地区的贫富，农民收入的多寡及贷款用途的不同，在数额上加以限制，原则上以不超过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二十为宜，需要分年偿还者，每年偿还的数目也不得超过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二十。各地还可根据互助合作组织发展的不同程度和对互助组合作社适当照顾的原则，分别定出农业贷款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农民之间合理的分配比例。规定这种分配比例的目的，是在于既要适当解决互助合作农民的需要，也要适当解决个体农民的需要，而把贷款贷给那些为发展生产而确实需要贷款的农民，贷给那些生产生活均有困难需要贷款加以扶助的贫困农民。但在执行中不应过分机械，而要随时注意当地农民需要贷款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以改变规定的比例，以求符合于实际，不可因迁就比例而脱离实际。此外，还应注意，对合作社互助组中一些个别农民如需要个别贷款时，亦应周到地予以照顾。

(二) 在发放农业贷款工作中，领导机关根据国家资金调度力量及市场物资供应和各地生产需要的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规定各地一个大体上发放与收回农贷的控制数字和大体上贷款用途的控制数字，作为内部的指针，这是很必要的。但把这种自上而下大体

办事，强调专款专用，则是不适当的。因为在目前分散的小农经济仍占极大优势和统计数字极不精确的条件下，上级的计划数字，本身就难以完全符合农民群众的具体要求，过分强调按计划发放贷款，过分强调专款专用，自然是行不通的。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所指示的原则，在某些地区根据农民的要求多发设备性贷款或贷放实物是需要的，在一般地区则应多发一般性贷款，并改变贷放实物的办法为贷放现款，由农民按自己的实际需要需要使用贷款，但要教育农民按其申请的用途正当的使用贷款，防止浪费及其他不正当的使用。推广新式农具、农药、农械、打井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贷款，在确实适合当地需要，群众自愿接受的条件下，仍然应该贷放，但绝不可不顾群众需要和愿意与否，强迫摊派，盲目推广。各地在分配贷款时，对公众性的中小型水利建设，可根据需要分配一定数额，由县掌握使用。

(三) 农业贷款偿还期限，应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分别规定。有的是春借秋还，有的是一年、二年、三年偿还，甚至可以五年分期偿还。农业贷款的利息亦应适当调整。对到期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贫困农民，可按具体情况采取部分或全部缓期偿还办法。既不应逼迫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农民出卖土地、牲口、农具来还贷款，

的发放。对到期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贫困农民，也不能规定在其旧欠尚未还清时一概不得再借，只要其要求贷款的理由正当又确需再予扶助者，仍应酌情准予再借。但个别有款不还者则应区别对待。此外在贷款手续上应力求简便，农民只要经过区乡生产组织介绍，即可到银行营业所贷款。银行营业所干部更应经常下乡，了解农民困难情况，直接办理对农民的贷款。

(四) 由于我国地区辽阔，各地自然条件气候季节差别甚大、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各种农贷之分配，何时发放，何时收回，以及贷款对象、发放手续等，均应给县一级党政领导机关以机动权，使能掌握调剂，因地制宜，及时贷放，以利生产。为此，在农贷总额中应划出一定的数目按比例分给各县银行，作为各该县每年农贷基金，由县银行在党政领导下自行调剂使用，不必层层批准。

(五) 为了使贷款与物资供应相结合，防止群众得到贷款后买不到所需的东西，或者因集中买一种物资，因而影响物价波动，各级政府应组织人民银行、国营贸易公司及合作社，使之密切配合，做好贷款投放季节的物资供应工作。目前小型旧式农具和其他手工制品在农民生产资料中仍占主要地位，因此必须以一定数额的贷款贷予当地手工业者，以扩大对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并应照顾手工业的生产和供应的季节性，以及手工业的

不能机械规定贷款与其自有资金的比例，也不能旺季一律不贷。否则将不能解决手工业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的需要。

(六) 农业贷款在地区间也须合理分配，对于灾区、贫苦山区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应在贷款数额偿还期限等方面适当予以照顾。对于农村副业和林农、盐民、渔民、船民也应给以适当的贷款扶助。

(七) 各地去年以前发放之贷款，应由银行协同农、林、水利、合作社和内务部等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况依下列原则加以清理：

甲、凡属未取得农民本人同意而贷出之新式农具、农械、农药、水车等至今确实根本不能使用或不愿使用，仍闲置于农家，农民要求退还者，应准予收回原贷物品，取消其债务，并免计利息。

乙、凡属贷款兴办的农田水利工程，至今不能有效利用或由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业已破毁无法利用者，其所欠的贷款不应再要农民负责偿还，可由政府予以报销。

丙、灾区、山区及老根据地的某些贫困农民多年所欠农贷确属困难偿还者，应分别情况，准予免息后缓期归还，或减免偿还。

具体清理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商妥，经政务院核准颁发，然后利用农事闲隙清理之。

(八) 人民银行在农村的主要任务，除是通过农业

贷款及组织信用合作等农村金融活动，来扶助贫困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并和高利贷者作经济斗争。目前在国家银行尚不能全部满足农民贷款需要，信用合作又未普遍发展的情况下，农村自由借贷仍为农民所需要，应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要提倡互助互济，有借有还。单靠法令限制私人借贷的利率，难收实效。但亦不能放任高利贷发展，应该积极开展银行在农村中的贷款业务，组织农民的信用合作，逐步缩小高利贷者的剥削阵地，直至最后消灭高利贷。过去国家贷款为数不少，但有些地区还不能在排挤高利贷斗争中取得应有的胜利，就是因为工作还不很得法，不善于利用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力量，此点在今后必须加以注意。

(九) 各级政府应根据中央指示，帮助各级人民银行及区乡干部进行一次系统的政策学习，总结过去工作中的实际事例，表扬正确的，纠正不正确的，以教育全体工作人员，使他们懂得国家以农业贷款扶持农民发展生产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策。贷款要做到既及时又有效，真正有助于农民克服困难发展生产，真正有助于农副业生产之发展，有助于互助合作运动的稳步发展，有助于贫困农民经济生活的逐步改善。既贯彻了政策，发展了生产，又保证贷款的发放与收回，这才算完成了任务。反之，虽然完成了发放与收回的计划数字，但违反了政策或者不全面的执行政策，流于单纯救济，或过分

方面表现不出成绩，那就不能算完成任务，就会在工作中犯错误。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个指示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由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八周年 给马林科夫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当此抗日战争胜利的第八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苏联人民和苏联武装部队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国人民在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长期艰苦战争中以及在最后击败日本帝国主义的战斗中，自始至终获得了苏联人民的支持和援助。特别是在一九四五年，因为苏联武装部队的参战，和中国人民一起，击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由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中国与苏联牢不可破的友谊已经并正在日益巩固和发展。这种伟大的友谊现在已成为远东和平与世界和平的坚强保证。

在这里，我们还要提到的，就是苏联给予中国人民的日益增长的帮助，并且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

建设道路的重要因素。

最近，朝鲜停战协定的签字，显然是整个和平民主阵营在争取和平、制止新战争的努力中所获得的新的重大的成就。这一新的重大的成就业已有助于整个世界形势的开始和缓，同时，也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要求与远东各国建立正常关系的努力，以便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再起。

中苏两国在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正义事业中永久合作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 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三十日)

—

主席并刘、陈、高、邓〔1〕：

政〔务〕院关于造林、育林、护林的指示，在中央讨论后，曾经财经会议〔2〕的会外小组座谈过，政务院并已通过〔3〕。现将邓老〔4〕及林业部多次修改后的定稿送上，请审阅并予批准。

周恩来

九、四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我国现有森林面积过小，木材资源贫乏，因之，既不能满足国家长期建设的需要，又不能庇护广大土地，抵抗风沙水旱，致农业生产受到极大威胁。此种严重情

三年多来，由于党政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广大群众的努力，我国林业建设已获得相当成就。根据现有统计，全国造林已约达一七五万公顷，封山育林四一四万公顷。造林面积正在逐年扩大，造林成活率也在逐年提高。许多地区的零星植树已发展成为成片造林，个体造林已逐步组织起来成为合作造林。较大面积的防护林已在东北、西北地区开始营造；并在豫东、冀西等地开始收到防护效果。不少荒山经封山育林后，已逐渐成林，并开始发生保持水土的作用。滥伐森林现象已基本停止，山林火灾损害也在逐年减轻。这些成就无疑已为今后工作打下了初步基础。但在过去工作中也和农业生产一样，因对目前造林、育林、护林所依靠的主要是小生产者的个体农民这一点认识不清，并对他们的私有性、分散性的特点与困难估计不足，因而在许多地区便产生了造林计划过大，要求过高，以及由此相伴而来的分派任务、强迫命令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另外，由于对南方私有林政策不明确，并在某一时期对其采伐与出卖采取过多干涉的政策，因而使农民经营林木的积极性遭到了很大的挫折；同时由于禁止烧垦烧荒和禁垦陡坡等规定的过于机械，封山育林工作在执行上有偏差，对山林附近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缺乏应有的照顾，因而也招致部分农民和林农的不满。所有这些缺点和错误，必须引起我们警惕，并迅速加以克服和纠正。

目前，全国范围内土地改革的完成，群众生产积极性的高涨，给今后林业建设提供了新的有利条件，因之，开展群众性的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已经是成为目前必要的任务；而且也只有群众性的林业建设事业被发动起来并不断地持续下去，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我国森林面积过小的情况，从而逐渐减免天灾、增加农业生产、增加山区群众收入、增加木材资源，以配合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为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开展这一工作，本院特作如下指示：

一、开展群众性的造林工作是扩大木材资源、保证国家长期建设需要的首要办法；也是减免风沙水旱灾害、保障农业丰收的有效措施。因此，各级政府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加强其领导；同时应该根据各个地区的不同气候、土壤地形、树种等情况，及群众固有习惯与生产能力等条件和当地群众共同商量，因地制宜地提出不同要求和一定时期的造林计划，然后发动群众分头分年逐步实现。大体上在水土冲刷严重、风沙水旱灾害经常发生的地区，应积极营造水源林和防护林；在水土条件较好林木生长迅速的地区，应大力培育用材林。但无论前者或后者，均须根据当地需要和各种可能条件，量力而行；既不应消极等待，延误时机，也不可贪多冒进，操之过急；并应在工作上讲求质量，着重提高成活率。

对于规模较大的防护林带或水源林的营造，因时因地

自然和减免各种灾害有决定意义，且为国家重要建设之一，故各地仍应予以极大重视。但因其牵涉面过大，且在土地、劳力等问题上有一定困难，故除东北西部防护林带和陕北防沙林带可参照原计划并作必要修正后稳步前进及河北永定河下游、冀西、豫东等防沙林可按原计划完成外，其他如华北（原察哈尔⁽⁵⁾北部及绥远⁽⁶⁾北部）、山东、苏北等地之防护林带，则应由各大区、省再加详细勘察，周密计划，报政务院核准后方可进行。总之，在营造较大规模的防护林或水源林时，必须切实根据各个地区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并足够地照顾到小农的私有利益，因此在防护林带的规划方面，既不必在规格上或步调上强求一致，并应力求少占耕地或不占耕地。对某些地区因占地后影响农民的生产生活者，必须妥善予以解决；如无法解决时，则宁可缓办不办，不可蛮干。在水源林的营造上，不可贪多求快，不应强迫群众停耕还林。为了保持水土，对一般荒山陡坡虽应停止开垦，但如果群众在生活上由于迫不得已而必须开垦时，应尽量劝导群众筑成梯田，而不应该强制加以禁止。至于各地之小型农田防护林，小片水源林及一般用材林，因与各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为各地群众所乐为，故可由各省、县、区、乡政府根据其规模之大小、需要和可能，以及群众意愿，分别加以规划，积极加以倡导。

对于造林标准，目前主要应注重其质量，除造林上土

群众来进行，因而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分散性和私有性就必须予以足够的注意和照顾，必须坚决贯彻谁种谁有、伙种伙有、村种村有的政策，切实保障所有权。在提倡互助造林和合作造林的同时，也应注意发挥农民个体造林的积极性而不应加以任何损伤。群众造林所需树苗，主要依靠发动各村各户各互助组、合作社自己采种育苗来求解决；但对目前种苗特别困难者，则应根据对种苗的困难程度和国家的可能情况，由国家分别以无偿价地供给种子、发动其自行育苗，或无偿价地供给苗木等办法予以帮助，鼓励群众造林的积极性。

在某些距离村庄较远或劳力困难为群众力所不及的大规模防护林、水源林和用材林，或其中某些地段中的大片荒山荒地，势必由国家统筹计划，负责营造，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机关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制订计划，分期进行。其方式可由国家建立造林站，直接雇工营造；或动员当地有植树经验之农民组织互助组、合作社，分区分段，包种包活，国家给以一定酬偿，并供树苗，加以技术指导；此外，亦可组织附近农民，在农闲时，由国家给以一定资助（如苗木、口粮等），进行造林。所造之林木亦可与群众订立合同分成提奖。但在目前条件下，不宜要求过急，计划过大，但也不应消极等待，丧失时机。

其次在矿山附近可划定一定范围由矿区负责营造，

植林木将来即归矿区和铁路公路部门使用。

二、造林以后必须加强抚育，以促进林木的发育和成长。在已经造林地区的各县、区、乡政府，应组织和领导群众抚育幼林，防止随植随毁，造成浪费。对各地已成之林，则应根据林相和生长情况，分别加以修枝或间伐，并进行其他必要的抚育工作，以促进其正常生长和迅速成材。

森林采伐后，应即进行迹地更新，育成新林，使森林延续不绝，源源利用。森林工业部门今后必须切实贯彻合理采伐方针，结合采伐作业，随即清理林场，以促进森林天然更新，并给人工更新创造有利条件。在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或西南、西北等部分天然林区，应由林业部门设置专业机构，在采伐迹地用人工更新办法使之逐渐恢复成林。在各私有林地区，特别是江南各私有林地区，群众原有经营林木的悠久历史，且对森林抚育和采伐后的迹地更新也有丰富经验，故应积极加以提倡和推广。地方政府和林业机关亦应予以必要的帮助和指导，以便林木迅速成长和恢复。

封山育林是使荒山自然成林和保持水土的最有效办法，仍应号召与领导群众进行。但必须根据荒山的条件和育林的可能性，尤须照顾到樵采放牧等需要，在群众自觉自愿基础上进行封禁。至于哪些山要封，哪些山不封，何时封禁，何时开禁，同一山区，哪些树种封禁，

议自行决定，各级政府不应再作硬性规定，或列为任务，向下布置。

三、与开展造林、育林工作的同时，必须更加重视保护现有林木。几年来森林火灾和滥伐情况，虽较过去反动统治时代有所减少，但各种事故仍迭出不穷，特别是森林火灾所造成的损失依然严重。因此，保护现有森林免受火灾，免受破坏，免受病虫害等各种自然灾害，在目前仍应视为林业工作中一项严重的任务。特别是防止森林火灾更应引起普遍重视，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发动组织群众，严加防止，尤其是对大面积国有林，一定要保证其安全。森林火灾的原因，大部分由于烧垦烧荒，因此，防止森林火灾仍须禁止烧垦烧荒；但也必须顾及到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群众在生产上的实际需要，林区、半林区和非林区不可一般化，群众在生产上特别需要者，应予以照顾。特别在少数民族地区，为了生产与生活的需要，群众有烧山的习惯；在内蒙古，为了放牧，需烧牧场；江南朽木林区，插条时有“炼山”⁽⁷⁾的习惯。在这些地区，必须一面深入群众教育，说明利害，领导群众积极改进耕作方法，一面则应根据群众的实际需要，准许他们在保证不发生火灾的条件下，进行必要的烧山。

另外，必须对破坏森林的滥伐行为继续严加禁止；但也必须注意到靠山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及其“靠山

须养山”教育；一方面则应因地制宜或因时制宜地准许群众入山搞副业生产，或协助国家进行森林抚育工作。

总之，护林防火要依靠群众，因而必须注意其地域性与季节性，更必须把群众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才有效力，不可做出全国全区通行的机械规定。

其次，病虫害对森林的有害已益加严重，特别是虫害的蔓延和猖獗，对森林的有害尤为严重。因此，各地必须深入地吸取和研究当地群众扑虫经验，发动群众积极扑打，同时根据现有可能，利用各种科学办法有效的加以防治。

四、既然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在目前主要的还是依靠广大群众，而这种群众又是小生产小私有者的个体农民，因此，就必须严格保护农民的本身利益，只有这样才能发挥群众对造林护林的积极性。为此：

(一) 必须确定林权，保护山林所有权。除国有林区外，凡没收地主之山林尚未分配或土改后林权尚未确定而又依法应分配给农民者，应在照顾原有历史习惯与现实情况下分配给农民个人所有、伙有或乡村公有；在江南地区更应在土地分配完了后或土地复查过后，即开始领导农民进行这一工作，不可拖得过长，亦不能草率从事，以免引起群众纠纷和山林破坏。对已分配而有纠纷者，当地政府应根据原有习惯，照顾现实情况，本团结互助精神，采协商办法解决之。凡农民自有或分得之

采伐、使用、出卖等处理权限，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过去各地农民采伐自有林木须经地方政府或林业机关批准的办法应即停止执行，但对其滥伐林木、不加保育的现象，则应进行教育，加以劝止。

(二) 在南方私有林地区，应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国家严格管理下的木材交易自由政策，废除木材全面统制政策。其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根据当地情况规定，呈报政务院核准后执行。另外，并须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价格过高过低均易引起对林木的破坏。为了合理调节市场价格，国家收购机关在核定收购价格时，应在所属地区内若干木材集散地点根据国家规定的指标和产运销三方面利益及历年价格变化情况来核定，而不宜只采用单一的直接计算山价的方法来核定。

(三) 凡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山林所有权、采伐权、出卖权、承继权，一律根据过去归属习惯和范围，切实加以保护，并鼓励他们积极造林，增加生产。

只有贯彻了上述政策，并从技术指导、组织管理、政治工作各方面加以注意，造林、育林、护林工作才能获得实效。

五、为有效地保证林业建设和工农业建设的平衡发展，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应成为今后各级政府特别是山区的各级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并应成为各级人

时，应将林业工作列为应有内容，并作统一计划和统一安排，任何孤立地开展林业工作，或在贯彻“农业生产压倒一切”方针时，取消了林业工作的做法，都是不应该的。另外为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还必须在组织机构上予以加强，除已有的各种林业机构应予加强外，各主要造林地区和抚育更新地区，还应在县区两级指定专员担任林业工作和设立造林站和抚育站。其具体部署，责成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和有关省人民政府酌情办理。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 财经会议，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三日召开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

〔3〕 这个指示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由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五次会议通过。

〔4〕 邓老，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5〕 察哈尔，旧省名，一九五二年撤销，辖区划入河北、

〔6〕 绥远，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辖区划入内蒙古自治区。

〔7〕 “炼山”，是清理山场的一种手段，即在造林前，先将杂灌木砍倒、晒干，于秋、冬季节在人员严密监护下烧毁。

国务院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 及禁止乱发调查统计表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开始，各级政府及其各业务部门均已开始重视统计工作，并已在这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最近在全国反官僚主义运动中，检查出许多机关乱发调查统计表格的现象十分严重，特别是农村中表格泛滥成灾，成为“五多”之一。许多调查统计表格项目繁杂，内容互相重复，甚至提出了各种荒唐幼稚的要求，浪费了无数的人力物力，其结果反使统计数字愈益混乱。调查统计工作的混乱状态，已经成为各级干部的一项沉重的负担，并在群众中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妨碍生产工作及其他重要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使统计部门及各基层组织忙于应付各种重复和繁杂的表格，使真正为国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调查统计工作不能认真进行。

调查统计是我们了解情况，据以决定政策、指导工作的重要方法，尤其是建立计划经济的重要工具。为着

统计，必须建立制度，禁止乱发调查统计表格。过去调查统计工作所以发生上述严重缺点，除某些领导机关及其统计部门、业务部门对调查统计要求过多过急外，首先是由于某些机关用主观主义、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方法来进行调查统计。调查统计的表格发得多，要得急，没有充分考虑需要与可能，对如何制订调查统计表格既未作审慎的周密的设计，亦未对所得到的资料进行认真的整理和研究。许多机关（甚至同一机关中的若干处科）往往互不联系，不经规定审批手续，各自颁发一套套的调查统计表格。其次是由于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对于调查统计工作管理不严，调查统计报表的审批制度并未认真地、周密地建立起来，以致统计工作的无政府状态得以继续蔓延，未能迅速防止。

为着纠正统计工作的上述混乱现象，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必须对目前泛滥着的调查统计表格作一番认真的清理，并对今后颁发调查统计表格加以严格控制。应该认识目前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刚刚开始，各方面对调查统计资料的需要十分迫切；但目前调查统计工作基础薄弱，尚不可能完全满足各方面的要求。因此在布置调查统计工作时必须掌握重点，分别不同情况，认真考虑需要与可能。凡非工作所迫切需要的表格应该坚决废止；工作上虽有需要，但下面无力填报者，也勿勉强布置；凡属工作上迫切需要而又能够填报

格指标，采取切合实际和简单易行的方法。特别在农村中更应该掌握小农经济的特点，不应当作过多的调查和统计，因此发到区乡去的表格更应严格控制。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均应本此原则，来清理本机关及本地区的各种调查统计表格，并认真控制今后颁发的调查统计表格。为便于分级负责，限期完成现行表格的清理工作，兹特规定以下几项具体办法：

（一）凡国家统计局制订颁发的调查统计表格，由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凡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调查统计表格，仍由原制订机关清理，国家统计局负责检查督促。国家统计局并应负责检查督促中央各业务部门及各地区的表格清理工作，于本年底前将全国清理结果报告政务院。

（二）中央各委、部、会、院、署、行及其所属专业管理局，应在各该部门首长领导下，由统计机构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办法，将本机关所制订颁发的调查统计表格进行清理，于十一月底前将清理结果经各该部门首长最后审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查。

（三）各大行政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下同）的清理表格工作，应在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领导下，由大行政区统计局拟定具体清理办法，分别由大行政区一级各业务部门及各人民团体就其自行制订颁发的调查统计表格进行清理，于十一月十五日前将清理结果报大行政区统计局备查。

定。其由大行政区统计局制订颁发或批准的调查统计表格，仍由原制订机关负责清理，批准机关负责检查督促。大行政区统计局应将全区清理结果于十一月底前报国家统计局备查。

(四) 各省、市清理表格工作应在省、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市统计局(处)拟定清理办法，分别由省、市一级各业务部门、各人民团体就其自行制订颁发的调查统计表格进行清理，于十月底前将初步清理结果报省、市统计局(处)审查后转报省、市人民政府作最后审定。其由省、市统计局(处)制订颁发或批准的统计表格，仍由原制订机关负责清理，批准机关负责检查督促。省、市统计局(处)应将全省、市清理结果，于十一月十五日前分报大行政区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局备查。

(五) 凡前经专署(盟)、县(市、旗)、镇、区、乡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所制订颁发的调查统计表格，应一律作废。其必须保留者，应报省、市统计局(处)审核批准。

(六) 各级统计机关及各业务部门对上级统计机关及各业务部门所制订颁发的调查统计表格，在执行中如发现有困难时，应报上级要求清理。

(七) 省、市及省、市以上各级统计机关及各业务部门所制订颁发的调查统计表格，凡经依法批准后，在

废止的表格，即由原制订机关通知填报单位及综合单位。

(八) 在本指示颁发前，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已经制订办法进行清理调查统计表格者，可按原办法继续进行，但应参考本指示精神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与清理调查统计表格同时，各级政府及各业务部门必须重视调查统计工作，切实完成国家所规定的调查统计任务；防止因清理调查统计表格而可能发生对调查统计工作不重视，以及对国家所规定的调查统计任务抗拒应付等类偏向。今后为了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调查统计工作，各级政府及各业务部门首长必须切实加强调查统计工作的领导，认真地、逐步地建立科学的调查统计制度，并应教育干部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及其对群众的影响，制订每一表格均必须从需要和可能两方面来认真研究，切忌草率从事。并责成国家统计局草拟“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暂行办法”，经本院批准后颁发试行，以便逐级管理，使乱发统计表格的事情今后不再发生。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外贸部关于报批武汉冻肉厂苏供设备及派专家事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同意照来电〔1〕所提各点办理。惟第二冻肉厂，宜与计委速商定地址，以便勘察。

周恩来

九、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致电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副主席李富春、贾拓夫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邓子恢、曾山、叶季壮并报周恩来。电报说：（一）中央批准我部建立之武汉冻肉厂，现苏商务代表米古诺夫同志转达其政府意见，同意援助我国建设供应设备并负责设计。双方已商定在北京进行会谈，并签订协定。苏政府已指定驻华商务代表或副代表一人代表其政府为供应协定签定人；并催我方速指定签字人，我部建议由徐雪寒同志代表我政府签字。协定草案由苏方交来后另行呈批。（二）为争取于一九五五年内完成建厂，故第一批专家组合须与协定同时签订，并希该专家组尽速来华。根据苏方建议及双方商谈结果，

审查修正计划任务书。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叶季壮在电报上向陈云请示：“这个冷冻工厂的设立，曾经报告中央批准的（六月二日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决定事项——办决字 14 号第八项：批准中央对外贸易部关于建设两个冷冻工厂的意见，一个设在汉口、另一个不宜设海拉尔，应改变地点，由中财委研究）并经请示计委会，得到富春同志同意先与苏联谈汉口工厂的设计。”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陈云在电报上批示：“我同意，请总理批示。”

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报告提纲^{〔1〕}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

“从中国成立起，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基本上实现对农、手、私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错误。”

问题的解释：1. 什么叫社会主义？2. 怎样实行社会主义？3. 和平转变，过渡时期。4. 领导经济（26）〔2〕。纳入计划轨道（33）〔3〕。国营，合作社，个体私营，国营的发展方向。

问题的提出：

目前形势，朝鲜停战与资本主义世界矛盾的增长。

专政的巩固，国防力量加强，各种改革运动基本胜利——尤其是土改，财经根本好转，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增长，国营经济领导地位加强，广大劳动人民积极性的发扬。

经过三年过渡时期的准备，在更短的时间内同时实现

在，是复杂的。

一方面，有一定数量现代性工业，可以为国家工业化的基础。

另一方面，个——农、手、私商，现代性私营需要逐步经过不同形式进行不同速度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

（1）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2）相应地培养技术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扩大商业；（3）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4）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为了1. 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的稳步增长，为了2. 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作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提纲。

〔2〕 这里的26，可能是指《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主要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

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3〕 这里的 33，可能是指《共同纲领》第三十三条。主要内容是：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1〕、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两个文件，业经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特令批准并予公布。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绥远，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辖区划入内蒙古自治区。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兹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并予公布，望各级人民政府所属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答复联大通过的 有关朝鲜的两项决议问题 给哈马舍尔德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

纽约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

我已收到了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七五）来电，其中转来了联合国大会第四三零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有关朝鲜问题的两项决议案的全文。现在，我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答复如后。

一、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的规定，朝鲜停战后举行高一级政治会议的任务是：首先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然后再讨论其他问题。我们认为，这个会议不仅对于实现朝鲜的真正和平有着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促进远东和世界和平也有很大的作用。这种任务，并非如停战谈判的任务之为纯军事性质，因此它不可能仅由在朝鲜的交战双方加以解决和保证。同时关心这个会议的前途的，也不仅是交战双方的国家，而且还有其他一切有关国家，首先是苏联和

地召开，并且能够获致积极的结果。因此，在会议的形式上，它不应该是板门店谈判形式的重复，而应该采取圆桌会议的形式；它的成员不应该局限于在朝鲜的交战双方的国家，而应该还有其他有关国家、特别是苏联和其他亚洲国家参加。只有这样，才能使政治会议在和谐的气氛下进行，从而保证会议有成功的可能。交战双方的任何国家，除非他们预谋阻挠和破坏政治会议，是不会、也不应该反对在圆桌会议的形式下举行政治会议的。

二、必须指出，联合国大会第四三零次全体会议拒绝了以圆桌会议形式为基础的苏联提案，而通过了以交战双方举行谈判为基础的十五国提案，把参加政治会议的成员限于交战双方的国家，这是对于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的有害的曲解。从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中，根本不能得出这样的解释，即政治会议的成员只能是那些曾以自己的武装力量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而其他有关的国家不可以参加这个会议。如果根据对停战协定的这种曲解来组成政治会议，那么，在今天美国政府和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叫嚣着要在政治会议召开九十天后退出会议的情形之下，这种行动必将有助于他们破坏这个会议的预谋。

三、对于联合国大会第四三零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关于邀请苏联参加政治会议的决议，我们表示热烈欢迎；但必须说明，苏联并非交战国家，而交战双方以外的

中立国家。它并且是一贯倡导、支持和努力于谋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这是任何人不能加以歪曲和推翻的事实。因此，在交战双方的同意之下，苏联应该而且必须参加政治会议，以便对于这个会议发生积极作用。第七届联合国大会关于苏联参加的决议证明，大会已经承认了政治会议有邀请在朝鲜的交战双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必要；但是，与此同时，尽管其他的亚洲有关国家对这次政治会议表示非常关心，然而大会的决议却没有规定一个其他的亚洲有关国家，尤其是印度有参加这次会议的权利。世人皆知，印度与苏联一样，是在朝鲜交战双方以外的中立国家。它在结束朝鲜战争和战俘问题方面，曾经并将继续作出重要的贡献，这是美国方面都不能不承认的。如果印度能够参加政治会议，那么，对于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它也必将能够发生积极作用。正因如此，第七届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才多数通过了关于印度参加政治会议的决议。我们认为，这一公正合理的决议，应在第八届联合国大会上将它确定下来，使印度得以参加这个对实现朝鲜和平并巩固亚洲和平有着巨大意义的事业。

四、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一切会员国均有遵守联合国宗旨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但在有关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问题上，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竟听任自己被美国把持，只许十六个以军队参

四分之三的其他会员国，除苏联外，完全撇在一边，使它们无法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来履行其所承担的以和平方法谋求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就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来说，这完全是剥夺联合国会员国的平等权利的行动。第八届联合国大会对此应该加以正视并及时予以纠正。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政治会议的成员问题与政治会议任务的能否圆满达成有着重大关系。它不应该由一方单独作出决定，而只能由联合国和中朝两国政府共同协商，加以解决。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本其一贯忠实地谋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策，曾于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发表声明，阐明自己对于政治会议问题的主张，并支持苏联政府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维辛斯基团长根据圆桌会议形式的原则而提出的关于政治会议成员问题的提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也于八月二十五日发表了同样的声明。但是，第七届联合国大会还是屈从了美国方面的意旨，既拒绝了邀请中朝两国政府派遣代表出席大会参加讨论朝鲜问题的提案，又对中朝两国政府上述声明中所提出的有关政治会议的原则性建议拒不考虑，而迳自作出了决定。很显然，这样的决定不仅是片面的，而且是不合理的。中央人民政府对此不能满意，并深表遗憾。

六、基于上述各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对于联合国大会第四三零次全体会议关于政治会议成员问题的决议表示不能完全同意。我们希望第八届联合国大会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所规定的政治会议的任务，尽速采取步骤来扩大政治会议的成员，使这个会议得以迅速召开。为此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如下：

甲、参加政治会议的成员国，应为在朝鲜交战双方的全体国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南朝鲜在内，以及被邀请的有关中立国家苏联、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缅甸。

乙、政治会议应采取圆桌会议形式。但政治会议的任何决议必须得到朝鲜交战双方的一致同意。

丙、为使政治会议问题得以顺利解决，并为以和平协商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树立典范，第八届联合国大会在讨论扩大政治会议成员问题时，应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派遣代表出席大会，共同协商。

丁、在政治会议的成员问题经过协商解决之后，朝鲜交战双方应即对会议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洽和安排。

七、我要求你将这个复文的全文分发给除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外的出席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的所有会员国，并将它列入第八届联合国大会议程。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等待第八届联合

国大会的回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周恩来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人民
日报》刊印。

关于请撰写朝鲜主要问题报告事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李克农、甘野陶〔1〕两同志：

兹转上张大使九月十一日来电〔2〕，请阅后即写一关于朝鲜实情与朝鲜今天的主要问题的简要报告发来，以便转告张大使。(关于军事方面的情况已另请作战部写)。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指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一日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及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汇报了他应苏联政府邀请参加当日苏联政府与朝鲜政府举行的关于恢复朝鲜经济等问题谈判的情况。

在中国铁路代表团参加国际铁路 旅客联运和货物联运协定会议 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同意。请你以政务院名义拟一复电给铁道部，并连同此件，印送中央传阅即可。

周恩来

九、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中国铁路代表团关于参加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及各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和货物联运协定会议经过的报告上批示：“我看此件不一定要提到中央（可印送中央各同志阅），所拟四点工作，我当复同意。如何请酌定。”

关于对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波兰委员 所提问题之答复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李克农〔1〕同志：

参加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波兰委员加耶夫斯基，在去朝鲜以前曾书面提出十个问题，希望和中国同志讨论。其中有六个问题比较带技术性，已予答复。兹将我们对其中比较重要的四个问题提出意见如下：

一、战俘在中立国看管下犯罪适用何种法律？按日内瓦公约原规定战俘应受拘留国法律约束。但在中立国看管期间应用何国法律，还找不出根据，如应用印度法律，在政治上不适宜。但另一方面对方也不会同意应用捷、波〔2〕法律，故拟向波、捷方面提出根据日内瓦公约有利于我的条款，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另商定几条法规为好（我们管理战俘的纪律条例可资参考）。在拟定上述法规时，应贯穿以下精神：（一）保障被俘人员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二）保障解释工作的顺利进行，限制敌特分子的挑衅破坏活动。

二、波兰代表团为政治会议准备材料问题。经过解

政治会议处理。故在解释期间，拟请波、捷代表注意协助搜集敌人阻挠战俘遣返的种种材料，以便政治会议应用。如果这种材料，将来能争取以中立国遣返委员名义提出，将大大有助于对战俘问题的收场。

三、波兰代表与有关方面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与朝中代表应保持密切联系，重大问题彼此多事先商量，公开场合则一致行动、互相支持。

对瑞典和瑞士，可能时尽量把关系搞好一些。对印度要多注意争取，争取他尽量公正，同时应保持高度的警惕。

四、对战俘的管理问题以尽量放宽为原则。战俘的信件及邮包转递应予以便利和保障，这样对我们是有好处的。书刊、报纸、电影等文化器材由交战双方供给，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散发和放映。因为这些均能帮助我们的解释工作；而敌人的宣传战俘已司空见惯，不足为畏。

盼参照以上意见与波、捷方面的代表一谈。你们及波、捷方面有何其他意见亦盼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廿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捷，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波，指波兰人民共和国。

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提纲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过渡时期总路线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

1. 中国革命两个历史阶段

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旧民主与新民主。

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政治、经济和文化。

2. 和平改造与阶级斗争。

3. 变农业国为工业国——资本主义工业化还是社会主义工业化

4. 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

5.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执行总路线中的目前国内外情况

1. 抗美援朝的胜利与朝鲜停战

2. 资本主义世界矛盾的增长

3. 专政的巩固

5. 各种改革运动的胜利

尤其是土改，财经情况根本好转，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增长，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加强

6. 广大劳动人民积极性和创造性空前的发扬

7. 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的成功

另一方面我们也存在着困难，有待我们努力克服。

经济文化遗产是落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五种经济并存是复杂的，一方面有一定数量现代化工业可以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做基础，另一方面又有农、手、私商和现代化私工须经过不同形式进行不同速度的社会主义改造。

因之，思想上在国家内部存在着不同路线的斗争。

过渡时期总路线就是共同纲领的路线，现在更把它明确起来。

对抗着这个路线的有反动的封建买办的路线——少搞或不搞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多搞农业、轻工业，或不搞工业而专搞农业，这就是不要中国工业化，农民生活也无法改善，使中国经济不能完全独立而仍回到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属国的经济地位，这是便利美蒋^{〔1〕}的路线。有些人出于恶意，有些人出于善意。

另一种对抗的路线是资本主义的路线，赞成搞工

发展的道路。这是走不通的路线，其结果必然与总路线对抗，不利于建设，有利于敌人。

区别这两种不同的路线，才能明确起我们的总路线，也就是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

我们的文艺思想也就要服从这个总路线，我们的文艺工作也就要为执行这路线而服务。

三、为总路线而奋斗的文艺工作者的任务

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是我们整个文学艺术的创作和批评的最高准则。

(一) 历史的估价：三个时期，成绩与缺点。

(二) 为谁服务：掌握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普及与提高，典型人物。

(三) 深入实际生活；掌握政策，与实际斗争打成一片。

(四) 提高艺术修养，努力艺术实践；理论学习与艺术实践；训练与表演，观众与批评结合。

(五) 创造有正确的思想内容的优秀的艺术作品；正确的方针与艺术水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亦即是民主的；数量与质量问题。

(六) 帮助开展群众的文艺活动；文艺工作者与业余文艺活动。

(七) 文艺界团结与改造问题，新与旧，老与少，改造是大家的事，自己在内。

(八) 领导的责任：党、政府、文艺团体和领导。

物，集体生活与个人创作。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美蒋，指美国和蒋介石集团。

悼念冈奇金·布曼增迪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尤·泽登巴尔同志：

惊悉冈奇金·布曼增迪〔1〕同志逝世的噩耗，总理同志，请允许我向您及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致沉痛的哀悼。冈奇金·布曼增迪同志与乔巴山元帅一道，为建立蒙古人民共和国、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保卫和平事业所获得的卓越成就将永垂不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冈奇金·布曼增迪，逝世前任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的 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九月)

一

前文已提到台湾，最后一句可以不提。

周注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

今天，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一起，热烈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四周年。

在过去一年中，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各方面取得了新的胜利和成就。

我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斗争已获得了伟大的胜利，朝

今后我们的任务，就是继续为争取政治会议的迅速召开和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而奋斗。

我国人民和朝鲜人民在反对美国侵略的斗争中，已结成了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团结，这种友谊和团结保证了我们共同事业的胜利。

我国人民和苏联人民的伟大友谊已更加巩固与发展。事实已经证明，今后将继续证明，中国与苏联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同盟是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最有力的保证。

我国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友谊，亦已有了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

在世界范围内，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和我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亦正在一天一天地发展着。

这一切都证明，在国际上我们不是孤立的。

在国内，我国人民在胜利地结束了国家经济的恢复阶段以后，从今年起，已进入了有计划建设的新时期。我国人民正在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满怀信心地稳步地向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伟大目标前进。现在全国人民正在热烈响应毛主席的号召，积极开展增产节约的运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的国家计划而奋斗，并为一九五四年的国家计划准备有利的条件。

苏联政府已决定给我国经济建设以长期的、全面的

重要条件。

为了配合国家的经济建设，我国在今年已开始进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以进一步团结全国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增强国家建设的力量。

与我们国家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同时，我国国防的现代化建设也已获得重大的成绩，人民解放军的威力正在不断地增强。

目前的情况是：朝鲜战争虽然已经停止，但美帝国主义仍然侵占着我国领土台湾，并积极协助蒋介石残余匪帮扰乱和威胁我国沿海的安全；美国政府仍在有计划地使朝鲜停战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并与李承晚〔2〕集团对于政治会议进行破坏的预谋；此外，美帝国主义在远东和欧洲仍在企图继续执行扩军备战和挑衅的政策，使国际形势保持紧张状态。这一切都说明：以美国为首的侵略势力仍然反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阻挠国际和平协商。

因此，我命令你们：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军事戒备，努力学习苏联先进军事科学和技术，学习政治和文化，锻炼体质，掌握现代武器和新的战斗技术，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发扬英勇、机智、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为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安全而奋斗！

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万岁！

总司令 朱 德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萧向荣为送审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给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报告上的批语。报告说：“总司令国庆阅兵命令，经乔木同志重写过，兹送上，请交中央会议通过。今年的命令中，在最后一句‘为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安全而奋斗’，省去了‘解放台湾’字样，此点请中央考虑。因历年均提，今年不提，是否会产生副作用？”总司令，指朱德。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本篇二是毛泽东、周恩来修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全文，其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这个命令后发表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人民日报》。

〔2〕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关于安排宴请苏联专家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即送主席、刘、朱、彭、高、陈、邓^{〔2〕}阅。

今年国庆节在政府公布苏联援助之后，决分文武两部欢迎一次。二日晚宴文专家，三日晚宴武专家。宴武专家请总司令^{〔3〕}主持，务请彭副主席^{〔4〕}到场。宴文专家务请高、陈、邓三同志到场。其他同志另排。谨报。

周恩来

九、廿六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各地有专家者，已由政务院通知自行招待一次。军事顾问，已由军委办公厅发同样通知。

注 释

〔1〕 这两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总理办公室秘书马列填报的《每日汇报表》上。汇报说：今晚八时齐燕铭副秘书长召集有关同志布置十月二日总理和总司令分别招待苏联专家事。军委系统专家连夫人共二四五人，另民航局苏方工作人员连夫人共一七〇人，其中科长级以上干部连夫人共约七〇人。军委共请三一五人，估计实到不超过三百人。主人方面，各单位负责同志约八十人，翻译二十人，共为一百人。宾主共为四百人左右，拟设席在北京饭店。时间拟定在十月三日。政府系统专家连夫人共四七〇人，估计实到四百四十人至四百五十人。主人方面连翻译共一百人。另请苏使馆和苏商代处同志共二十人。宾主共为五百六十人至五百七十人，北京饭店大厅和餐厅可容下。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总司令，指朱德。

〔4〕 彭副主席，指彭德怀。

对越南拟选派工人赴华 工作和学习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请稼祥^{〔2〕}同志办，去年胡志明^{〔3〕}同志曾提过此事，我们原则同意，但未作具体解决。现他们提出如许多人，如不谙语言，参加我们机械工业较有困难，可先电其选派一部略懂华语的工人来我工厂实习，过半年后，再多吃一些，前一批人便可做他们的翻译。

周恩来

九、廿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越南劳动党中央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前征得你们同意，现拟派三百三十二名工人赴华边工作、边学习，拟以后再调选一百六十八名工人赴华就业并学习。以上工人何时可启程？请电告。

〔2〕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

关于拟接见大山郁夫事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席并少奇、稼祥^{〔1〕}同志：

根据稼祥、承志^{〔2〕}等同志的意见，认为我在国庆节前见大山郁夫^{〔3〕}一次较为适宜，因国庆过后，日本代表团如同时要求见面，便难推脱。正好，我要在十月初治病，故商定于明（二十八）日下午见他，只约郭沫若^{〔4〕}、廖承志和一个翻译同见，不约淡德三郎^{〔5〕}。

谈话方针，拟同意稼祥、承志所提意见。稼祥所提发表办法可以采用，但须征求大山郁夫的意见，如他觉得不便发表，则不要发表，而只发表会见公报。

谈话题目，可以用，但渔业问题则只能答以在各自渔区内捕鱼，互不相犯，以利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而渔业协定则在目前两国的情况看来，无商订和成立的可能，但这个并不妨碍两国渔业界有关人士愿为改善两国间渔业关系而进行诚意的恳谈。如需发表谈话要

主席如同意〔6〕，请即退稼祥同志办。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2〕 承志，即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大山郁夫，当时任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

〔4〕 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

〔5〕 淡德三郎，大山郁夫的秘书。

〔6〕 毛泽东在周恩来报告上批示：“即发。”

与大山郁夫的谈话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山〔1〕教授：过去日本军国主义分子长期侵略中国，日本人民未能及时加以制止，使中国人民蒙受巨大损失，我代表日本人民向中国人民表示歉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于日本人民一贯采取友好态度，我代表日本人民谨致感谢。

周总理：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的对外侵略罪行，不仅使中国人民和远东各国人民遭受了巨大损失，同时更使日本人民蒙受了空前未有的灾难。我相信，日本爱好和平的人民将会记取这一历史教训，不再让日本重新军国主义化和重新对外侵略，以免日本重新蒙受比过去和现在更加深重的灾难。今天日本人民正在为争取民族独立、反对重新军国主义化而进行着英勇的斗争，中国人民对此表示敬意。

大山教授：东方各国，尤其是中国和日本，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原因，关系应该密切。

周总理：我们是主张恢复与世界各国的正常关系，

继续做美国侵略中国和东方各国的工具，仍然继续执行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的政策，并仍然继续保持与蒋介石残余匪帮的所谓外交关系，那么，日本就将日益成为太平洋上不安的因素，从而阻碍着日本与新中国缔结和约和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可能。

大山教授：我以为，中日两国外交关系未建立之前，并不妨碍两国人民之间进行文化交流和经济交流。

周总理：是的。我们欢迎日本人民代表团前来我国访问，同时我国人民也愿意派代表团前往日本访问。但是今天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反动派阻碍着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日本现政府公然执行着美国政府的所谓禁运，竭力阻碍中日贸易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因此，首先打破这个阻碍，需要两国人民的共同奋斗。

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之上。有些日本人认为：“中国工业化了，中日贸易就没有前途。”必须指出，这是完全不对的。只有中国工业化，才能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所谓“工业日本、原料中国”的帝国主义和半殖民地的经济关系，而建立起真正平等互利、有无相通的贸易关系。中国逐步实现工业化，中国国家和人民的生产和需要就会愈加扩大，它就愈加需要发展国际间的贸易关系。而日本是中国的近邻，在和平共处的基础上，中日贸易的发展和经济的交流，是完全有它的广阔前途的。

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日本问题的决议，已日益为日本人民所了解和支特。

周总理：这个决议的精神在于：为了保卫太平洋的和平与安全，必须防止因日本被变为美国军事基地及重新军国主义化而加深的新战争的危脸。

我们认为，一个独立、民主、和平、自由的日本，应该有它的自卫武装的力量。但是，不幸得很，日本现在是被美国军队所占领，受美国控制，并按照美国侵略者的意图，在进行着重整军备，复活日本军国主义。这就使得太平洋的和平与安全受到了威胁，我们不能不予以深切注意。我们应该说，强大的新中国今天已有力量保卫自己的国家，并且日益成为保卫东方和平的重要支柱。

今天摆在日本人民面前的，是两个不同的前途：一个是处于美国附庸国地位的军国主义的日本，这是日本反动势力所要求的；另一个是独立、和平、民主、自由的日本，这是日本人民的奋斗目标。今天的形势是对日本人民有利的。两个前途必须经过长期斗争，我们相信日本人民一定能够获得最后的胜利。

中国人民深刻了解因被外国军队占领而陷于水深火热中的日本人民的痛苦，这种痛苦是日本历史上未曾有过的。中国人民希望日本人民能够得到他们祖国的新生和独立，希望中日两国在和平共处的基础上真正能够共

大山教授：感谢您和中国人民对于日本人民的关怀和友谊。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大山，即大山郁夫，当时任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

为送审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发展情况公报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席并刘、朱、陈〔1〕：

这个公报〔2〕曾由主席在中央会议中指定我们两人审定公布。嗣经多次校正，最近又由薛暮桥〔3〕作最后校正，现已将一切不成熟或不可靠的统计和数字减去，印如现稿，拟于本月三十日登报发表。如同意，请阅后退周〔4〕办理。〔5〕

高岗〔6〕、周恩来

九、廿八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指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发展情况的公报。该公报于九月三十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内容包括八个部分：（一）工业

新操作法的推广；（三）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四）基本建设完成的情况；（五）铁路、交通、邮电事业的发展；（六）国内外贸易的增长；（七）国营工业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职工生活的改善；（八）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3〕 薛暮桥，当时任国家统计局局长。

〔4〕 周，指周恩来。

〔5〕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时，毛泽东批示：“此件请少奇、陈云二同志即阅，于明日（廿九）上午退周，卅日在全国见报。”

〔6〕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对王稼祥关于接待日本国会议员 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团 工作计划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刘、朱、陈、邓、习、罗瑞卿、叶季壮^{〔2〕}阅，退稼祥同志办。

拟予同意。并提议在委员会上由稼祥、承志、汉夫、季壮^{〔3〕}四人组成小组，遇必要时在稼祥处会商，并归稼祥领导，以联系招待和贸易谈判两方面的工作。关于贸易谈判具体申办，则仍按九月廿八日制复外贸部的规定办理。

周恩来

九、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稼祥为送事接待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团工作计划给中央的

表团的方针和计划，已经接待这一代表团专门委员会数次讨论后草拟出来，并经指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修改。现送上请审阅批示。关于对付该代表团可能提出的关于中日贸易和中日关系等问题的答复方针、对策，经讨论后现正修改中，日后另报。”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对这一次工作要求，主要是让他们看到新中国之后认识到一切都变了，中国人民已经站起来了，并正在大规模地建设自己的国家。过去“工业日本”“农业中国”的情况是一去不复返的了，因此，继续以过去帝国主义的眼光来看中国是不行了的，对新中国的一切看法和做法都必须摆在一个新的基础上才行。其次让他们知道中日贸易是有希望的，要他们到来中国后的体验证明这一希望。如他们要求，必要时可以与之订立贸易协定，但我们不主动要求，并沉着冷静对待之。关于组织机构，拟在周恩来总理及王稼祥部长领导下，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廖承志、章汉夫、李初梨、刘少文、雷任民、冀朝鼎等组成。由廖承志召集会议。另以叶季壮为中心，由雷任民、冀朝鼎、卢绪章、倪蔚庭、罗抱一、孙纯、詹武、舒自清等参加，成立贸易小组，负责研究有关贸易谈判问题。委员会之下，成立一办公室，其任务是反映情况，提供意见及联络事宜。该工作计划还对接待的具体办法，如时间，有关贸易问题的谈判，由哪些单位或个人出面接待以及所参观的学校、游览的名胜古迹等作了安排。

〔2〕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

任兼公安部部长。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3〕稼祥，即王稼祥。承志，即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季壮，即叶季壮。

关于修复重庆号为 战斗舰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请富春^{〔2〕}同志批交第一机械部黄部长^{〔3〕}办理，并与海司^{〔4〕}接洽。苏联修复重庆号^{〔5〕}设计组卅四人即将来中国研究修复计划，应告一机协同海司准备招待，并派员借往大连工作。明年度将为设计及准备修复工作，订货及修理用款，大数将在一九五五年开始支付。详细计划，望黄敬同志与海司及专家谈后再提出送阅。（海军援助协定第三条已直抄送黄部长。）

周恩来

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萧劲光、副司令员罗舜初、参谋长周希汉就建议修复重庆号为战斗舰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德怀报告说：苏联政府九月份准备派专家三十七人来我国检查和收集资料，制定恢复重庆号的设计方案。关于修复该舰提出如下建议：

检验了该舰，参观了主要造船工厂及有关的机械、电气工厂后作出结论，认为在苏联的技术帮助下，利用中国现有造船工厂的能力，可以将该舰修复。（二）为了培养海军干部，积累经验，提高我国修造船能力，建议将该舰修复为战斗巡洋舰，以加强海军战斗力。若只修复为训练舰，虽修复要求可稍放低，并可不换武器，但船壳部分，机械的配件，雷达、通讯、航海、指挥仪器等，亦须进行较彻底的修复及相当数量的订货添配。在修理费用上可能节省三分之一，但只能航行，不能作战。（三）修复重庆舰为战斗巡洋舰，初步估计，大约共计需向外订购各种器材、武器、钢材等五千万卢布。（四）建议将该舰全部修复任务交由第一机械工业部接受承担，海军协助。九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萧向荣向毛泽东报告说：关于修复重庆号为战斗舰的建议，问题是：第一，批准其修复为战斗舰（而非修复为训练舰），如此要多三分之一的修理费；第二，把重庆号的修复工作批交第一机械工业部承担。经军委例会讨论，同意海军首长以上意见。九月二十日，毛泽东批示：“请周酌处。”周，指周恩来。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黄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黄敬。

〔4〕 海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

〔5〕 重庆号，是英国政府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赠给国民党政府的一艘巡洋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该舰官兵在上海吴淞口举行起义，脱离国民党政府。同年三月十九日，美国和国民党政府出动重轰炸机多架，将其炸沉于中国东北辽东

湾葫芦岛附近。重庆号的打捞工作是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进行的，一九五〇年二月开始筹备，一九五一年四月初正式动工，六月初打捞工程结束，六月中旬进船坞开始修理工作。后因该舰的修复代价过大，决定移作它用。

在招待苏联专家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亲爱的同志们，当我们欢度我国国庆佳节并庆祝我们已获得的成就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和毛泽东主席本人，向为帮助我国各方面建设的全体苏联专家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深切地感到新中国所以能在经济的恢复和改造工作中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并胜利地开始了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是和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的亲切的关怀和无私的援助分不开的。在我国经济建设的开始阶段，伟大的苏联政府又同意在新建和改建的一百四十一个企业中，给以系统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援助。由于苏联巨大的慷慨无私的援助，正如毛泽东同志致马林科夫同志的电文〔1〕中所说“中国人民将能够在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最新技术成就的努力之下，逐步地建立起自己的强大的重工业，这对于中国工业化、使中国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壮大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都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我们衷心地感谢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的援助，这种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巨大无私的援助，进一步地说明了中国人民在苏联人民的帮助下，正以无比的勇气和信心，向着伟大的社会主义目标前进。

条约所固定起来的中苏伟大的友谊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帮助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苏联政府为满足中国政府请求派遣了你们——优秀的苏联专家同志们来到我国，你们在我国的各部门都以高度的国际主义精神、真心诚意地毫无保留地把先进的精湛的技术经验传授给中国同志。你们献出了伟大的苏维埃人民卓越的智慧，表现了社会主义的高度的劳动创造性和忘我劳动的崇高品质。因此，你们不但对我国的建设事业作了杰出的贡献，同时也深刻地教育了中国人民。这种极其深厚的友谊和援助将使中国人民永志不忘。中国人民在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坚强领导下，在苏联的巨大援助下，在苏联专家不断的帮助下，定能克服经济建设道路上的困难，满怀信心地为实现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同时，中国人民必将不断地努力加强苏中两国的亲密合作和友好同盟，更紧密地和苏联人民团结一致，为世界和平事业而共同奋斗。

为感谢苏联专家同志们的卓越工作而干杯，为祝苏中两国伟大的与牢不可破的友谊的日益巩固和发展而干杯，为祝以马林科夫同志为首的苏联共产党和政府的领袖们的健康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毛泽东为感谢苏联对我国

关于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赴朝计划 给金日成的电报^{〔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金首相^{〔2〕}：

（一）据林枫^{〔3〕}同志电告，您有意于今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来北京访问，我们甚为欢迎。我们欢迎您于今年十一月月上旬来北京。

（二）为庆祝朝鲜停战的伟大胜利和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三周年，我们现正组织“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赴朝鲜慰问英雄的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部队，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道以上的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慰问团将由中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包括工人、农民、妇女、青年、学生、文教界、工商界、宗教界、少数民族、华侨代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代表组成，以贺龙^{〔4〕}同志为总团长。慰问团总团下设八个分团，连慰问团代表、文工团、工作人员在内，慰问团总人数将达五千人。代表团拟分四批赴朝鲜：第一批包括两个分团，约一千二百人，拟于十月十日自沈阳起程；第二批包括三个分团，约一千七百

团，约一千四百人，拟于十月十七日自沈阳起程；第四批包括总团团部和一个分团，约七百人，拟于十月十九日自沈阳起程。慰问团总团于二十三日到达平壤，参加二十五日纪念会。

慰问团在朝鲜进行慰问时间预计为一个月至一个半月。慰问团团员可于十一月底回中国，各文工团约二千六百七十人，拟多留些时间，进行慰问演出，预计于十二月底回中国。

以上是我们组织“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的大致计划，如蒙同意，盼即示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副书记、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4〕 贺龙，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关于中央保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主席并中央：

根据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所决定成立的中央保密委员会，曾于五月底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后，为了立即加强关于技术资料方面的保密，根据该次会议决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当即设立了临时的保管技术资料的机构；这一机构现拟并入中央最近批准成立的技术合作事务局，使之成为该局中专管此事的一个处。同时计委并派出了专门小组到鞍山炼钢厂去视察保密工作，吸取经验。现在计委已将关于技术资料保管、处理办法拟出了草案，正分别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至于其他方面的具体的保密事项，由于缺少专门干部办理，大家又忙于财经会议，未能着手进行。现将第一次保密委员会拟议事项，补报如下，请予批示，以便着手进行工作。

第一次保密委员会到会各同志经过讨论后，一致认为当前的保密工作，须从下列五个方面着手加强：

重新审查保密范围，重点加强重要机密资料的保管

颁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²⁾中所规定的保密范围，过于笼统，须重新规定。今后规定保密范围的基本精神应是有重点地将那些必须确保机密的部份，明确具体地加以规定，务须严格遵守；而不应将任何事项都当作“机密”，泛泛规定，平均对待，这样反会影响和放松了对于真正需要确保机密的部份集中注意。为使保密范围的规定能切合实际，目前可由各方面（如工业、军事部门等）根据此项原则，自行制定本身的单一的保密范围，无妨由简到繁，在试行中逐步加以充实。

从整个国家当前保密工作来说，应以有关苏联对我帮助部分（如技术资料等）、军事国防秘密及五年计划中要害性质的经济建设等方面的保密为重点，集中力量加强这些方面的保密工作。对于直接使用苏方机密性质的技术资料的工程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查。

中央机关特别是要害部门的保密工作，亦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加强。

二、制定和改进保密制度。制定一些为各机关、部队、企业带共同性的保密制度，并可考虑仿照“三大注意、八项纪律”的办法，规定若干条最基本的保密守则，便于执行。然后各该单位再根据本身具体情况及已有的保密制度，加以改进，规定一些特殊的保密细则，使之更切合本身的需要。

三、加强保密教育。在上述保密范围和保密制度定

候，限定时间，再普遍进行一次保密教育。某些特殊地区如国防要地的大连等及建筑有机密性质的地区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几条为该区群众必须遵守的保密办法，向群众进行宣传，说服其自觉执行。

四、加强奖惩制度。对保密有成绩者必须及时奖励；对失密者今后应采取从严的原则，予以惩办（自一般批评直至处以徒刑、死刑）。应立即草拟保密奖惩办法，具体规定量刑的标准，公布后实行。

五、在中央保密委员会下必须设立经常的办事机构；各机关、部队、企业中的保密工作，应责成各该单位首长负责，在其要害部门有步骤地建立保密室的组织。

凡是担任保密工作的干部，必须经过严格审查。

会议最后决定：

（一）在保密委员会下成立临时工作小组，办理前述各项工作。小组由杨尚昆、齐燕铭、萧向荣、徐子荣、熊复、王光伟（计委）、鲁夫（监委）、李琦⁽³⁾（总理办公室）及中央组织部一人共九同志组成，指定杨尚昆同志负责。

（二）中央领导同志召开会议及日常办公时如何加强保密问题，由杨尚昆、齐燕铭、萧向荣、李琦四同志研究，提出方案，报告主席批准后实行。

此外，中央保密委员会的委员，中央确定的为：周

罗瑞卿、黄克诚、张玺、王鹤寿、赵尔陆、黄敬、安子文⁽⁵⁾、杨尚昆、萧向荣、齐燕铭十六人。现拟增加习仲勋、刘景范⁽⁶⁾两同志。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周恩来在报告上批示：“即送少奇、朱、陈、邓阅。请少奇同志先行批交尚昆办理，另附一份待十日后补送主席审阅。”十月七日，刘少奇在报告上批示：“同意。”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第八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3〕 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萧向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徐子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熊复，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王光伟，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秘书长。鲁夫，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第二厅副厅长。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副主任。

〔4〕 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黄克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张玺，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王鹤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部长。赵尔陆，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黄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6〕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祝贺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签订一周年给泽登巴尔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同志：

值此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一周年之际，谨向蒙古人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及您，总理同志，致以衷心的祝贺。

这个协定标志着中蒙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它对于促进两国间的经济与文化建设，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为了蒙中两国的繁荣，为了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强大，为了远东与世界的和平，祝我们两国之间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友谊更加巩固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四周年 给格罗提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格罗提渥同志

尊敬的总理同志：

值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四周年之际，我谨向爱好和平的全德人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您，总理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

祝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全德爱好和平力量的坚强堡垒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繁荣。祝德中两国之间牢不可破的友谊在维护世界和平事业中日益巩固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订购一五二公厘加榴炮等问题 给布尔加宁的电报^[1]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布尔加宁^[2]同志：

金门岛位于我国福建省厦门市以东十三公里处，大、小金门岛面积共约一百八十平方公里，人口四万七千余人，距台湾之高雄、基隆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六哩，距澎湖岛之马公七十九哩。据我国厦门港和广东、福建、浙江诸省海道运输之咽喉。

该岛四年以来为蒋介石匪军所盘踞，现总兵力五万一千余人，计有两个军（五个师另五个团），有坦克六十余辆，有各种炮五百四十余门，筑有机场，经常有蒋匪舰艇驻守。该岛在美国顾问团直接策划下，已筑成永久性的防御工事，除将海滩山地已彻底改造为绝壁及壕沟外，一百五十个村庄均筑成堡群沟墙的坚固支撑点，有的构筑了地下坑道，不完全统计筑地堡约有一千五百余个（内一半以上为钢筋混凝土工事），铁丝网及地雷层层密布。

由于蒋匪长期盘踞大、小金门岛，使我国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省南北海航被封锁。蒋匪依托该岛袭扰我国大陆，劫掠商船，派遣特务潜入大陆进行破坏，使福建省物资不能外流，失业人口增加，人民生活极苦，情况较为严重，对我国军事、政治、经济均有重大危害。近息，美国正企图帮助蒋匪“开发金门”，如时间拖长，将更不利于我军攻击作战。为保障我国东南沿海安全，及转变福建地区严重情况，在朝鲜停战后，我们拟即组织战役解放该岛。据该地前线指挥员侦察的意见，如有足够数量的远程炮火保障，加以充分准备之后，该岛可以打下，但该岛与我国大陆之间隔有十二至十五公里海面，我们除在船只方面正予筹造外，还需要解决远射程炮火的问题。我军一五二公厘加榴炮，连现时在朝鲜的一个团在内仅两个多团，实不足适应掩护渡海攻坚作战之用，而七六二公厘野炮和二二公厘榴炮在射程及威力方面均小。因此，我们请求苏联政府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内供应一五二公厘加榴炮一百五十门；C-80型拖拉机一百五十辆；观测器材三种；计ACT炮队镜一百个，ПAB方向盘一百三十个，ТТ-2经纬仪五个；一五二公厘加榴炮炮弹五万发，其中：杀伤爆破榴弹（强装药）二万六千发，杀伤爆破榴弹（弱装药）六千五百发，杀伤榴弹（强装药）八千发，杀伤榴弹（弱装药）二千发，对混凝土破坏弹（强装药）四千发，对混凝土破坏弹（弱装药）二千发，杀伤榴弹（强装药）四千发，杀伤榴弹（弱装药）二千发，对混凝土破坏弹（强装药）四千发，对混凝土破坏弹（弱装药）二千发。

(专用装药)二千五百发,八五公厘高射炮空炸榴弹十
万发。

此项订货将于一九五四年内贸易付款。以上请求,
请苏联政府予以考虑,并盼示复。

谨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周恩来在电报稿上还批有:“彭:经与黄总商量仍以
订150门炮为妥,其他炮弹亦予减少,拖拉机则由农业部转一
部分,故已少定一些。”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
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黄总,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
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黄克诚。

〔2〕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
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军事部部长。

关于供给巡逻炮艇基本蓝图问题 给布尔加宁的电报^{〔1〕}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布尔加宁〔2〕同志:

朝鲜停战后,中国海上斗争渐趋紧张,东南沿海海
上交通经常因遭受蒋匪舰艇袭扰而中断。

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海上交通,保护渔业生产,
我们认为必须以具有较强炮火及较大速率的巡逻炮艇加
强我国海军力量。

我们拟于一九五四年建造二十五艘能在四、五两级
浪的情况下进行活动的、具有约二四节航速及四门37
公厘舰炮(即二部双联装37公厘炮)的木壳巡逻艇。
为实现此项造船计划,请苏联政府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
内供应我们炮艇基本蓝图,以利设计该项巡逻炮艇之
用;M—50型柴油机五十部;37公厘炮一百门(即五
十部双联装37公厘炮)及艇用雷达装置六部。这些
订货,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海军订货协定之外付
款。

以上请求，请予考虑，并盼示复。

谨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电报稿上还批有：“刘、朱、彭阅。此为额外订货，不便改变原来海军订货协定。”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2〕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军事部部长。

关于赞同苏联召开五大国外长会议建议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赞同苏联政府照会法英美三国政府关于召开五大国外长会议的建议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苏联政府照会法、英、美三国政府，建议召开外长会议，从下列工作着手：一、在由法国、英国、美国、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参加的会议上审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二、在由法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外交部部长参加的会议上讨论德国问题，包括在会议筹备期间所提出的一切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兹特授权本人对苏联政府这一建议，表示完全赞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朝鲜停战的实现，已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并已证明一切国际争端是可以和平协商的方法求得解决的。当前的迫切的任务是坚决保证朝鲜停战协定的实施，严

谋，促成政治会议能够在有中立国参加的条件下的迅速召开，以便协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联合国应当成为保障世界和平及国际安全的组织，而不应当成为美国进行侵略的工具。美国政府因为中国人民选择了合乎中国人民的需要而不合乎华盛顿当局口味的人民民主制度，竟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得到它在联合国中应有的地位。但是许多重大国际问题，首先是亚洲问题，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是不能解决的。因此，联合国要真正有效地履行保障世界和平及国际安全的职责，就必须首先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一贯坚持协商解决一切国际纠纷及与不同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和平政策，始终为争取全面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以巩固远东和世界和平而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完全赞成苏联政府关于召开五大国外长会议的建议，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法、英、美、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大国，对于解决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重大问题，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因此，召开这五大国的外长会议来审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是符合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愿望的。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答复美国关于政治会议 三个通知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经注意到了、并已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共同研究了美国政府经由瑞典政府于九月十九日、二十四日和十月九日先后转来的三个通知〔1〕。

我现在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声明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其先后答复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的电文中，曾经提出了关于第八届联合国大会应尽快采取步骤来扩大政治会议成员、使这个会议得以迅速召开的四项建议。这些建议已经由联合国秘书长正式通知了第八届联合国大会。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维辛斯基团长在九月十八日致联合国第八届大会主席函中曾提出将中、朝两国政府的上述建议列入议程。但是，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竟拒不列入议程。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这是联合国大会违背和平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始终认为，政治会议不应该是板门店谈判形式的重复，而应该有除朝鲜交战双方之外的其他有关中立国家参加，以利会议的顺利进行，从而谋求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的解决。但联合国大会竟抛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自居于朝鲜交战中的敌对一方，并顺从少数国家反对印度参加政治会议的意见，剥夺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根据宪章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权利。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联合国大会的这种行动使联合国几近完全丧失的威信更加丧失，它使人们日益看清联合国正在继续为侵略者制造国际紧张局势的利益而服务。

三、虽然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坚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以利巩固亚洲及世界和平的政策，为了推动政治会议的迅速召开，经过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之后，同意由朝、中两国政府指派代表与美国代表进行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会谈。

四、这一会谈不仅应当解决政治会议的地点和时间问题，而且更主要的是应当解决政治会议的成员问题。

五、由于这一会谈仅限于朝鲜交战双方，所以会谈的地点以在朝鲜板门店为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人民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美国政府，按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联合国大会第一〇二号决议案第五段甲项的权力行事，已注意到（一）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对我们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的由瑞典政府转递的通知书的复函。（二）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北朝鲜人民共和国对我们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通知的复函，此件同样系致联合国秘书长，两者均已为联合国秘书长转交给美国政府。美国政府愿声明如下：（1）美国政府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北朝鲜人民共和国政府，停战协定签字的日期是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而按协定第六十款的建议，政治会议应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召开。（2）（联合国）大会，就会议组业已通过的各项决议是自明的，关于该事无可多言。我们再次提醒贵国政府，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大会已通过第一〇二号决议案甲，特别是其乙项，此决议案已为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抄给你等两国政府。（3）我们代表向联合国统一司令部提供武装力量的各会员国连同大韩民国的代表，并如同在经由瑞典政府惠转给你们的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通知中所述，表示愿意使政治会议于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在旧金山、檀香山或瑞士之日内瓦开会。关于你等两国政府可接受的地点与时间，请早予答复，因为立即开始会议的筹备事宜乃是必要的。”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美国代表曾在联合国大会代表联合国方面作一声明，部分如下：美国按照八月二十八日大会的决议案，准备在和已指定的一组

必需的安排事宜，并认为在会议召开时，会议本身能够处理未用其他方法，求得双方满意解决的任何事项。我们看到朝鲜共产党政权的来函说：关于政治会议组成的问题，只由一方是解决不了的，而必须是根据双方的协议，才能得到解决。联合国方面已经选定并正在进行工作。对方则在停战协定中已有规定，连同苏联，如果对对方愿欲的话。至于是否应邀请任何中立国的问题，正如北朝鲜来函所称，它是一件要由双方协议的事。因此，如果会议期间的发展有此需要，而对方愿欲提出增添参与国的问题的话，当然他们是有自由这样做的，因为会议上双方都出席并能够考虑这个问题。经由瑞典政府的斡旋，我们再次准备把这个声明的内容通知中国和北朝鲜共产党人，并促请他们迅即答复。我们亟愿促进会议的工作。而且，鉴于局势的急迫，如果这样做会促进建议中的政治会议的协商或安排的话，我们准备立即派遣一位代表到我们已提出的政治会议地点，即旧金山、檀香山或日内瓦之中的任何一地，去和中国及北朝鲜共产党人会晤。”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美国政府对其经由瑞典政府于九月五日、十九日和二十四日转交你们的通知，未曾收到任何答复。我方参加会议的各国政府业已指定，并准备一俟你方同意了必要的预先安排，立即进行会议。为此目的，在与我方的其他参加国磋商之后，美国政府已被请求和你们联系并就必要的安排取得协议。如在九月五日交给你们的通知中所述，美国政府认为檀香山、旧金山或日内瓦可提供有利于政治会议之成功的便利。在该通知中，美国亦曾建议十月十五日作为会议开始的一个适当日期。我方愿尽早完成预先安排，以便会议能在该日期，或者在该日期后实际可

的这些建议是否为对方当局所能接受。如你们已被告知的，美国也准备派遣一位代表在上述各地的任何一地与你们的代表会晤，以便就必要的安排谋取协议，俾使会议可能尽早召开。该美国代表将准备就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取得协议，并交换意见以望对程序的、行政管理的、以及安排方面的有关问题早日取得协议，这些问题可能是会议开始前适宜于予以讨论的。在会议本身，在适当的时候，你方也将有自由提出其他事项。关于我方的安排，在仔细考虑了不同的方案之后，已于八月二十八日为（联合国）大会所批准。使大会重新考虑这些事项的努力已被拒绝。因此八月二十八日所批准的安排仍然成立。这些安排是完全合理的，并将允许停战协定第六十款所载的建议案得到有效的履行，该建议案是你方所提出并长期坚持，而为双方所同意的了。我方准备以一切合理性及诚意进行协商。如果你方有任何打算执行停战协定中所载的建议案并参加朝鲜政治会议，以望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及从朝鲜撤退外国军队等问题，你方就不能有任何理由拒绝开会。你们对这些通知中所提出的事项早日表示意见是必需的，如果停战协定中所建议并为（联合国）大会所批准的朝鲜政治会议要在停战协定所规定的时间以内举行的话。”

为冯玉祥骨灰安放仪式 题写的挽词

(一九五三年十月)

纪念冯玉祥〔1〕将军的最好办法是坚决地进行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斗争。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冯玉祥，原国民党军高级将领，曾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在由美国回国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途中，因在轮船上遭遇火灾遇难。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冯玉祥骨灰安放仪式在山东泰山墓地举行。

关于同意会谈政治会议问题 给美国政府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经注意到了、并已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共同研究了美国政府经由瑞典政府于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转来的通知〔1〕。

我现在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如下：

(一) 美国政府在其十月十四日的通知中，硬说朝中停战谈判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大将过去曾经坚持过政治会议的参加者应该仅限于双方有关政府。这是完全不合乎事实的。当一九五二年二月朝鲜停战谈判第五项议程正在进行之时，联合国军方面谈判代表力图将并未参加朝鲜战争的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列入朝鲜交战双方中的敌对一方，因此，南日大将在讨论过程中，曾经将“敌对双方有关各国政府”一辞的含意明确肯定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为一方，联合国军有关各国政府为另一方；并指出不应把联合国军有关各国政府列入朝鲜交战双方有关各国政府之列。

战双方中的敌对一方。这个解释当时也曾为联合国军发言人乔埃中中将所同意。朝中谈判代表团在整个停战谈判的过程中，从来就没有主张过政治会议不应该有其他有关中立国家参加。从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中，也根本不可能得出政治会议必须排斥其他有关中立国家参加的结论。而且，就在联合国大会第四三〇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案（乙）中，也承认并非交战双方之一的苏联可以参加政治会议；足见政治会议成员之不应仅限于交战双方的原则，是联合国会员国中绝大多数所已经同意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它所始终坚持的政治会议应该有朝鲜交战双方之外的有关中立国家——特别是亚洲有关中立国家——参加的主张，是完全正确的。

（二）根据上述，联合国大会本应接受中朝两国政府在九月十三日和十四日先后复哈马舍尔德秘书长的电文中的建议，来推荐组成政治会议的全体成员，包括交战双方及其他有关中立国家在内；但联合国大会竟屈从少数国家的意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拒绝了中朝方面的合理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此不能不再度表示深切遗憾。

（三）根据我们对政治会议问题所采取的原则性的态度，并考虑到全世界人民热望迅速召开政治会议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

六日在板门店与美国代表会晤，进行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会谈。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在这一会谈中，可以包括美国政府通知中所提出的解决政治会议的地点和时间问题，以及有关程序的、行政管理的和安排方面的各项问题；但中央人民政府仍然认为，在这一会谈中更主要的还是应当解决政治会议的成员问题。为此，中央人民政府特声明保留在这一会谈中提出讨论和解决政治会议成员问题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美国政府已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就美国政府九月十九日、二十四日和十月九日的通知所提出的通知。美国政府注意到你方已同意指派代表（多数）与美国代表（单数）进行关于行将到来的朝鲜政治会议的会谈。美国代表将准备于十月二十六日在板门店和你们的代表会晤。应该了解，我们同意这个地点作为双方使者会晤的地址，不得被认为表示我方认为板门店是举行政治会议的适当地址。设想政治会议应限双方有关政府的停战协定第六十款，最初是你方

有关政府，因为联合国的某些会员国没有派军队到朝鲜去。因此，如说你方始终认为中立国（多数）应该参加会议，那是不正确的。我方的组成已规定在大会八月二十八日按照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停战协定第六十款而通过的决议案中。大会也建议，苏联可以包括在内，如果你方愿欲的话。美国在与我们方面参加的其他政府磋商之后，已授权它的代表就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达成协议，并交换意见以望对程序的、行政管理的、以及安排方面的有关问题早日取得协议，这些问题可能是会议开始前适宜于予以讨论的。因此，我们的代表将准备处理此等问题，并且也将准备在和前面几段中所提出的基础相符合的范围内，就政治会议的组成问题交换意见。”

关于政治会议双方会谈计划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席并刘、朱、陈、邓、习〔1〕：

今日上午约章汉夫、黄华、杨刚〔2〕三同志商谈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计划〔3〕，下午由他们写出，现在我改好后正拿回去打印，准备附在此信后，请予审阅。如主席认为可行，请批交杨刚办理。此计划拟一方面电告金首相〔4〕征求同意，同时由伍修权〔5〕以一份交库大使〔6〕请其转致苏联政府征求意见；另一方面由黄华于二十三日动身带往开城。如朝、苏均无意见，即按此计划进行，如有修改，再电告开城照改。估计第一部分五项会谈议程，朝、苏均不会有意见。如有什么修改意见，亦将在具体方案上，时间还来得及，因为单单会谈议程就会争持几天，而议程开始第一项的成员问题（第一方案是苏方亦已同意的了）又会大争而特争，估计至少要争持十天左右，大约会到十一月三四号。朝方代表为外务省参事奇锡福，我方黄华亦以外交部参事名

不能再迟，我今日已与他详谈一切，并规定了七条注意事项，亦附上请批。二十二日如主席有暇，请约章、黄、杨三人一谈，给予指示，如主席无暇，请告，我仍可于二十二日下午再约他们一谈。

李克农^{〔8〕}同志久病须回来休养，彭总^{〔9〕}已许其下月初回来。克农回后，开城领导提议由杜平、丁国钰、乔冠华、黄华、柴成文^{〔10〕}五人组成中方领导小组与朝方同志联合实行集体领导，分工则杜主内，乔主外（谈判）。如主席同意，拟由杨刚电话征询克农同志意见后再行电告。

以上妥否，均请批示^{〔11〕}，并交杨刚办后再予传观。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晚十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黄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参事。杨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新闻秘书、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宣传部部长。

〔3〕 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一、双方会谈的议程提案。根据朝中两国政府于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十九日两次答复美国政府的通告，朝鲜交战双方关于

其次是解决政治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问题以及有关程序的行政的和安排方面的问题，因此，拟定我方关于双方会谈的议程提案如下：（一）政治会议的成员问题。（二）政治会议的时间与地点问题。（三）政治会议的程序问题。（四）政治会议的行政问题。（五）政治会议的经费问题。二、双方会谈的具体方案。根据上述的双方会谈的议程提案，兹拟定我方在双方会谈中的具体方案如下：（一）政治会议的成员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准备三个方案：第一个方案——由于联合国放弃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拒绝讨论中朝两国政府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先后提出的关于政治会议应采取圆桌会议形式，由交战双方及五个有关中立国参加的建议，而规定由美国方面出头与我方进行接洽，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我方已无重提采用圆桌会议形式的必要，而应集中力量坚持政治会议应有有关中立国参加。根据这一点，我们的第一方案拟建议：（1）政治会议可采取朝鲜交战双方对等会议的形式，双方的参加国家应由各方自行决定，通知对方；（2）政治会议的一切决定，必须取得交战双方的一致同意；（3）但为保证政治会议的顺利进行，会议必须有五个其他有关中立国家——苏联、印度、印尼、巴基斯坦和缅甸参加。在第一方案争持许久而仍不得解决之后，可视当时发展情况在第二或第三方案上与对方求得妥协。第二方案——根据英、法、美三国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致苏联政府的照会，对方似在考虑将政治会议的成员规定为苏、中、美、英、法五大国加南北朝鲜。因此，我们可在证实此种情况有可能时提出：政治会议可采取圆桌会议形式，即由美、英、法、苏、中五国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南朝鲜参加；但会议中有朝鲜

三方案——估计美国坚持政治会议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的可能较大，因此在坚持第一方案必须有有关中立国家参加的原则之下，争至最后，我们可以在使五个中立国家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的办法上，与对方求得妥协。但此种观察员虽非正式代表，亦应成为政治会议的组成部分。（二）政治会议的时间与地点问题。时间：拟定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开始日期以不出一九五三年为好。地点：若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则我方应坚持在板门店。若为第二方案的圆桌会议则我可提出在新德里。（三）政治会议的程序问题。1. 议程：（1）战俘问题；（2）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3）和平解决朝鲜问题；（4）其他有关问题。2. 表决程序：政治会议的一切决定必须取得朝鲜交战双方首先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南朝鲜的一致同意。3. 主席：若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则应采取朝鲜停战谈判会议形式，不设主席。若为第二方案的圆桌会议，则应由参加国家依照拉丁字母次序逐日轮流为主席。主席的权力应限于宣布开会、闭会和商定下一次会议时间并按照事先报名次序指定发言，但不得制止发言或进行裁决事项。4. 会议议事规则：应由参加政治会议的各方代表分别指定同等数目的人员组成小组委员会协商拟定，提交政治会议通过。5. 会议组织章程：应由政治会议的各方代表分别指定同等数目的人员组成小组委员会，协商拟定，提交政治会议通过。6. 会议语言：若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应以朝文、中文、英文为会议正式语言，会议的一切决议和文件的朝文、中文、英文三种文本均同样有效。各有关中立国家代表得自带译员参加会议。若为第二方案的圆桌会议应以朝文、中文、俄文、英文、法文为会议正式语言。会议的一切

有效。7. 发布公报：若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双方可逐日分别自发表公报。但在政治会议作出重大决定时，可经过双方协商，发表联合公报。若为第二方案的圆桌会议，在政治会议作出重大决定时，应由出席会议各方代表一致协商发表联合公报。凡属秘密性质的会议，在进行期间未经出席会议代表协商决定时，一律不得发表任何公报或新闻。（四）政治会议的行政问题。1. 会前准备：若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并在板门店举行，则凡会前准备事宜，包括参加中立国的办公地点和住所，应由双方委托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负责办理。若为第二方案的圆桌会议，则应由参加政治会议的国家各派一人先行与会议所在地的国家政府接洽，并在该国政府协助下办理会前准备事宜。2. 秘书处的组织：若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应由双方各派同等人数的代表组织联合秘书处，共同处理有关会议文件及行政的一切有关事宜。若为第二方案的圆桌会议，应由出席政治会议的各成员国派出同等数目的代表组织联合秘书处，处理办法同上。3. 新闻采访：若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双方及参加会议的有关中立国家有权批准一定数目的记者对会议进行采访报道。若为第二方案的圆桌会议，参加会议的国家及会议所在地国家均有权批准同等数目的记者进行采访报道。政治会议的一切会议，记者均不得参加。（五）政治会议经费问题。会议所需经费，若为交战双方对等会议，应由交战双方在平均分担基础上负担之，包括参加会议的有关中立国家之费用在内；若为第二方案的圆桌会议，则由各国平均分担之。凡属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本身之费用应由各国自行负担之。双方会谈中我方代表应注意事项：（一）凡在会谈中提出的问题，必须是内部已经决定并经上级批

出。(三)凡属已决定而时机可能不恰当的问题或意见应保留待时机成熟并经内部洽商妥当后再行提出。(四)凡当对方无理攻击或反驳我方时,我应当场予以回击,但不得超出已决定的范围以外。(五)凡在讨论中引出的新问题不要当场回答,应回至内部商定后再行处理。(六)会谈遇有任何新情况发生,须经朝中代表相互研究商定后始能提出答复。如较难商定者,应休会进行商讨。(七)每次会谈应尽朝方代表先发言,中方代表可根据既定方针相机补充。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5〕 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6〕 库大使,指苏联驻中国大使库兹涅佐夫。

〔7〕 安东,今丹东市。

〔8〕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9〕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10〕 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丁国钰,当时任军事停战委员会中朝方面委员。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九五一年七月起,协助李克农主持朝鲜停战谈判工作。柴成文,当时任军事停战委员会中朝方面委员。

〔1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毛泽东在信上批示:“照办。请周再约章、黄、杨一谈,我不找他们谈了。送杨刚同志办,再送刘、朱、陈、邓、习阅。退周。”周,指周恩来。章,指章汉夫。黄,指黄华。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

关于黄华赴板门店参加政治会议 等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

今晨批示〔1〕已悉。今日下午与章、习、黄、杨〔2〕四同志已谈过。黄华明早动身飞朝,迪安〔3〕已定廿六日上午十一时在板门店与我方代表会晤,预拟头两个星期在会谈议程和议程第一项成员问题上,争论一番,以配合关于战俘问题的斗争。关于战俘问题的斗争,除今日下午已由汉夫〔4〕同志与赖嘉文〔5〕面谈过,并拟再补送一个备忘录,另致两个同性质的备忘录给瑞典、瑞士两使馆转该两国政府,引起他们对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中瑞典、瑞士两代表不公正非中立的态度的注意,这三个文件,明日可写好改好送批。在板门店如印度不对美、李、蒋〔6〕特务采强硬态度,使朝鲜战俘出来接受解释,或保证对朝鲜战俘与特务采取隔离办法,我们拟仍僵持下去,不去单独向中国战俘解释。现已僵持四天,拟一星期不行,则两星期,两星期不行,则三星期

顾虑，以揭露美方罪恶。反正解释不会有什么好收场的，在特务控制下进行解释，使美、李强迫扣留合法化，于我不利；如我解释有效，战俘纷纷申请遣返，美、李必胁迫多数未听解释者实行集体逃跑；印方如采强硬态度，不是再受美方压迫，即是与特务直接冲突。三种可能，以第二第三为有利，而第二种可能较多，故应避免第一种情况发生，向第三种可能推动，但必须经过僵持的斗争，甚至也准备这样僵持下去，证明敌人借此破坏停战协定的实施，使之成为政治会议首先争论的问题。这一意见已告黄华同志转告开城方面，并根据主席前次关于进行揭露敌人的斗争的指示，告汉夫、杨刚二同志多在这方面进行工作。

这些工作布置后，今晚复经医生们会诊，认为我可以离院南下休养两星期，从明（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我住院已十七天，伤口已好，只是内瘕消失，尚须一星期，故我拟预廿四日离京赴沪，易地休养十天，十一月五日早回抵北京，对十月革命节及金首相^{〔7〕}前来的布置均可赶上（已告各方准备）。板门店的谈判，照此布置，大概亦无问题。主席如认为可行，请予批准示知^{〔8〕}。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廿二日晚十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参见本册《关于政治会议双方会谈计划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注〔11〕。

〔2〕 章，指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黄，指黄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参事。杨，指杨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新闻秘书、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宣传部部长。

〔3〕 迪安，当时任参加政治会议会谈的美国政府代表。

〔4〕 汉夫，即章汉夫。

〔5〕 赖嘉文，当时任印度驻中国大使。

〔6〕 美，指美国。李，指韩国李承晚当局。蒋，指蒋介石集团。

〔7〕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8〕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这个报告上批示：“均同意。到沪（或杭），以静养为宜。”

关于援越药品等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罗贵波〔1〕同志：

十月十四日电悉。答复如下：

（甲）（一）项要求增加援助物资，已告对外贸易部照数供应；（二）、（五）两项已全部发货；（三）项中除斯妥乏琐尔，（四）项中除血浆粉、甘油磷酸盐钙，余均发货。故请告越方仍按原订数接收。

（乙）斯妥乏琐尔国内无此种药品，可否以相同效用的药品代替？血浆粉现国内无货，进口有困难，无法供应。甘油磷酸盐钙查无此品名，是否系翻译之误？并希将英文或法文、德文名称告对外贸易部。

（丙）（四）项中普罗卡因青霉素油剂，查原货单中无此品名，是否系原货单中的普罗卡因和盘尼西林油？若是，均已发出。

周恩来

十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关于开办俄文学校及征调俄文译员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

毛、刘、陈、聂、胡乔木〔1〕：

目前由于军事部门需要俄文译员极多，已召集师哲〔2〕等同志及各有关部门开了会议，订出扩大或开办俄文学校及征调俄文译员由军委统筹分配两计划。前一计划已起草好电稿请阅正，后一计划已拟好征调方面计划，电稿亦附上，分配计划，正在商讨中，待订出后再送阅。此项计划，均责成师哲同志负责督促实施，我与之发电联系。学校行政上仍经由文委〔3〕处理，请乔木注意，并与师哲联系为要。

周恩来

十一、一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参谋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局长。

〔3〕 文委，即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为东海某舰队题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为建设强大的人民海军而奋斗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为海军航空兵某部题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加强训练，提高技术，为巩固祖国的海防而努力！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六周年 给莫洛托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
莫洛托夫同志：

值此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六周年之际，部长同志，请您接受我最诚挚的祝贺。

祝世界和平的最强大堡垒——伟大苏联繁荣昌盛！

为了和平事业的胜利以及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祝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永久的、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与全面合作，日益增长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接见金日成及会谈代表 名单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

关于接见金首相〔1〕及正式会谈代表的名单，现与小平〔2〕同志商得如下意见，请审定批复〔3〕：

一、主席在十三日下午三时半接见朝鲜政府代表团，我方列席人员拟采用苏联方式，只参加刘、朱、周、陈、高、彭、邓、叶季壮、李克农、甘野陶〔4〕十人，如朝方人多，可能提出十多人，可再加彭真、董老、漱石、富春、仲勋〔5〕五人。地点即在颐年堂。发表时彭总〔6〕不列名。

二、马林科夫〔7〕同志接见朝鲜代表团及双方正式会谈时，曾邀请张大使〔8〕列席，我们拟在主席接见及正式会谈时，亦邀华司考夫代办列席。

三、正式会谈时我方代表拟为周、高、彭、邓、叶季壮、李克农六人，甘代办〔9〕列席。我原提有陈云同志，小平意，免得分神，陈可不参加。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毛泽东在周恩来信上批示：“照办。”

〔4〕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指邓小平。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5〕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6〕 彭总，指彭德怀。

〔7〕 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8〕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9〕 甘代办，指甘野陶。

在招待朝鲜政府代表团 宴会上的欢迎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敬爱的首相同志、敬爱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同志们：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亲密的战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元帅和朝鲜政府代表团全体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通过你们，向英勇保卫自己祖国、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而获得辉煌胜利的朝鲜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祝贺。

光荣的朝鲜人民，在朝鲜劳动党、朝鲜政府和金日成元帅的领导下，在过去三年多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战争中，充分表现了对于自己祖国的无限忠诚和勇于克服困难的英雄气概。朝鲜人民英勇刚毅、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中间，业已成为一种令人鼓舞的力量。中国人民将永远敬爱你们，亚洲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将永远敬爱你们。

中国人民和朝鲜人民在历史上，尤其是近半世纪以

厚的传统友谊，基于两国人民保卫东方和平的共同利益，对于美帝国主义者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并越过三八线的行动，当然不能置之不理；因此，在美帝国主义者把战火烧到中国东北边境的时候，发起了抗美援朝运动，并派遣了自己的子弟，组成志愿军出国协同朝鲜人民军作战。在我们的共同战斗当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受到了朝鲜政府和朝鲜人民热情的爱护和支援；这种爱护和支援成为鼓舞他们勇气百倍、愈战愈强的一个主要原因。这是中国人民永远感念不忘的。

现在，中朝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业已取得伟大的胜利。这个胜利保卫了中朝两国和远东的和平与安全，打乱了美帝国主义者准备另一次世界大战的计划和步骤，鼓舞了一切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坚定并增加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对于争取持久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信心。这个胜利向世界人民，尤其是东方被压迫人民昭示了一个真理：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奴役阴谋都是可以击败和必须击败的，亚洲历史前进的车轮决不是侵略势力所能扭转的。

朝鲜停战的胜利，是在以伟大苏联为首的民主阵营各国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热烈同情和支援之下取得的，这个胜利表现了我们和平民主阵营的坚强团结和不可战胜的力量。

朝鲜停战虽已达成，然而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还是

他们所遭受的失败，正在想尽千方百计，力图破坏停战协定的彻底实现，捣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正常工作，阻挠政治会议的迅速召开。美国政府并与李承晚反动集团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2〕}，把南朝鲜变为美国军事基地，公开地加深了朝鲜的分裂和对立状态，以图阻挠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从而便利他们继续保持远东的紧张局势。在这种情况下，中朝两国人民需要更加警惕、更加团结。我们深信，只要我们两国人民紧密合作，只要我们以苏联为首的一切爱好和平反对侵略奴役的进步力量团结在一起，我们的力量就会是不可战胜的，帝国主义者的一切阴谋都是可以粉碎的。

朝鲜人民在停战实现之后，立刻得到了伟大苏联以及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阵营各国慷慨无私的、巨大的友谊援助。

中国人民将继续进行抗美援朝运动，尽力支持和援助渴望恢复国家统一、渴望和平和进步的朝鲜人民医治战争创伤，进行经济恢复，并严防侵略战争的再起。

中国人民深信，朝鲜人民在朝鲜劳动党、朝鲜政府和金日成元帅的领导之下，在伟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兄弟般的援助之下，在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支持之下，定能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胜利地进行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 and 进一步加强和平统一朝鲜的工作。

问苏联之后不久，率领朝鲜政府代表团前来我国，毫无疑问会进一步巩固与发展伟大苏联人民和中朝两国人民之间的牢不可破的友谊。过去的历史证明，这种友谊就是远东和世界和平最坚强的保证。让我们继续把它扩大和强化起来，以便对远东与世界和平作更多更大的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让我们为中朝两国人民的伟大胜利，为中朝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为中国人民的亲密的朋友、朝鲜人民的领袖金日成元帅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2〕 “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美国 and 韩国签署的“韩美共同防御条约”。

关于建议扩大中央保密委员会并 立即开展保密检查工作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毛、刘、朱、陈、聂^{〔1〕}各同志：

关于保密工作，中央各机构亦必须严格整理。昨晚接罗瑞卿^{〔2〕}同志电话：中财委在两天前一个机要员骑自行车在路上失去五十多份电报，内有极机密的关于部队行动的电报。此事发生后，中财委秘书长并未立即通知公安部门进行追查，而只在内部查究，致失去立即检查搜索的机会，这是一。按保密制度规定：凡属机要电报，必须两人一路传送；最机密者，由机要秘书坐车传送，此次中财委竟以一个通信员传递机密文件，遗失后至今尚不能讯明究在何处失去，显然是违背规定所致，这是二。又，人民银行于一周前，有一处长失去机密文件（内有银行向我月报表一份）三件，昨晚方告知公安部。中央各机关类此事件，恐绝不止这两事，情形严重者恐亦不限于这两类。政务院最近通报各地违犯保密纪

扩大组织，责成罗瑞卿、李克农、杨尚昆（召集人）、安子文、齐燕铭、李质忠、张经武^{〔3〕}会商提出名单送中央批准后立即开会，实行党政军民各机关的普遍检查，并发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这一检查和联系防谍教育。凡发现有违犯已宣布之保密规则者应给以应得的处分，凡发现有不适合保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立即予以改组和调动，凡对保密工作做有长期成绩者，应予以奖励。此项检查，应从十一月二十一日开始，十二月十号完成，由批准的中央保密委员会负责向中央做检查总结报告。此建议，如得同意，即交杨尚昆办理^{〔4〕}。

周恩来

十一、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2〕 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3〕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李质忠，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局局长。张经武，曾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4〕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毛泽东在周恩来信上批示：“照办。”

关于向苏联交涉变更三处选煤厂及 一处竖井地址与规模问题 给李强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李强〔1〕同志：

由于五年计划中工业建设的时间及布置略有变动，拟将下列三处选煤厂及一处竖井的地址与规模加以变更，请向苏方交涉；如得其同意，即请苏方电告来华搜集资料专家，按变更后的地址搜集资料。

（一）新邱二号竖井：经补充钻探后，发现井田埋藏量较前大为缩减，估计约 2100 万吨，且煤层构造不良，忽厚忽薄，层次复杂，找不出分层间的关系，无法制作煤层等高线图。因此拟以北京西唐家地竖井代替（年产 90 万吨）。

唐家地井田钻探已经完成，埋藏量约为 4500 万吨，其中 A_2+B 已达 66%，今年年底可以提出全部资料。

（二）北票台吉选洗厂改设在淮南谢家集；因台吉井田区埋藏量减为 2400 万吨，台吉竖井年产量也改为

新建选煤厂的必要。

淮南谢家集、新庄子、九龙岗及大通四矿的焦煤埋藏量为5452万吨，一九五七年焦煤产量可达150万吨，洗选厂能力暂定为年产150万吨，俟专家到淮南勘察后再确定。

(三) 井陘洗选厂改设在株洲，年选原煤150万吨；井陘矿务局最近钻探结果，已知可采埋藏量仅1700万吨，且煤田有火成岩侵入，因而焦煤埋藏量还要减少，建厂条件不足。

株洲位于湘黔及粤汉铁路交叉处，原煤由萍乡（焦煤埋藏量6390万吨）及安化（安化斗笠山埋藏量3000万吨）供应。洗煤供给大冶钢铁厂用。

(四) 城子河洗选厂因城子河九号竖井产量由年产90万吨改为年产60万吨，故将原定年选150万吨改为年选100万吨。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廿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关于送审《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等文件及签字时间安排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主席并刘、朱、陈、高、彭、邓〔1〕：

兹送上与朝鲜政府代表团谈判文件七件，已改好，请予审阅。

- 一、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已定稿，并经朝方同意；
- 二、公告尚未提出，拟俟中央批准后再向朝方提出；
- 三、铁路议定书，已由铁道部与朝方作口头协商，文件俟今早小平〔2〕同志审阅后，即作初稿提出；
- 四、技术人员协定；
- 五、留学生协定；
- 六、民航换文；
- 七、难童换文。

商，俟中央批准后再行定案。
各同志已分送。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主席：

朝鲜各项文件，今早已送上，请审阅批示。签字拟定在二十三日（下星期一）下午五时，六时宴会，七时半晚会（越剧西厢记）。二十四日晚朝鲜宴会。二十五日朝鲜代表团离京回国，在津^{〔3〕}下车参观，经沈阳不停。这一安排妥否，请即批示^{〔4〕}。

周恩来

十一、廿一、十七时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 小平，即邓小平。

〔3〕 津，指天津市。

上的批示：“周总理：（一）各件均看过，同意；（二）同意签字、宴会、晚会等各项安排；（三）签字时似应有我国公职民主人士到场，如是，则各件应先给他们一阅，请酌定。”

关于询明越南要求代其向苏联转达 供应汽车事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罗贵波〔1〕同志：

越南劳动党中央于十一月六日来电，要我们代其向苏联方面转达供应汽车的要求。越方提出要苏方供应其汽车五百辆，其中二牙包中卡（估计系指嘎斯六三型牵引车）四百五十辆，和五座位吉普车（估计系指嘎斯六七型指挥车）五十辆。越方要求供应大部分用煤气发动的中卡和四十辆用煤气发动的吉普车。过去苏方供应的适于山路牵引和运输的嘎斯六三型汽车和嘎斯六七型汽车从无用煤气发动的。用煤气发动是在汽油不足的困难条件下将旧车改装而勉强使用的，用煤气发动的汽车牵引力将减弱，更不适于越南山地条件。请你向越方询明：（一）二牙包中卡是否是过去供应的嘎斯六三型牵引车；（二）五座吉普车是否是嘎斯六七型指挥车；（三）大部分要煤气发动的是否考虑到可节省汽油呢？如苏方无煤气发动的上述两种汽车，是否可均改为用汽

种汽车备品、零件和其他修车用具、机器等，均未提具体品名、数量。此事亦请你询明，并请越方尽可能开一清单送来，以便我们据以向苏方提出。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中朝两国人民的坚强团结，已经保证在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保卫远东和平的斗争中，获得了伟大胜利。为巩固此种团结，并继续发展两国人民传统的、牢不可破的友谊起见，两国政府一致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及文化合作关系。两国政府深信，加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此种合作关系是与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相符合的，并对保卫远东和平的事业具有重大意义。为此目的，兹决定缔结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特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

第一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友好互助和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及文化关系，彼此互相给予各种可能的经济和技术援助，进行必要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努力促进两国文化交流事业。

第二条 为实现本协定起见，缔约双方将由两国有关经济、贸易、交通、文化、教育部门，根据本协定，分别缔结具体协定。

第三条 本协定应尽速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十年。批准书在平壤互换。本协定如在期满前一年未经缔约任何一方通知废止时，则将自动延长十年。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朝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恩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
委员会全权代表 金日成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协定正式文本是从右至左竖排，“如左”相当于横排的“如下”。

在《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敬爱的首相〔1〕同志，敬爱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同志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互相谅解和诚恳融洽的空气中，进行了九天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我们肯定了要更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朝两国之间传统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关系，交换了关于召开政治会议谋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意见，商定了如何援助朝鲜人民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和更加增进两国文化交流的问题。在这样的基础上，今天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在美国政府正尽力拖延政治会议的召开、捣乱战俘解释工作的进行、并纵容李承晚〔2〕反动集团叫嚣战争、企图彻底破坏停战协定的今天，这个协定的签订是有重大意义的。它表示中朝两国人民有共同的决心，愿为彻

底。它表示中国人民将继续支持朝鲜人民的正义事业，直到最后的胜利。

我们的协定是根据国际主义精神和平等互惠原则而签订的。它把中朝两国人民传统的战斗的友谊和两国之间的合作关系，用条约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是完全符合于我们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我们的协定表现了中国人民在毛泽东主席领导下，十分钦佩朝鲜人民在金日成首相领导下在反抗美国侵略的英勇斗争中对于远东及世界和平所作的重大贡献，并且把朝鲜人民当前恢复国民经济、改善自己生活和争取和平统一朝鲜的新任务，看作是与我利益休戚相关的事业，而愿意尽力进行援助。

我们的协定表现了亚洲人民之间的一种坚强团结的力量。这种力量对于那些妄图扭转历史车轮，继续镇压亚洲民族独立运动的国际反动集团是一个严重的警告。觉醒了并且正在觉醒着的亚洲人民是不可欺侮、不可侵犯的。谁如果不接受这个教训，谁就一定继续遭到彻底的失败。

我们的协定表现了和平民主阵营国家间为坚持和平友好政策的新的合作关系。我们的协定是和平的协定，是符合于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利益的。它与美国政府和李承晚集团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3〕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美李条约是为扩军备战、为制造国际紧张局

是违背朝鲜人民的利益、违背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利益的。

今天签订的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和发表的谈判公报，与今年九月间苏联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会谈的成就，充分证明了以苏联为首的整个和平民主阵营的坚如磐石的团结。这种团结决不是帝国主义者的任何造谣中伤和挑拨离间所能破坏的。

同志们，朋友们！请允许我在这里祝贺我们双方谈判的成就和这个协定的签订。

祝朝鲜人民在医治战争创伤、重建和平生活、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伟大斗争中，获得新的光辉的成就！

中朝两国人民的永久友谊和合作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万岁！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3〕 “共同防务条约”，指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美国和韩国签署的“韩美共同防务条约”。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 计划供应的命令^{〔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粮食，稳定粮价，消灭粮食投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特根据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量将余粮售给国家。农民在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存储和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粮食部门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

二、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时，可先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逐步研究改进，使之趋于完善；（甲）在

组织，进行供应；对一般市民，可发给购粮证，凭证购买，或暂凭户口簿购买。（乙）在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则应采取由上级政府颁发控制数字并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适当控制粮食的销量，防止投机和囤积。（丙）对于熟食业、食品工业等所需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应参照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需用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许私自采购。

三、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控制数字，应根据国家及人民需要和农村粮食情况作适当的规定：（甲）大行政区控制数字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的全国控制数字规定。（乙）省、专、县三级控制数字，由其上一级政府规定。（丙）区、乡（村）两级控制数字由县人民政府规定。乡（村）一级控制数字应向群众公开宣布，并领导和组织群众进行民主评议。

计划收购的粮食种类、规格，由省（市）人民政府拟定计划草案报大行政区批准，转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四、今年秋粮计划收购的价格，基本上按照现行的收购牌价；计划供应的价格，目前基本上按照现行的零售牌价。现行收购牌价及零售牌价有畸高畸低而且显著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审查、调整中央所掌握城市的粮食价格，并制定调整粮食价格的原则。（乙）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各专员公署（行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负责依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制定的原则，各自审查其所掌握城镇的粮食价格，拟定调整方案，大行政区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省（市）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专、县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均层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五、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粮食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粮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

六、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各种小杂粮（当地非主食杂粮），原则上亦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在国家尚未实行统一经营以前，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暂准私营粮商经营。

七、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

八、城市居民购得国家计划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由于消费习惯关系，须作粮种间的调换时，

食市场进行相互间的调剂。

九、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投机分子，必须严惩不贷；对进行投机和勾结、包庇投机分子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加重惩处；对破坏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

十、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应立即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参照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各大行政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实施办法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各省（市）的实施办法，报由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并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以上各项，应即遵照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个命令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在陈云审核粮食统购统销文件 来信^{〔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即送主席〔2〕阅。

此两件拟即发出，誊清稿已交政务院付印。如主席对修正稿无意见，请批回。今夜即可经电台作内部文件发出。

周恩来

十一、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为送审《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修正稿）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修正稿）致信周恩来。信中说，上次政务会议讨论粮食问题，党外人士对两个文件的意思都同意，但在文字上提了些意见。我提出原则通过，文字另组小委员会修改，修改好后请总理批发。当时大家都同意了。现在修改好了，修改之处是字句的，修改了的文字比原稿清楚。我校了一下，又

准私营“私自经营”为好，故我改了。计划收购价格前面，我又加了“今年秋粮”几个字，因为明年小麦的收购价可能要降低的。今年南北方麦价都提得很高，南方的可能过高了，会妨碍春熟种植油菜籽。命令和办法上都未写特殊批准的地区可暂缓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一条我过细想过，不写也可以。因为根本上说来，全国都要实行的，那些暂缓实行的地区，也不过暂缓而已。这个命令和办法并不先在报上登载，因此不实行的地区，并不去公布这个命令，并不会造成商人的恐慌。上次的原稿是经主席批了才交政务院讨论的。此次修改是否还需送主席，请定。

〔2〕 主席，指毛泽东。

关于同意派许子敬、李方正参加 驻苏商务代表处办理成套设备 订货工作给计委等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计委并告轻工业部、外贸部、外交部：

十一月十八日电悉，同意派轻工业部许子敬、李方正二人参加驻苏商务代表处办理成套设备订货工作。

周恩来

十一月廿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为送审中德文化合作协定一九五四年 执行计划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并刘、朱、陈、稼祥、仲勋〔1〕各同志：

送上中德文化合作协定一九五四年执行计划，请审阅。按此计划的规定，明年我国所负的任务是繁重了一些，但文委〔2〕同志认为：东德情况特殊，我们应更多地给以政治支持；同时，此计划已数次修改，并已与德方商定，故不宜再作变动。今日约仲勋、俊瑞、修权〔3〕等同志商议后，同意按此计划即与德方签字，唯在条文后增加一条：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困难，可提出并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计划中规定的一九五四年我们应派一个综合艺术团和一个杂技团先后赴德，现改为只派一个包括杂技团在内的综合艺术团赴德，关于此点只向德方口头说明，原条文不作修改。

又，今日并商定：（一）一九五四年与各国文化合作或联络事宜应以文委为主拟出全部计划草案送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审议；（二）一九五四年与苏联、各兄弟国家、已建交而未建交国家及未建交的国家的全部国际

活动事宜即由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为主协同各有关部门汇总拟出全套计划，以便统一考虑，加以平衡安排。俟整个计划确定后再送中央审核。特此报告，请予批示。

周恩来

十一、廿七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 文委，即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3〕 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修权，即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政务院关于加强地方交通 工作的指示⁽¹⁾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随着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开展，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的扩大，交通运输工作的作用亦愈益重大。但我国近代交通事业的基础还很薄弱，现有的火车、轮船等运输工具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运输需要。而另一方面，在地方交通事业中，却又蕴藏着很大的潜在力量，如果善于发掘、运用，不仅会大大地增强现有的运输力，并将促进农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今后应在国家经济建设的总方针和国家统一的计划下，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进一步地加强地方交通工作，改进地方国营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整顿和改造私营运输业，加强对民间各种运输工具的领导，以充分发挥现有运输工具与设备的潜在力量。并依靠地方民力、财力，就地取材，加强现有公路、驿道、航道、港口的养护，修建当地人民迫切需要的简易道路、桥梁、渡口，疏浚必要的航道，重点添建港口设备和逐

建设和广大人民生活的需要。

为此，除中央交通部已在一九五三年全国交通会议上着重讨论和布置了地方交通工作外，特再指示如下：

一、地方交通工作管理范围

(一) 汽车运输及其附属企业，均划归地方国营，由省（市）负责经营（某些较大的汽车配件厂，非一省力量所能经营且已交中央交通部经营者除外）。

(二) 地方公路、大车道、乡村道路的养护修建，地方交通公益事业的保护维修；已修成的国防公路及经济干线的养护管理；公路养路费的征收和使用。

(三) 沿海短程航线，在一省内的内河航线，或虽流经两省以上而航运不发达的内河航线，均由省（市）经营管理；内河航道的疏浚养护，内河港埠码头、沿海小港，均由省（市）经营管理（已确定由中央交通部直接经营管理者除外）。

(四) 城市搬运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事业的经营管理。

(五) 根据国家政策，组织与管理省（市）所属区域范围内的私营运输业和地方公私合营运输企业。

(六) 根据当地运输的需要，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民间各种运输工具。

(七) 其他有关中央（或大行政区）交给办理的交

二、地方交通事业的经费和计划程序问题

地方交通事业的收入，一律归地方财政收入；地方交通建设的投资，亦由地方财政解决。但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加以监督，并得加以必要的调剂。

地方交通计划属于地区计划系统，其基本建设和运输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应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三、地方交通工作的领导关系和组织机构

确定地方交通工作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但中央交通部应在有关方针、政策方面予以指导，在业务技术上予以帮助，并组织交流经验。

今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适当地加强对交通部门工作的领导，发挥地方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进行地方交通建设事业。各地方交通部门必须经常地向该级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反映情况，请求指示，特别是有关政策性、群众性、地区性的问题，更应及时请示报告。

为加强和改进地方交通工作，并根据精简的原则，须相应地适当调整和充实地方交通的组织机构。确定各大区行政委员会下设交通局，负责指导各省（市）交通工作，原公路管理局与中南、华东的内河航运管理局即行撤销。各省人民政府下设交通厅，厅内组织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由各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之。各专区和

科或在建设科内设一副科长和若干工作人员专责管理交通工作。大、中城市应根据当地情况的需要，设置交通运输管理局。

各地方交通组织机构的行政编制人员，应列入各地方人民政府行政编制内；企业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经费，仍从企业或事业费中开支。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周恩来在指示稿上批示：“中央批准后，请邓批发，不必再提政务会议，因政务会议已讨论过交通工作并已发表了文件。”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关于向苏方询明普兰店机场事 给林枫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林枫、贺晋年〔1〕两同志，并欧阳钦〔2〕同志：

军委空司〔3〕报称，为友方〔4〕修筑之普兰店机场将于年内全部完工。今年十一月初贺晋年同志去旅大时，友方曾表示暂不拟接管该处机场，如我方需要，可以占用。该处机场，目前我们确实需要，请欧阳钦同志再次正式询明友方负责同志意见告我，以便据以决定是否使用该机场。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副书记、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

〔2〕 欧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市委书记。

〔3〕 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关于安排接见苏联卸任大使和 芬兰新任公使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

库茨尼佐夫〔1〕大使为来中国辞别，特于前日飞京，昨晚来谈了一夜，对我们统购统销粮食事询问甚详。他拟于星期六（五日）离京返国，回外交部任职。我们定于明（二）晚六时至八时为他设宴饯行。他请求见主席，时间请主席考虑在明后两日（星期三、四）晚九时后择一晚见他。

芬兰新任公使孙士敦（森斯脱朗）已来京多日，我今晚接见了。十二月六日（星期日）为芬兰国庆，须先期呈递国书，方便举行招待会，故请主席于星期三、四、五三天下午择一天接见〔2〕。

两事时间，请批告。

周恩来

十二、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库茨尼佐夫，又译库兹涅佐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2〕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毛泽东接受孙士敦呈递国书并致答词。

关于援越医药器械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罗贵波〔1〕同志：

十一月三日来信收悉。越南政府于一九五二年冬派来我国的黄锡智博士，曾要求我国援助他们一部分医疗器械和药品，其中包括有疫苗、杀虫剂、消毒剂、抗疟药和诊疗花柳病的药材等项药品。当时为应他们反细菌战急需，曾拨去鼠疫苗八十三万五千六百七十人份，六联疫苗五十万人份，五联疫苗五十万人份，纯滴滴涕粉一万公斤，固体来苏儿五千公斤。其他药品则未送去。

现越方要求我国于今年内运去《花柳病检验器械和药品统计表》内所列物资。经中央卫生部研究后认为，有些药品因我国生产与存货均有限，不能如数拨给；另从其各项药品所开列数目看，估计系按治疗二十万个花柳病患者计算的，但治疗二十万个病患者，远非六个流动医疗队所能完成得了的任务。

由于上述情况，我们拟将其统计表所列治疗药品数

碘化钾按治疗五万人计，磺胺按治疗一万人计，链霉素按治疗五千人计，“九一四”一万支。检验药品和器械按原要求数字照拨。请转告越方，并征求他们意见。如得他们同意，我们即将告外贸部与卫生部调集此次器材药品运去。

如何，望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为送审《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等文件给毛泽东的信^{〔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主席：

关于公债条例〔1〕及政务院发行公债的指示〔2〕，已经政协常委会、财委六办两次座谈（简报已送阅），并经前日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兹将两个文件及正式命令〔3〕文稿送上，请予审阅批发。

此次讨论，关于公债条例，一字未改；关于政务院指示，除个别文字上修改外，主要的将资本家负担明确规定由企业中方利润和公积金的两马负担。这是因为如只由资本家个人所得中认购，恐不易完成任务。关于企业认购部分，原则上已决定不能影响国家所得税及工人福利，具体办法正由财委六办代政务院撰一内部指示，总工会及工商联亦将指示所属，以便各大市据以召开有关方面座谈会，讨论这一具体办法，如各地并无不同意见，即不再邀他们来京开会。

如主席同意，即请批回〔4〕，以便交新华社发表。

周恩来

命令及原件附后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主要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特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本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六万亿元，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开始发行，十月一日起计息。

〔2〕 指《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见本册《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3〕 指毛泽东为公布《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签署的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4〕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毛泽东致信周恩来：“公债及批准中朝协定两事，仍以于数日内召集一次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为适宜，时间可在下星期任择一天。命令及条例待会后再公布。”并在周恩来来信上批示：“此件缓发”。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业经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特令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办法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公布。

严厉谴责联大非法通过诬蔑朝中 人民部队的决议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联合国大会继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非法通过了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侵略者的诽谤决议案之后，现在又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不顾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和公正舆论的反对，不顾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代表的正义主张，不顾绝大多数亚洲-阿拉伯国家的不同意见，公然根据美国政府所捏造的朝中人民部队对联合国军战俘和朝鲜平民施行“暴行”的报告，通过了一项由美国挟持着四个仆从国家〔1〕联合提出的“表示严重关注”并“谴责”所谓“暴行”的决议案。这一决议显然是非法的，诽谤的，无效的，它又一次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打下了一道可耻的烙印。

二、美国政府对于朝中人民部队的诬蔑，是毫无根据的。朝中人民部队所进行的反对美国侵略的战争，具有高度的正义性，因此，不论在前线或后方，他们都充

战俘的事实，早已为世界人民所共知。许多直接遣返的联合国军战俘，都以他们自己的健康身体和感谢朝中方面宽待的表示，证明了朝中方面始终以超过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优待给予联合国军战俘。朝中人民部队这种爱护人民和宽待战俘的政策，与美国侵略军滥杀朝鲜人民和虐待朝中战俘的政策，形成了尖锐的对照。因此，美国政府就力图捏造谎言，混淆人民的视听。但是，在铁的事实面前，无论美国怎样扶持着联合国大会的多数对于朝中方面进行恶毒卑鄙的诬蔑，都是不能达到它的可耻的目的。相反地，它只能更加暴露美帝国主义的残暴本质，使联合国机构日益在道义上声名扫地。

三、在朝鲜战争中，肆意破坏国际法准则和人道标准的，恰恰就是美国侵略者自己。人们将永远不会忘记：是美国军队对朝鲜的和平城市和乡村投下了成百万吨的炸弹；是美国军队肆无忌惮地使用了大规模毁灭性的燃烧汽油弹和毒气弹；是美国军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上和中国东北境内进行了灭绝人性的细菌战；是美国军队和李承晚〔2〕军队成千上万地屠杀和掳掠朝鲜的平民，疯狂地毁灭朝鲜的工厂、医院、学校、文化古迹和平民住宅；是美国军队和李承晚反动集团违反日内瓦公约，在巨济岛、济州岛和峰岩岛等地战俘营中采用极野蛮残酷的手段来迫害和虐杀朝中被俘人员。就在今天，美国军事当局还在直接指挥李承晚、蒋介石

人员，实行令人发指的恐怖控制，并迫害和虐杀有遣返愿望的战俘，以图达到其强迫扣留战俘的目的。

所有这些暴行，都可分别从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调查在朝鲜和中国的细菌战事实国际科学委员会的公正卓越的调查报告中，从美英记者的通讯报道中，从瑞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及美国战俘营长官杜德准将和柯尔生准将的自供中，从最近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公布的南朝鲜特务朴东赫传达给朝鲜非军事区战俘营中的李、蒋特务的密令中，得到确凿不移的证据。美国政府和李承晚反动集团对此从来不敢加以否认，他们只能保持犯罪的沉默。他们才真是联合国大会应该谴责的对象。

四、正当举世关心板门店朝鲜停战缔约双方会谈的时候，满手沾染着朝中人民鲜血的美国政府，在联合国大会提出这样一个反噬的报告，是有其重大阴谋的。美国政府之所以要利用联合国大会来贩卖它凭空捏造的弥天大谎，就是企图转移世界舆论的注意，保持远东及亚洲局势的紧张，以便于它继续拖延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彻底破坏战俘解释工作的进行，加紧对于东南亚的军事侵略，加速日本的重新武装，扩大亚洲军事基地网的建立，并推动亚洲侵略性军事同盟的组织，从而使其扩军备战的政策得以推行。对于美国政府隐藏在這一诽谤报告背后的破坏和平的重大阴谋，每个愿望和平解决

傷。中国人民对于美国这种重大阴谋，将坚决反对到底。

五、联合国机构本应成为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的重要工具。在今天，朝鲜停战已使国际紧张局势有了一些缓和的时候，联合国机构更应根据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证朝鲜战俘遣返协议的切实执行，推动政治会议的迅速召开，以利于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可是，现在联合国的多数国家却继续追随美国的“冷战”和挑衅政策，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及其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甚至还通过这样一个诽谤朝中人民部队的决议案。这就使联合国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合作事业上，更加失去它的威信和作用了。虽然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曾经不断努力，争取联合国负起维护国际和平的责任，许多亚洲-阿拉伯国家也曾具有这种愿望，但是联合国中大多数国家却屈服于美国压力之下，致使联合国离开它的宗旨愈来愈远，陷入了深重的危机之中。

应该指出，联合国大会这一荒谬可耻的决议，正如一九五一年“谴责”中国为“侵略者”的诽谤决议一样，丝毫中伤不了为正义和真理而奋斗的朝中人民；相反地，它只能表明：联合国机构已经被降低为美国政府的宣传机构和帮助美国战争贩子制造国际紧张局势的驯服工具了。因此，这次赞成美国提案的国家，都应对这些

六、中国人民对于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的诬蔑朝中人民部队“暴行”的无耻决议案表示无限的愤慨。我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联合国大会这一行动，提出严厉的谴责。我们号召全世界爱好和平主张正义的人民起来，展开强有力的斗争，来反对一切把联合国变为执行美国战争政策和掩盖美国侵略暴行的工具的阴谋，并努力争取联合国真正回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道路上来。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愿意同各国爱好和平的政府和人民共同奋斗！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四个仆从国家，指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土耳其。

〔2〕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为送审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及增产油料作物两指示草案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主席并刘、朱、陈、高、小平、子恢〔1〕：

送上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生产工作及增产油料作物两指示〔2〕草案，其中关于开展冬季生产工作指示系鲁言〔3〕同志遵照小平同志指示起草经小平同志修改的，增产油料作物指示系农业部遵照陈云同志指示起草经陈云同志审阅过的。此两指示均带较大时间性，为了不误农时，拟提交下周政务会议通过后早日公布，特请于本周内抽时尽速审阅。

周恩来

十二月七日

退习〔4〕阅办。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

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见本册《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和《政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鲁言，即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政务院副秘书长。

〔4〕 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就朝鲜问题目前局势 给联合国大会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并转

联合国大会主席潘迪特夫人阁下：

一、朝鲜的局势目前发展到了严重的阶段。朝中方面对战俘的解释工作只进行了七天，在第五次被迫停顿之后，已达二十天之久未能恢复，因之朝鲜停战协定中关于战俘遣返的协议已经遭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同时，在板门店举行的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朝鲜停战缔约双方会谈也已遭遇到重大的困难，政治会议的召开已被阴谋拖延。

二、最近印度看管部队所截获的南朝鲜特务朴东赫传达给美军总部派出混在战俘营中的李承晚^{〔1〕}、蒋介石特务们的密令，就是上面关于战俘问题所述形势最根本的揭露和最完全的证实。这一密令显示，美国军事当局直接指挥战俘营中的李蒋特务分子，执行惨无人道的

解释工作彻底破坏，来实现其强迫扣留两万多名朝中被俘人员的一贯阴谋。

根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规定，对不直接遣返战俘的解释工作的期限原定九十天，但是朝中方面的解释工作，自十月十五日开始以来，由于美军指挥下的李蒋特务分子进行种种疯狂阻挠和破坏活动，迄今一共只进行了七天。这般的特务分子使用武力和杀人、挖心等恐怖手段来迫害战俘，对解释工作进行了各种阻挠和破坏，并威胁战俘不许出营听取解释。最近，朝中方面的解释工作，竟因美方特务不许按照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规定的“解释和访问工作细则”来隔离已听解释和未听解释的战俘而停顿至今，不能恢复。甚至在朝中方面同意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提出的条件之后，即同意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将修建隔离设备，只要朝中方面在解释完毕一个营场前，不对其他营场进行解释之后，隔离设备仍然未曾修建，因之解释停顿的情况依然如故。但是，联合国军方面的解释工作，却由于朝中方面按照“解释和访问工作细则”的规定提供了隔离设备，隔离了已听解释和未听解释的战俘，因此联合国军方面的解释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这一情况的对比，显然说明“职权范围”的实施和朝中方面解释工作的进行都有待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坚决根据“职权范围”的规定行使其合法权力，来实现其对于战俘营的控制，并打

么解释工作必将根本不能进行，“职权范围”必将破坏无遗。

三、关于政治会议的朝鲜停战缔约双方会谈，已经进行了六个星期。在这一时期中，美国谈判代表一直执行着他的政府所预先规定的拖延政策。仅仅在商定双方会谈的议程问题上，美方就拖延了十八天；后来在成员和地点问题及时间问题的分组讨论中，又拖延了十二天。自朝中方面在十一月三十日提出了关于政治会议的公平合理的全面建议以来，美方又制造了一些不必要的争论，拖延了五天，迄今仍无解决之望。美方代表一方面蛮横抹煞苏联在朝鲜战争中始终保持中立并对推动朝鲜停战具有重大贡献的事实，悍然不顾朝鲜停战协定第三十七款关于中立国的定义，硬要把苏联派在朝鲜交战双方中的一方来参加会议和表决，顽固地否认苏联的中立国地位；另一方面，他们又对其他中立国之参加政治会议提出种种无理限制，企图使中立国在政治会议中不能发生应有的作用。同时，在地点和时间问题上，美国政府又是一味拖延，从来没有进行过认真的讨论。这样，整个双方会谈就陷于美方所蓄意安排的无休止的辩论中而形成了僵局。

美国谈判代表之所以要把双方会谈拖进到这样无止境的争论中去，不仅表现了美国政府对于召开政治会议谋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并无诚意，而且还暴露了他们的

他们企图在彻底破坏解释工作之后，采取片面行动强迫扣留朝中方面被俘人员，所以才力求把会议拖过一月二十二日他们所谓的战俘拘留期限。美国谈判代表迪安的发言、李承晚的叫嚣和美国通讯社的许多报道，完全证实了这一点。

四、根据上述事实可以看清，朝鲜当前的严重局势，完全是美国政府企图破坏朝鲜停战协定、强迫扣留战俘、阻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以便继续保持国际紧张局势的罪恶政策所造成的。这种局势不仅使世界人民要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渴望受到了打击，而且正酝酿着严重的后果。联合国大会对于这种情况，如果逃避责任，纵容美国政府为所欲为，则将更增加朝鲜局势的严重性，联合国亦将更加成为美国政府制造国际紧张局势的工具了。

五、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有责任经过阁下将这种情况通知联合国大会。

六、我要求阁下将这个文件及两个附件〔2〕在联合国大会上散发给除国民党残余集团以外的各会员国。

七、阁下，请接受我最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人民

注 释

〔1〕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2〕 两个附件，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朝双方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的五项议程提出的全面建议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印度看管部队截获的“联合国军”方面特务朴东赫转达的李承晚、元容德和国民党残余集团驻南朝鲜代理机构的秘密指令。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条例，已经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六万亿元〔1〕，定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开始推销和认购。除分配给各地区的推销数字另行电告外，兹将推销公债有关诸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一九五四年是我国在过渡时期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而实行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二年，完成这一年度的计划，是关系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一件大事，全国人民必将十分关怀和积极努力。但经济建设所需资金，数目较大，必须从各方面筹集，始能有所保证。除国营企业收入和各项税收以外，动员全国人民，以其一部分多余的和可能节约的资金，认购公债，支援国家的建设，不仅在经济上是筹集社会主义工业化所需资金的重要的和经常的

年以来，我国经济已胜利地完成了恢复阶段的任务，开始走上建设时期，工农业生产均有发展，人民生活普遍得到了改善，特别是经过抗美援朝与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人民的政治觉悟大为提高，因此，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和认购，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

二、一九五四年公债，是为了加速国家经济建设而发行的，定名为“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的利息，定为年息四厘。此项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并从第二年起即开始抽签还本，八年还清。人民认购公债，一方面是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一方面又可按期收回利息和本金，并日益增长地分享国家建设的果实，实属公私两利，一举两得。

三、公债发行数额的分配，根据各阶层人民的经济生活、农村耕地面积及作物种类、城市工商业情况等条件，预定在城市推销四万二千亿元，其中工人、店员、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干部以及文化教育工作人员，分配一万亿元，私营工商业（包括股东及资方代理人）、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分配三万二千亿元；预定在农村推销一万八千亿元。

上述数字是不算大的。全国工人、店员、公教人员及部队的干部，几年来工资已有提高，且无所得税负担；全国农民，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以及国家贷款的帮助，生产业已恢复，并有了发展；私营和公私合营

助，生产增加，业务亦有发展。因此，城乡人民的生活，都有了一定的改善。在这种情况下，拿出一部分收入和积蓄，购买公债，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无疑地是做得到的。国外华侨，对祖国建设一向热心，自动地踊跃认购是可以预期的。总之，只要全国人民一致努力，完成此项数字是完全能够做到的，而且是可能超额完成的。

四、发行时间：在一九五三年底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开始推销、认购和收款，到十一月底结束。并自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起，计付公债利息。其提前缴款者，采用贴息办法，以资鼓励。

五、推销方法：（一）在城市，采取由人民自愿，一次认购的方法，并限于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以前，认购完成。至于认购后缴款，可视各种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对于机关、企业、团体、学校的职工和部队干部，可由所在单位，在其工资或津贴内分期代缴，亦可一次缴纳；对于私营和公私合营工商业（包括私资股东及资方代理人），可采一次缴清或分期缴纳方式，但应注意将公债收款时间，与所得税收缴时间错开，以减少缴款之困难；对于城市居民个人购买公债款项，可以一次缴清，亦可以分期缴纳。（二）在农民中推销公债，可采取定额分配与自愿认购相结合的方法，按农民的经济情况，分配合理的数字，然后由农民自愿认购，农民可能而又自愿时，可以多购，但不必认购过多，以免影响生

以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认购后，款项可分二至三次缴纳，亦可一次缴纳。收款时间应适当照顾农民收入的季节性，其与农业税征收工作如何配合，由当地政府考虑决定。

对于无力购买之工人、农民、公教人员及其他各界人民，不得强令购买。

六、为了推销工作的胜利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应在发行以前和发行过程中，重视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应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场合，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商业联合会、同业组织、各种座谈会等，结合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教育，结合人民政府三年来对“一九五零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所树立的信用，向各界人民反复说明发行公债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及其对国家和人民的益处。同时各地应组织公债推销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吸收财政、银行、工商、农业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各界公正人士参加，办理宣传、推销和催收缴款等事宜。此外，各级文教机关、人民团体亦应利用各种机会及各种方式，负责进行宣传和劝募工作。

七、各地区应吸收一九五零年推销公债的经验，改正缺点，发扬优点，将一九五四年公债的推销工作提高一步，做到公平合理。在工作进行中，要认真贯彻民主协商的精神，坚决反对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在推销和

根据金融物价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市场上筹码适度，物价正常。我们国家的经济，正在向前发展，对于发行公债，我们亦有了一定的经验，而且此次公债收款时间又较长，只要各级领导注意掌握，这次公债的发行，是应该而且能够做好的。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 小学教育的指示^{〔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年多来，全国小学教育已经恢复并且大大超过了解放前的规模。目前小学生人数已达五千五百余万，较之旧中国历史上小学生数最高年份（一九四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在小学教育的内容与教学方法方面也进行了初步改革。广大的小学教师一般都参加过各种社会改革运动和政治学习，因而在政治觉悟上已提高了一步。他们为教育新后代作了很大的努力，其中有不少人已成为优秀的人民教师。这些都为今后进一步办好小学教育打下了初步基础。但必须指出，当前小学教育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很严重的问题。一方面是原有师资质量一般低，校舍设备简陋，加上近一二年来发展很快，又未能适当地考虑解决师资校舍等问题，以致学校的混乱现象很严重，教学质量还很差；另一方面，由于人民群众政治觉悟提高，经济生活上升，对文化要求日益增长，现有的学校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子女入学的要

胜利发展中带来的困难，我们必须而且也是能够逐步加以解决的。但也应该认识，这种情况需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作很大的努力，才能加以改变。现在特就当前小学教育中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 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建设的基础。它的任务是教育新后代，使之成为新中国的健全的公民。从当前教育建设的可能条件与人民群众文化要求的实际情况出发，今后几年内小学教育应在整顿巩固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

由于国家逐步工业化，城市人口增加较快，而过去几年内城市小学增加的比例一般地较乡村为小，因此，在工矿区、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公立小学应作适当发展。目前师资、校舍等条件一般缺乏，各地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如调整班级，充实学额，采用二部制，开办夜校，协助工矿企业、机关和团体办学，协助办好私立学校，允许群众和工商业家继续兴办学校，并用其他各种可行的办法，适当地解决初小毕业生升学和学龄儿童入学的问题。

在农村，为适当解决农民子女入学的问题，应根据需要与自愿的原则，提倡民办小学（包括完全小学），充分发挥群众自己办学的积极性。各地人民政府对此必须有足够的重视，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师资、教材等问题。对乡村公立小学，除在学校较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和

高为主，一般不作发展。

(二)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小学教育的发展也不平衡。我们应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提出不同的要求来办小学教育；如果要求全国小学整齐划一，那是做不到的。今后应首先着重办好城市小学、工矿区小学、乡村完全小学和中心小学。在农村，则除办集中的正规的小学外，还可以办分散的不正规的小学，如半日班、早学、夜校之类。

(三) 小学教育是人民的基础教育。今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小学学生毕业后，主要是参加劳动生产，升学的还只能是一部分。因此，在学校平时教育中不应片面强调学生毕业后如何升学，而应强调毕业后如何从事劳动生产，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思想感情和劳动习惯，克服目前有些学生轻视体力劳动的倾向。同时要把这个道理向人民群众解释清楚。从现在起，各级人民政府和全体小学教师即应在人民群众和小学生中进行此项宣传教育工作。

(四) 教学是学校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校长与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教学，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为了纠正教师、学生过多地参加社会活动和校内非教学活动的偏向，克服当前学校中的混乱现象，做好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效果，增强师生健康，特作如下规定：

1. 小学校的工作和学习，应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

作，以免妨害学校工作计划的进行。

2. 教师在学期当中，参加校内外社团活动时间，每人每月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寒暑假期间不得超过整个假期的六分之一（假期集中学习包括在内）；学生在学期当中，参加校内外社团活动时间，每人每周不得超过一小时半。

3. 对小学教师的工作，不得随便调动，使能安心工作，熟悉儿童情况，以提高教学效果。

4. 学校的教室与办公室，在学期当中，不得任意借用；万一必须借用，亦应在课余时间，以免妨碍教师备课与学生作业。

5. 适当精简学校内的非教学组织，减少会议，减少教师与校长的兼职。

6. 各地各学校应根据中央教育部规定的教学计划，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课程表及教学进度，并按照课程表与教学进度上课，建立出席检查、请假、成绩考核等制度。除政府规定的假日外，学校不得任意停课、放假，教师不得随意旷课。在农忙时节，农村小学得酌放农忙假或准许年龄较大的学生请假，使能回家帮助生产。

7. 改进教学方法。要求教师认真备课和认真教课，并尽可能地注意直观教学，提倡教师带领学生自己动手搜集、制作标本，并制作简单模型等。

育，既要禁止采用体罚和斗争等粗暴方式，又要反对放任不管。应加强纪律教育，使学生养成自觉地遵守纪律的习惯。提倡教师爱护学生，学生尊敬教师，养成师生间和同学间友爱团结的优良风气。

9. 加强学校体育运动与课外文化娱乐活动，注意使师生在课余时间和星期日得到休息，以增强师生体质和保证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

（五）提高小学教师质量，是办好小学教育的决定因素。今后必须有领导地、有计划地组织在职教师进行学习，以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与业务水平。凡具有初级师范学校（以下简称初师）毕业程度以上的教师，应着重学习政治与业务。凡不到初师毕业程度的教师，主要是补习初师的课业，以提高到初师毕业的水平。对于组织这类教师补习初师课业的主要方式有三：一是抽调有高低程度的教师到初师学习；二是办师资轮训班，吸收有初级中学一、二年级程度的教师予以一至二年的训练；三是设立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及函授学校组织教师进行在职学习。提高教师质量是一件长期的经常的工作，不能要求过高过急，并须注意结合实际情况，防止形式主义。

对于小学教师的队伍，应作适当整顿。对那些文化水平过低，确实无力任教者，应积极帮助他们升学或转业，其中适于回家生产者，则应动员回家生产。对某些

者，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妥善安置。对升学或转业的教师，除酌发路费外，一律发给一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助费；对回家生产者，除酌发路费外，并一次发给两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助费；对需要安置和有特殊困难者，得酌情多发一至两个月的工资。整顿教师队伍，必须慎重从事，应切实注意防止因此而引起混乱现象。对编余教师，应本积极负责的精神，作妥善安置；在未予安置前，仍应继续维持原薪，不得弃置不顾。

(六) 目前农村小学有相当数量的超龄生，这是革命胜利后劳动人民要求学习文化的一种好现象，人民政府应予以照顾。因此，对已入学的超龄生，不仅应让他们继续留校学习，而且还应积极地把他们教好，决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轻率态度，把他们挤出校外。为了更好地组织超龄生学习，在超龄生多而又适当师资条件的地方，可在小学内为他们办速成班，或为他们单独办速成小学。在有速成班、速成学校和办理较好的常年民校的地方，今后入学儿童年龄，初级小学最高以不超过十二足岁，高级小学最高以不超过十六足岁为原则，插班生依此类推。在没有速成班、速成学校和常年民校的地方，对于超龄生入学，仍应适当照顾。为了保证儿童身心发育健全，今后应严格限制不足学龄的儿童入学。

(七) 关于小学五年一贯制，从执行情况看来，由于师资教材等条件准备不足，不宜继续推行。因此已

制，分初、高两级。初级修业期限四年，高级修业期限二年。

(八) 要切实关心小学教师的政治待遇与物质待遇。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应认识小学教师是新后代的培育者，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应尊重他们，以加强他们为人民服务的热忱，任何歧视和排斥小学教师的行为，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对于小学教师的工资，目前一般暂维现状，但对依靠工资为生而没有其他收入的多子女的、有特殊困难的教师，必须酌予补助。在整顿小学工作告一段落后，可根据教师业务能力和教龄，有领导地进行评级工作，并照顾当地情况及明年度预算指标，对少数工资过低者酌予调整。

(九) 关于小学教育经费的管理办法，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地应按小学的行政领导关系分别列入各级预算。城市公立小学校舍的修缮、修建费及设备费，都由各该市、县政府预算开支。乡村公立小学校舍的修缮、修建以及增添设备，由各该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如有不足，得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筹款备料，或采取群众献工献料等办法加以解决。各县在土地改革中如留有机动土地，在可能条件下，应划出一部分作为学田，由县掌握，以弥补小学经费之不足。

(十) 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是一项艰巨而细致的工作。各省市人民政府应予以十分重视，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各省市应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加对于

小学的校数、班数、学生、教职工等基本数字必须调查清楚。然后根据各地具体情况，重点试办，取得经验，订出计划，慎重地、有步骤地进行。此项工作应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

(十一) 为了加强对小学教育的领导，各地必须注意加强县级及县以下的教育行政领导。在今后一二年内应有计划地大力配备政治上和业务上较强的干部，充实和健全县级教育行政机构。应积极地帮助教育部门建立系统的经常的业务工作，不要过多地分配他们做其他工作，督促他们勤于钻研本部门业务，由不熟悉到熟悉，由外行变成内行。对县区教育行政干部，不要轻易调动，以保证他们熟悉业务，把人民教育的领导工作做好。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指示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 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根据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我们的教育事业的基本任务是大力培养建设人才和逐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高等师范教育是办好和发展中等教育的关键，而办好和发展中等教育又与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和提高人民文化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高等师范学校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中等教育，影响新中国青年一代的培养，间接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提高，也就影响国家培养建设干部的计划和国家建设计划的完成。四年来我国高等师范学校，经过迅速恢复，有了很大的发展。现共有高等师范学校三十一所，在校学生超过旧中国历史上最高一年（一九四六年）的数字一倍以上，四年来共毕业了学生两万人以上，供应了中等学校部分师资的需要。同时高等师范学校进行了教师思想改造、院系调整、教学改革等一系列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各个高等师范学校，不论在数量

上或质量上都还远不能适应中等学校的要求。因此，发展和提高高等师范教育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是当前教育建设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工作应该采取在整顿巩固现有高等师范教育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有准备地予以大力发展的方针。应该肯定：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必须大力发展，同时也必须注意整顿巩固，提高质量。在今后若干年内高等师范学校的发展，主要是扩充现有学校，其次才是有准备地建立新校。不顾到国家建设的需要，不积极发挥潜力，不努力创造条件、克服困难、以力求发展的保守思想是不对的；单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考虑可能条件，单纯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盲目冒进的做法也是不对的。

二、为了求得中等学校师资供求的平衡，除按照现行高等师范学校学制，继续办理四年制本科、二年制专修科和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外，在保证一定质量的原则下，还必须着重采取多种临时过渡的办法，如本科生提前一年毕业，选拔一部分专修科毕业生充任高级中等学校教师，选调初中教师、小学教师予以短期训练培养成为高中和初中教师等等。各地区应根据本区的需要与可能，提出具体方案，送中央教育部批准后执行。

综合大学有培养一部分中等学校师资的任务，其具

送中央文委批准后执行。体育学院和艺术学院亦有培养一定数量的中等学校体育、音乐和美术师资的任务，由体育运动委员会、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与人事部共同研究确定，送中央文委批准后执行。此外，在中央与地方各机关、团体进行精简机构中，应由中央人事部和各级人事部门负责调配一批具有适当条件的人员，到中等学校担任教学工作。这是目前补充中等学校师资不足的办法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和做好这项工作。

三、高等师范学校本身的师资问题是办好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关键。各高等师范学校须认真执行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并加强对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的领导，以提高现有教师的政治和业务水平。现在有些学校中存在着新老教师不团结的现象，必须大力予以纠正。新老教师应彼此尊重，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团结一致，以便做好教育工作。为了适应今后高等师范教育的发展需要，凡有条件的高等师范学校，都应有计划地大力培养新师资。中央教育部须根据今后高等师范学校发展的需要，制订培养研究生和助教的具体计划，交有关高等师范学校执行，以解决高等师范学校的师资问题。此外，综合大学、其他高等学校及科学机关亦应负责培养高等师范学校的一部分师资，其具体办法由高等教育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与人事部共同

四、为了提高高等师范教育的质量，各高等师范学校除应继续克服忙乱现象，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加强学习纪律外，尤应抓紧教学改革这一中心环节，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逐步地将旧的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改革为新的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以适应国家建设的要求。在实行教学改革时应认真地系统地学习苏联的先进教育理论和经验，并密切结合中国的实际，特别注意联系中等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本身的实际。不认真学习苏联经验，不体会苏联教育理论与经验的实质，不认真结合中国的实际，而只是形式地机械地搬用苏联经验是不对的。教学改革进行，必须稳步前进，既要反对要求过高过急的急躁情绪，又要反对安于现状、拖延不改的保守思想。

教学改革应着重教学内容的改革，就是首先解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的问题。中央教育部须于最近期间颁布师范学院的暂行教学计划，并须于明年内修订师范专科学校的暂行教学计划。由于各高等师范学校条件不同，各校教学计划目前还不可能完全一致，各高等师范学校应根据中央教育部颁布的暂行教学计划，按照各校具体条件，制订本校的教学计划，送中央教育部审核批准。中央教育部应负责组织各高等师范学校教师有计划有步骤地编订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并须在五年内，完成制订教学大纲的工作，和编译部分主要科目的

的进行。在改进教学内容的同时，应相应地改革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教学研究指导组是加强教学工作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发挥集体力量，提高教师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工具，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运用。

五、为了加强对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与管理，并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高等师范学校应根据统一领导、分层管理的原则，由中央统一领导，地方直接管理。中央教育部对全国高等师范学校的统一领导，主要是掌管其方针、政策、计划、教育业务指导和解决教材问题。地方对高等师范学校实行直接管理的方式可由大区根据当地情况决定，或由大区行政委员会统一管理，或在大区统一计划与督导下，由省（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中央教育部应根据上述原则并照顾各地区不同情况，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关系及分工职掌，送中央文委批准后执行。大区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设置一定人员负责管理高等师范学校。今后各地应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积极办好本地区的高等师范学校，逐步做到中等学校师资由各地区自给自足。由于目前各地区高等师范教育发展不平衡，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高等师范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应实行由地方分配、中央调剂的原则。其具体办法由人事部会同教育部规定之。

六、为了办好高等师范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师范学校应继续深入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分

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其所属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管理与检查。各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应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指导下，根据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的总路线和总任务，遵照人民政府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对学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与业务领导，并把政治领导与业务领导很好地结合起来，更好地团结并发挥校内一切力量，共同为完成学校的教育计划而努力。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主 释

〔1〕 该指示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关于治淮水利一师五千军工调华东 改组为建筑公司问题给谭震林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谭震林〔1〕同志：

十一月廿六日电悉。关于治淮水利一师之多余五千军工调华东局改组为建筑公司问题，据李葆华〔2〕同志报告：水利部接到淮委十月廿四日电报后，当即同意淮委意见，并于十月廿七日报告农村工作部转请中央批示。后因水利一师师长马长炎、参谋长张孟云及政治部主任张宏盛等三同志于十一月六日来京反映：该师在水利工程技术上已有一定基础，部队不愿分散情绪，乃又与马等商定仍全部留淮，采轮流参加技术工作与土方工作办法，以减少闲工，但如有困难，仍可将多余军工调出，并请马等按此精神与淮委商量。马等回后，淮委仍要求按原方案办理，水利部亦完全同意调出。此事中央现已另电复水利部及华东局，同意将水利一师多余军工调给华东改组为建筑公司。特复。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一日

注 释

〔1〕 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席。

〔2〕 李葆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副部长。

中央关于越方一九五四年公路 修建计划与交通物资援助计划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罗贵波〔2〕同志：

十一月十五日送来越方一九五四年公路修建计划与一九五四年交通物资援助计划各一份，均已收悉。

原则同意越方提出的一九五四年公路修建计划，惟计划中动员民工数目相当巨大，如因此而过重地增加人民负担，过分地影响生产，则应向越方建议，除新建必须的三条主要交通干线直达参诺亚和四联区〔3〕外，其余补修线路可适当予以缩减。

越方提出的一九五四年交通物资援助计划内所列各项物资，已批交外贸部办理，照数供应。但其中要求在一九五三年发货部分，多数商品的具体规格开列不详，如照一般适用规格的品种供应可用，年前即可发货，望即与越方一商，越方同意时，可即连同交货地点、交货手续等问题一并电告外贸部叶季壮部长，以便其办理；

定后，再行发货。另有两种物品的品名不清楚，将由外贸部另去电查对。新修公路，需否我方派技术人员协助，望告。

由参诺亚经寮国〔4〕南进公路修建计划，应依据主席〔5〕过去提出精神，协助越方早日拟出。如有可能，在一九五四年能先进行南进公路的勘察和土方或石方工作最好，望与越方一商。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3〕 四联区，即第四联区，位于越南中北部。

〔4〕 寮国，今老挝。

〔5〕 主席，指毛泽东。

关于签订中苏一九五四年换货 议定书等问题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刘、朱、陈、高、彭、邓〔1〕：

季壮〔2〕同志报告，已与陈云同志商妥，拟予同意。季壮同志即本此赴苏商谈，并准备在年底年初签订议定书。我方既不能答应苏方关于油料、油脂、皮毛、黄麻的要求，则我方增加进口的要求，如苏方不同意，亦只有先签订议定书，保留到明年继续提补充货单。季壮赴苏期，只要问明签字可能在年底年初〔3〕，即可动身前往。

周 恩 来

十二、十九

退叶季壮办。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3〕根据以叶季壮为团长的中国商务代表团与苏联对外贸易部谈判的结果，规定进一步发展中苏两国之间换货的一九五四年换货议定书，和按照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的协定关于本年苏联以贷款方式供给中国货物的议定书，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莫斯科签字。

为鞍钢大型轧钢厂等工程开工题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七号炼铁炉的开工生产，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中的重大胜利。祝贺鞍钢职工同志们这一伟大的成就。希望你们在毛主席的教导下，继续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贡献出更大的力量。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家住中国东北的朝鲜人民军 战士和干部回中国休假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金首相〔1〕：

您十二月十八日来电敬悉。

我们同意朝鲜人民军内家住中国东北的战士和干部回中国休假。贵国政府可派员前来东北行政委员会洽办手续。专复。

谨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 生产工作的指示〔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冬季生产工作是明年农业生产的极重要的准备步骤。在南方某些地区，冬季也还是重要的生产季节。一九五三年冬农村中工作任务虽然繁多，但仍须以农业生产工作作为在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一切工作均须服务于发展生产的要求。例如在紧张的征收公粮和收购粮食的任务中，也必须严格地贯彻中央所规定的政策。认真地运用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并注意及时地安排群众冬季生产，必须做到既完成国家的粮食任务，又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鼓舞，做好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的各项准备，为一九五四年的增产打下基础。其他各项工作，也应以服务于农业生产为中心，不能例外。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农村中除农业生产外，取消其他各项工作。一切必要的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仍应积极进行，不过这一切工作的内容及其进行的步骤和方法以及在时间的安排上均应服从于农业生产，而不能妨害农业生产。凡目前从事农业进行冬季生产者，均属在农业生

法和时间上考虑改变，以至停止进行。

二、几年来农业生产是不断增长的，今后仍须保证粮食、棉花、油类作物等主要农产品，在几年增产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各地已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定的一九五四年增产指标控制数字，拟出本地区的一九五四年增产计划，因此必须从今冬起，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这一增产计划的完成。只有完成这一计划，才能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平衡发展，满足城乡人民正在增长中的生活需要，巩固市场和物价的稳定。在几年来从多方面所创造的有利条件下，完成农业增产的指标数字，是完全可能的，有些暂时性的困难还存在着，但也是可以克服的。为使农业增产的指标数字在一九五四年成为现实，首先就必须将一九五三年的冬季生产当作一个重要环节，多加一把力，发动群众做好它。县区乡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省人民政府及其农业部门，应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之下，领导群众，通过互助合作代表会和劳动模范会议等方式，对一九五三年的农业生产进行一次评比总结，因地制宜地提出一九五四年增产的要求和措施，宣传推广当地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并计划好今冬即着手进行的工作，即时行动起来。国营农场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应根据当地农民的需要，从技术上积极帮助农民做好冬季生产工作。

三、冬季生产工作中的首要工作就是发展农业互助

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经之路，是巩固农村中各项民主改革的已得的胜利并引导农民继续前进的道路，是广大农民克服困难、进一步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主要依靠。也只有互助合作，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实现国家的大量增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要求，以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适应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对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必须在今年冬季抓紧时间进行总结，加以整顿和提高，并进一步地巩固成绩，克服缺点，巩固组、社内部成员之间的和组、社与周围农民群众之间的良好团结，迎接一九五四年的增产任务。所有在乡村工作的人员，均须依据中央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以妥善亲切的方式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的前途教育，鼓励农民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一步一步地向着共同劳动、大家富裕的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前进。办好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也就是对农民的一种最有力的说服教育。经过教育说服工作，根据农民的觉悟程度，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大量发展互助组。一般说来，办好互助组是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同时，在新区普遍地由县试办、老区由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可以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各地应有计划地做好训练干部和其他一切准备工作，争取在一九五四年春耕以前，完成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在今年冬季的发展计划，不要耽误春耕生产。各省市各专署县工作中防止互助合作发展计划

落空，各地领导机关的负责人均须亲自动手，统一安排时间，适当组织力量，责成专人负责，如期完成计划。不论是现有的和新发展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均须将提高生产增加收入当作自己的奋斗目标，力求在耕作技术、经营管理和分配制度，或换工找价制度等方面获得逐步的改善，使参加组织的农民人人得到应得的利益，以吸引个体农民日益增多地自愿参加互助合作组织。

四、在冬季生产的具体措施方面，主要的几项工作是：

第一，在种植过冬作物的地区，必须经营好冬麦、小春作物及其他过冬作物，增加明年的春收和夏收。在尚能冬耕的地区，应继续大力组织冬耕，以保墒、除虫，培养地力。在一般地区应号召群众检查翻晒已留种籽，利用冬闲做好室内选种工作。并应注意解决棉农的棉种和灾区农民缺少种籽的困难。

第二，普遍发动群众积肥造肥。耕地施肥面积和施肥数量，年来均有增加，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农村的商品肥料供应额也逐年扩大，但商品肥料供不应求的现象，业已发生，且难于迅速改变。必须大量增加自然肥料，才能渡过目前商品肥源不足的困难。各级政府必须向群众讲明这种情况，并指出增施自然肥料对培养地力有很多好处，领导群众，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性的冬

耕下耕地施肥数量仍有增加。

第三，兴办和整修农田水利，预防水旱灾害，保证大量耕地的高产稳收。一般的讲：在南方，主要是修整塘坝圩堰，在收益较大而投资不多并有一定技术指导的条件下兴修小型水库。并注意检查已有的农田水利工程，提高效用，保证安全，以增加蓄水能力，防止山洪灾害。在北方，主要是修井，整渠，并普遍地实行修整土地，蓄水保墒，预防春旱。在农田水利工作中，必须吸取过去成功的经验和某些地区的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的失败教训，必须依据当地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和群众的经济负担能力，经有关群众讨论通过后始得进行。在农田水利工作中，尤须注意与互助合作运动相结合，充分应用组织起来而节省出的劳动力来兴修农田水利，又以农田水利之兴修来帮助巩固和提高互助合作。

第四，保养牲畜。一九五三年有的地区，曾发生牲畜病疫，成批死亡，这一损失必须迅速补救，冬季尤须积极预防畜疫发生。保护牲畜过冬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畜牧业尤其重要，这须从多方面着手。群众方面应注意储备饲料，设置圈棚，保护牲畜健康；政府方面，应注意组织兽医帮助农户医治病畜。发展畜牧业，发展农业地区的畜牧副业，对增加自然肥料，增加农牧民的收入，保证肉食供应之日益增长的需要，都有好处，应积极提倡；但应很好解决饲料问题，防止发生因

，当地政府应设法帮助解决。此外，并应规定更恰当牛皮收购价格，防止偏高，把禁止屠宰耕畜办法中某过分机械的规定加以改变，提倡地区间的耕畜交流，及端正某些互助合作组织中畜力报酬不合理的现象，促进耕畜的繁殖。

第五，帮助农民增置和修补农具。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应根据各地的生产条件和当地群众的需要，并与工业部门的技术指导相结合，积极稳步地推广新式农具。过去在推广新式农具方面一般是有成绩的，也存在部分的缺点和毛病，主要的表现是命令主义的工作方式和只管推销不管修理，不积极指导农民如何使用，这种现象今春以来有了很大的改善，今后在推广新式农具工作中，仍须注意纠正和防止这种毛病。同时，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必须有计划地供应制造旧式农具的手工业者以生铁和木材，解决他们的原料不足的困难；并通过供销业务组织手工业者按当地农民所需要的质量与样来制造农具。各地政府须注意适时组织若干手工业者乡，对需要修补的农具就地予以修补。在沿海地区还应注意帮助渔民添置和修补船网，发展渔业生产。

第六，组织冬季副业生产，以增加农民的收入，增加农民对农业生产的投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和个体农民，根据当地需要与可能条件利用自己的农闲的和家庭剩余劳力去增殖财

避免盲目投资，盲目发展。山区农民的副业生产和林农的冬季生产，尤须积极注意组织和发展。

第七，做好今冬农业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的工作。为大力开展冬季生产，对一部分确实需要贷款的贫困农民适当贷给必要数目的贷款。而另一方面又必须配合着今冬农产品收购任务较大、农民手中现款较多的特点，做好到期贷款的收回工作。也只有做好今冬到期贷款的收回工作，才能更有力地支援农民一九五四年生产季节中的贷款需要。

五、由于今冬国家商业机关对农产品的收购量较往年增加，也比较集中，农民换得的货币，亟需买进他们所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因此，按着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需要，有计划地供应农民以必需的工业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尤其是生产资料，就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一项重大而紧急的任务。这项巨大的物资供应工作能否做好与一九五四年的农业生产的好坏有最直接的关系。一方面所有在农村工作的人员，必须注意教育农民，使他们懂得爱护自己的劳动果实，将进款用于添制生产资料和必须添置的生活必需品方面，如市场上不可能一下子备齐农民合用的现货，农民就应该把暂时不用的钱储蓄于人民银行和信用合作组织，或用以向供销合作社订购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以备来春使用，万不可胡花浪费，引来明年的困难，如有可能，更应拿出一

；另一方面国营商业和合作社，也必须调查农民的需要，尽可能地组织货品下乡，特别应注意扶助那些产品合当地农民需要的手工业，制成物美价廉的产品，以足农民的要求，帮助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各地还可据本地经济条件举办一些小范围的物资交流会，借以展县与县间和区与区间的商品交流，满足供销双方的要。在举办物资交流会时，既不应盲目追求勉强规定交换数字，更不应讲求形式上的铺张，造成群众性的费。

六、必须特别注意加强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迅速使灾区全体居民渡过困难，恢复生产力，完成一切应完成的生产准备工作。一九五三年非灾区的农业都是产的，但因部分地区发生水旱灾情，而使全国的农业生产计划未能实现。如不积极努力把受灾地区的生产力速恢复起来，一九五四年的农业增产也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在这些地区必须抓紧时机利用一切物、财力和人力，组织生产自救，进行副业生产，解决民生活上的困难，弥补生产资料的损失，排除积水，修土地，医治病人、病畜，要使全部生产力量和全部地在一九五四年的生产运动中照旧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以一九五四年的增产来弥补一九五三年因灾害而未成增产计划的损失。

七、在少数民族地区，无论是农业区、畜牧业或农

地区的经济条件不同于一般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彼此之间经济条件也不尽相同，各少数民族区的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根据这一指示的精神，布置当地的冬季生产工作。同样，要在冬季生产工作中，争取一九五四年更进一步地增加生产，增殖人民的财富，提高人民的生活。

以上各项工作，望各级人民政府参照当地情况认真执行，务期努力做好今冬的生产工作，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的今年冬季的发展计划，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四年的农业增产计划，使农业生产适应着工业发展的速度，逐步地取得相应的平衡发展，使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与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得以配合前进。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指示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¹⁾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前食油供应的基本情况，是产销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生产赶不上需要。一方面，在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油料作物生产恢复的速度较慢，产量仅当抗日战争前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落后于战前水平。而另一方面，由于工业生产和粮食、棉花及其他各项农产品的生产一般均已超过战前水平，人民生活不断提高，食油的消费量日益增加，因而就出现了食油供不应求的现象。几年来集中力量于粮食与棉花的增产，这是对的；但对于油料作物的增产重视不够，对某些地区一度发生油料滞销的虚假过剩现象缺乏全面的分析，对油料价格及收购工作中存在着的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是不对的，必须加以改变。

我国可供食用的植物油料，种类很多，主要有大豆、花生、菜籽、茶籽、棉籽、芝麻、椰子、胡麻、葵花子等等，解决食油供应困难的根本办法主要是增加油料作物的产量，从现在起各地必须加强对油料作物增产

高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 领导农民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当前油料作物增产的中心环节。各地必须切实注意总结当地农民对油料作物的丰产经验，适当地加以推广。对于有一部分农民认为油料作物是“副产品”是“懒庄稼”，因而耕作粗糙、不注意选种、不愿施肥的现象，应加强教育说服工作，促其改进。从各地经验证明，无论大豆、花生、油菜一经适当施肥，产量就可大大提高。今年油菜虽已播种，仍应普遍发动群众施用追肥，做好中耕排水工作，争取一九五四年菜籽产量的提高。对于一九五四年播种的花生、大豆等油料作物，除注意施肥与选用良种外，要保证全苗，做好中耕，在有条件地区，可重点推广根瘤菌拌种，以提高产量。油料作物种植地区的技术推广站应加强对油料作物生产的技术指导工作，农事试验场亦应积极从事油料作物种植的试验研究工作。

(二) 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前提下，适当地扩大油料作物的栽培面积。大豆应稳定在一九五三年的种植面积，北满等有条件垦荒的地区还应适当发展。在北方某些地区大豆可与玉米、高粱间作，在南方亦可利用山地及田埂种植大豆，合理地利用地力。花生单位产量高，含油率大，并适宜于比较瘠薄的砂质土壤上生长，各地未利用的砂荒地尚多，可充分用以种植花生，河北、山

种杂粮、豆子而产量很低的砂地可适当匀出一部改种花生，以扩大花生的播种面积。在南方某些不适宜种冬麦的地区，以及粮食有余而难以调运出来的地区可适当扩大油菜籽的播种面积。芝麻因需换茬轮作，除湖北、河南、安徽等省有大片种植外，其他地区则多零星种植，一九五四年重点省区芝麻种植面积要保持一九五三年的水平。此外，还可根据当地情况利用地边田埂适当发展胡麻和大、小麻子，而尽量利用不适宜于粮食生产的盐碱地和农家屋旁隙地，扩大种植葵花子。

(三) 茶油树、花椒树、核桃树及海南岛的椰子树等，适于山坡生长，这些木本油料作物不但不与粮食争地，而且能起到保护山地，保持水土的作用，可大大发展。并应因地制宜地多方面发展山区的各种油料作物，以配合山区长期建设，增加山区农民收入，扩大油料来源。

(四) 各大区和省的领导机关应积极领导农业部门订出本区本省增产油料作物的计划，并由省确定发展油料作物的重点县，发展油料作物的重点县亦应根据区乡具体情况订出本县的增产计划。上述计划应由各大区汇总于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末上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农业部。

(五) 种植油料作物，有的需要较多的投资，人民银行总行和各地分支机构在分配农业贷款时均应注意及此。例如，在扩大花生栽培的地区，因需种籽较多，成

助。国营商业部门及合作社应推行预购合同，做好收购工作，保证合理的收购价格；有的地方油料价格偏低，中央商业部应作适当调整，以提高农民对增产油料作物的积极性。

(六) 增产油料作物，也和增产其他农产品一样，必须积极发展互助合作，因为个体农民增产的可能性是有限的，而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较有基础的互助组则可以更合理地使用劳动力，更有效地利用地边、田埂、砂质土壤和瘠薄的山地，发展油料作物的生产。但目前个体农民在全国农户总数中还是占优势的，因此，对个体农民增产油料作物的可能性，同样必须充分发挥，不容忽视。

食油供不应求的现象，是一个较长时期的问题。因此，各地领导机关及各级政府的农业部门对油料增产必须有足够的重视，尤其是各生产油料的重点省县要拿出力量，认真地做好油料作物的增产工作，在实现国家有计划地增加粮食及各种经济作物的总要求下，为争取油料供需平衡而努力。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指示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关于原则同意上海新建展览会场问题 给潘汉年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潘汉年〔1〕同志并上海市委，华东局并告财政部、外贸部：

十二月六日电悉。经与陈毅〔2〕同志商酌，原则同意上海市在哈同花园新建永久性的展览会场〔3〕，其费用准由一九五三年上海市政建设费节余和一九五四年规划的市政建设附加内拨款。具体设计望和中央对外贸易部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联系，商请苏联专家协助。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已收入
《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潘汉年，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副书记、上海市市长。

〔2〕 陈毅，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

〔3〕 即上海中苏友好大厦。

关于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等拟见 毛泽东事给杨尚昆、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杨尚昆、罗瑞卿〔1〕两同志：

尤金大使顷告我，苏共中央有一信要他面交主席，他拟乘捷沃西安〔2〕一月二日赴沪参观之便同飞上海，然后在一月三、四、五日三天中择一天偕捷沃西安赴你处见面见主席，时间有二小时即够。望请示主席，如同意见他们，请即电复，以便要师哲〔3〕同志同往，并请你们电话告梁国斌〔4〕布置交通工具护送他们前往〔5〕。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法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2〕 捷沃西安，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冶金工业部部长。

〔3〕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

〔4〕 梁国斌，当时任华东行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副
任兼公安局局长。

〔5〕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下午，毛泽东在杭州会见了捷
西安和尤金，四日下午又同尤金谈话。

在胡乔木送审的为苏联大百科全书 撰写的《毛泽东》小传稿上的 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

一

这个出生年代和月份恐不合当时实际，按主席出生
年月是阴历癸巳年十一月十九日，依当时阴阳历对照表
计算似为一八九四年一月，请再核对下。^{〔2〕}

二

当时省委叫区委。^{〔3〕}

三

当时似名为“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可问王首
道^{〔4〕}同志，他是当时所中的学生。^{〔5〕}

四

在这中间要加上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一句。〔6〕

五

似非十一月而为十二月广州起义纪念日那天开的，
暂问朱总司令便知。〔7〕

六

请考虑可否改为“整顿思想作风”与“整顿党的思
想作风”。〔8〕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七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到一九三三年二月，在毛泽东的
领导下，中央根据地的红军和人民，粉碎了蒋介石匪帮
四次大规模的围攻。但当一九三三年十月蒋介石匪帮
举行第五次的大规模围攻时，由于陈绍禹、秦邦宪等
“左”倾机会主义分子在党的中央完全排挤毛泽东的正

行战略上的大转移，开始了著名的长征。

八

一九三七年七月，中国的抗日战争爆发。毛泽东认为
党必须努力领导抗日战争达到胜利，并使这种胜利成为
人民的胜利，因此，就必须坚持列宁斯大林关于在统一
战线中的无产阶级独立自主的原则，而实行发展进步
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他提出了关于在
敌人后方独立自主地大量地发展游击战争、扩大抗日武
装部队，创造民主的抗日根据地。在根据地中建立以共
产党为领导的联合各抗日民主阶级的人民政权，实行减
租减息等等的政策，以利动员广大人民，争取长期抗日
战争的最后胜利。毛泽东的意见成为党所遵循的路线。

九

按照毛泽东的方针，从一九五〇年起，在全国范围
内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民主改革的运动，重要的，是土
地改革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以及在国家机关中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在社会
上反对资本家盗窃国家资财等种种违法行为的运动。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至七是周恩来在胡乔木送审的为苏联大百科全书撰写的《毛泽东》小传稿上的批语。胡乔木在送审稿上批到：“恩来同志：这是为苏联大百科全书所写的小传，苏联催索此件及其他各小传甚急，盼于十九日以前审阅修正”。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本篇七至九是对小传稿三段文字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这个批语写在《毛泽东》小传稿中“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造者和领袖，于一八九三年十二月生在湖南湘潭县韶山乡的一个农民家里”一段文字旁。毛泽东的出生日期为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光绪十九年阴历十一月十九日）。

〔3〕 这个批语写在《毛泽东》小传稿中“一九二一年七月，毛泽东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毛泽东担任中国共产党湖南区委员会委员长”一段文字旁。

〔4〕 王首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

〔5〕 这个批语写在《毛泽东》小传稿中“一九二五年十月，他在广州创办‘农民运动讲习所’”一段文字旁。

〔6〕 这个批语写在《毛泽东》小传稿中“一九二七年七月，革命遭到失败。八月间，毛泽东到江西西部和湖南东部一带领导工农群众起义，并于十月间率领起义的部队到达湖南、江西两省交界的井冈山区域，创造了第一个革命根据地。一九二八年，毛泽东领导的部队和朱德率领的部队在井冈山会合，组成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毛泽东任政治委员。一九二九年，毛泽东领导红军第四军开辟了赣南、闽西两大根据地，这两个

段文字旁。

〔7〕 这个批语写在《毛泽东》小传稿中“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第一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毛泽东被选为中国工农民主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一段文字旁。文中朱总司令，指朱德。

〔8〕 这个批语写在《毛泽东》小传稿中“为着准备中国抗日战争和中国人民的胜利，从一九四一年起，毛泽东在党内提出了整顿党的作风的运动”一段文字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九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073-4630-5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17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九册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0.25 印张 18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30-5 定价: 4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新 和 印 务 建 安 必 印

